



股票代碼：336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ILIT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10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 來源：現金增資。
 -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 股數：15,000,000 股。
 - (四) 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 (五) 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每股以新台幣24.0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60,000,000元整。
 - (2)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2,250,000股予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規定提出10%，計1,50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計11,250,000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部分以及拼湊後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1,500,000 股。
 -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5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1,000 仟元整。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相關費用約新台幣 200 仟元整。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4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13%
盈餘轉增資	49,600,000	6.32%
員工紅利轉增資	8,400,000	1.07%
現金增資	240,500,000	30.67%
私募現金增資	470,500,000	60.00%
員工認股權增資	9,650,000	1.23%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570,000	0.58%
合計	784,22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分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處理。
- 3.索取方法：請由網際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 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林聖鈞

事務所名稱：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電話：(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高維亞	黃妤婷
職稱	總經理	經理
聯絡電話	(04)2565-9888 ext 167	(04)2565-9888 ext 116
電子郵件信箱	vactor@aoet.com.tw	Sonia.huang@aoet.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oet.com.tw>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84.22 佰萬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19 日		網址：http://www.aoet.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4.09.06	公開發行日期：92.10.29			
負責人員：董事長 林忠和 總經理 高維亞		發言人：高維亞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妤婷 職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B1		電話：(02)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電話：(02)2325-581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郭士華、陳君滿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law-meridian.com 林聖鈞 律師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32% (103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4.44% (103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6.74%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4.00%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4.65%	監察人	高瑜婷	0.44%
董事	高弘吉	9.04%	監察人	曾耀煌	0
董事	曹永仁	0			
董事	劉元德	0			
工廠地址：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主要產品：各式光學鏡頭設計製造及鏡片加工裝配。 市場結構：內銷 11.64% 外銷 88.54%				參閱本文第 42 頁	
風險事項：詳本公開說明書內頁之說明				參閱本文第 2-4 頁	
去(102)年度	營業收入：新台幣 1,270,374 仟元 稅前純益：新台幣 121,723 仟元 每股盈餘：1.11 元			參閱本文第 19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3 年 11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9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1
(一)自有資產.....	51
(二)租賃資產.....	5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影響之情形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5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8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89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5
二、財務報告	98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8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8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185 條情事者	98
(三)期後事項	98
(四)其他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8
(一)財務狀況	98
(二)財務績效	100
(三)現金流量	10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1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5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5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15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1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5
附件一：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136
附件二：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143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 33 號 2 樓 電話：(04)2565-9888

(三)公司沿革：

- 75 年： 11 月 設立時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從事各種玻璃鏡片及鏡頭組立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89 年： 08 月 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
於越南胡志明市新順出口加工區投資設廠。
- 90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3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 千元。
12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新台幣 13,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500 仟。
- 91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1200dpi、1600dpi 及 2400dpi 掃描器鏡頭，2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模組開發成功，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8 月 辦理現金增資 101,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50,000 千元。
- 92 年： 05 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7 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CD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並且順利量產出貨。
09 月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5,000 千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5,000 千元。
10 月 辦理補辦公開行新台幣 225,000 千元，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 92 年 10 月 29 日核准。
11 月 成功開發 300 萬畫素 CMOS 數位相機鏡頭模組。
12 月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大陸，設廠於江蘇省鎮江市。
- 93 年： 03 月 成功開發 4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
06 月 於大陸鎮江加工出口區投資設廠。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2,000 千元）24,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500 千元。
- 94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2 月 取得 ISO-9001 2000 年版國際驗證。
09 月 上櫃前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7,000 千元，股票上櫃掛牌。
- 95 年： 01 月 成功開發 130 萬畫素 PC CAM 大角度鏡頭，並開始生產出貨。
04 月 取得 ISO-14000 國際驗證。
0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3,890 千元）1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99,500 千元。
- 96 年： 01 月 起成立光學塑膠事業處，負責塑膠鏡片模具設計及生產製造。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140,38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880 千元。
- 97 年： 03 月 成功開發數位影像錄影機 VGA 客制化鏡頭及 160 萬畫素高解像鏡頭。
09 月 成功開發 900 及 1000 萬畫素數位相機鏡頭，並開始出貨。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3,72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13,600 千元。
12 月 成功開發車用鏡頭 200 度超大廣角鏡頭。
- 98 年： 07 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 10KK/pcs。

- 09月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305,372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70,000千元。
- 99年： 07月 建置部品生產製造部，月產能可達7KK/pcs。
- 100年： 04月 成立自動化生產線。
- 101年 07月 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月產能達7KK/pcs
擴建自動化生產線，月產能達2.4KK/pcs
- 102年 04月 私募股票47,050千股補辦公開發行，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5,116仟元、9,241仟元及6,302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0.5%、0.73%及0.93%，所占比例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兌換損益分別為(24,696)仟元、15,563仟元及3,537仟元，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2.42)%、1.23%及0.52%，本公司主要產品大多以美金報價，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台幣升值時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產生較為不利之影響；台幣貶值時則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產生有利之影響。

本公司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整體獲利之影響性，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A.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化趨勢，以適度調節外幣資產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 B. 持續觀察美元走勢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預估長、短期匯率走勢；另遇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適度與往來客戶重新商議交易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C. 運用適當的避險工具，如預售或預購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之交易事項。

（2）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皆以匯率避險為目的，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執行。

(3)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以轉投資之子公司為對象，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101 年度本公司對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將逾期帳款視為資金貸放，轉列 68,165 仟元至應收關係人融資款下，後已於 102 年全數收回。10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完成研發計畫：

本公司依據行動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隨著營業收入的大幅躍進，為支持各項研發計畫，預估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將逐年增加，以創造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每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業收入 5%以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經營理念對於各項作業均以遵循主管機關法令為依歸，最近年度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形，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適時依據實際營運狀況，主動積極觀察相關變動，並提出適當因應之道，使本公司得以將任何變動轉向有利之正面發展。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為光學鏡片及鏡頭相關之產品，產品應用領域日廣，就現階段而言，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明顯之影響，且公司持續關注光學產業之變化與技術之進步，並適時調整相關對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穩健，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企業形象良好，未來將持續事業的經營與發展，積極網羅各界人才，厚植經營團隊的實力，以回饋社會大眾，並無企業形象變化產生企業危機的問題。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為止無任何併購計劃。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銷貨：本公司 102 年度銷售前五大客戶金額佔全年度營收之超過五成，目前主要對象多為產業之國內外知名大廠，因產品需經客戶嚴格認證，故銷貨集中度較其他產業偏高為行業之特性，但為避免銷售客戶過度集中，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以分散客戶集中之風險。

(2)進貨：本公司鏡頭產品之主要原物料有塑料、鏡筒、壓環、及零組件等，供應廠商眾多，並依據品質、價格、交期等條件建構出效率便捷之生產供應系統，而重要零組件均至少有 2 家以上供應商，故應無因進貨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大量股權移轉，故不適用。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日再次駁回，本件假扣押遭廢棄，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並進入本案訴訟。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案訟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預期最終結果將不致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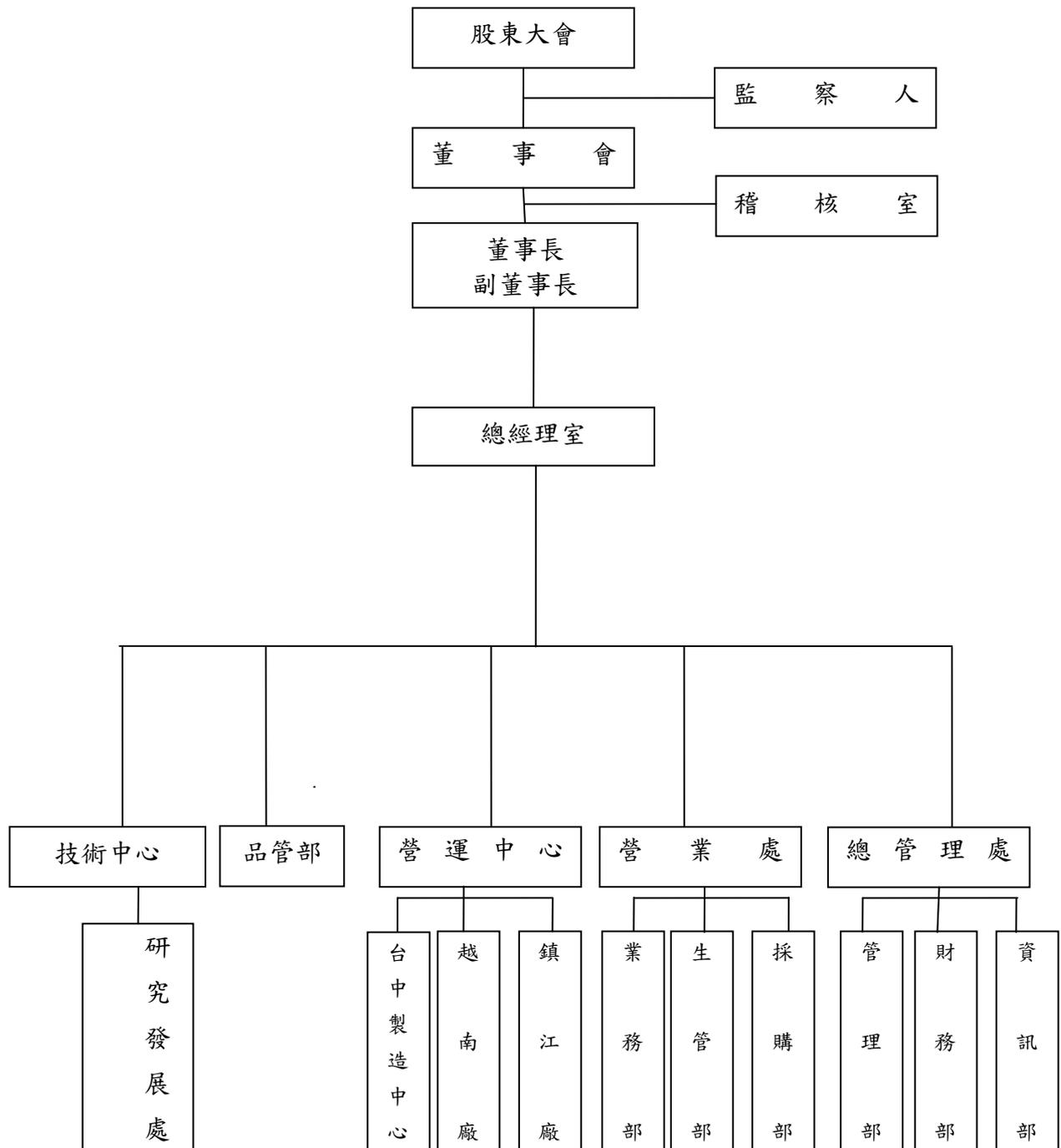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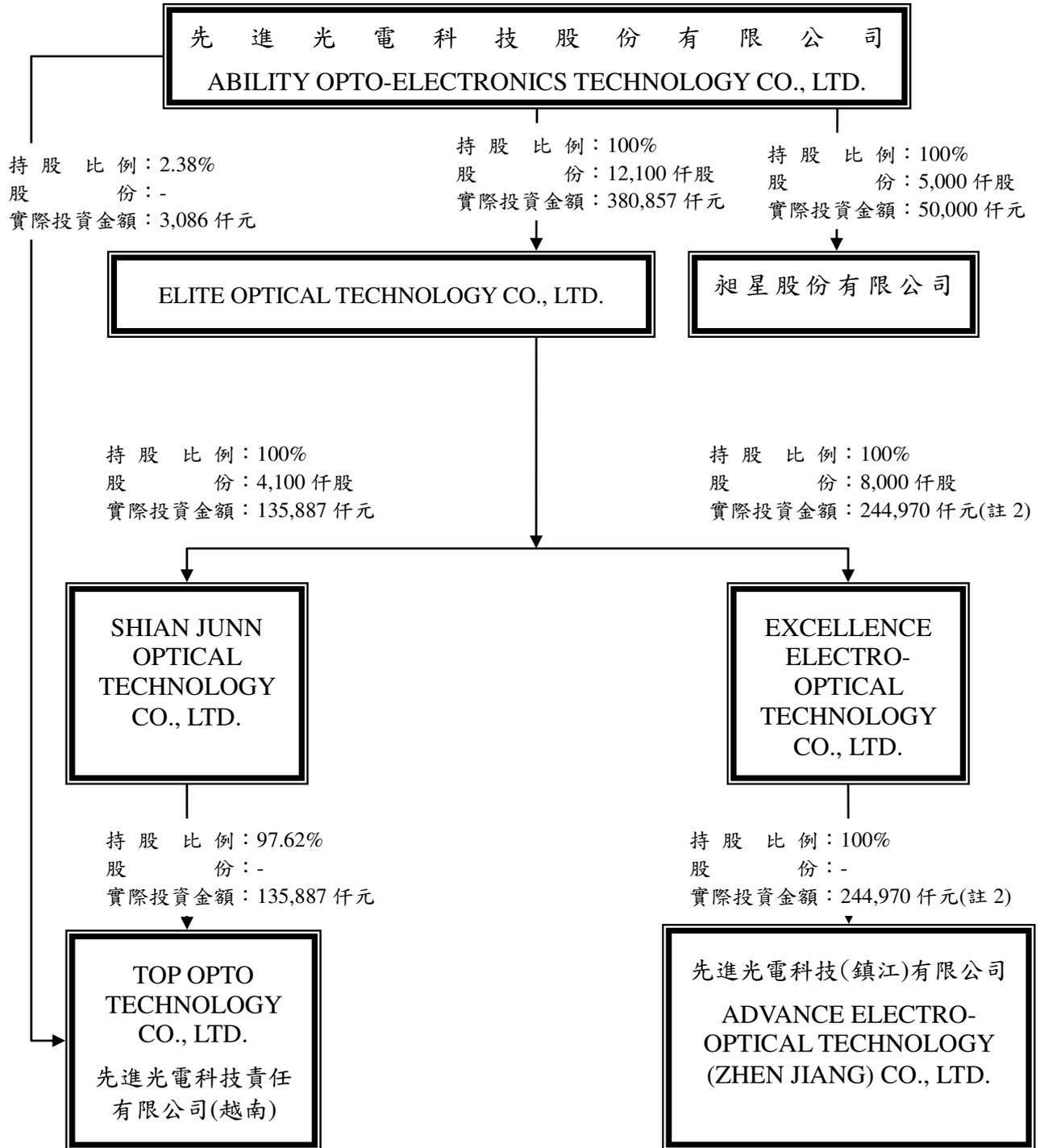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承董事會及總經理之決議、公司營運策略，營業目標之擬定。 2.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執行，並對內部各項控制作業持續監督與改善。 3.年度營運績效定期分析報告與修正。 4.執行公司各部門之協調、溝通等相關事宜。
稽 核 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查核內控、內稽與自評制度建立、執行與建議。 2.督導各項作業、管理辦法及流程之落實及合理化。 3.專案稽核。
技 術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產品研發設計。 2.新產品之開發試作及樣品製作。 3.生產條件之訂定及協助生產技術改善。 4.模具、工具及設備開發。 5.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品 管 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料檢驗、成品檢驗及客訴之產品品質鑑定。 2.訂定各製程檢驗標準。
營 運 中 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生產排程進行塑膠鏡片生產。 2.按生產排程進行鏡頭自動化組裝生產。 3.開發自動化設備的治工具。
營 業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產品報價及訂單處理相關事宜。 2.市場評估與報告。 3.客戶售後服務。 4.開發市場、客戶徵信、訂單處理及客訴處理。 5.海外廠生產排程計劃及產銷協調事宜。 6.海外廠出貨排程管理、生產流程排定及生產計畫之執行。 7.委外加工管理。 8.原物料、海外廠需求物品請購事宜。 9.存貨採購及倉儲收發管理。
總 管 理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務處理、成本控制、稅務處理、資料分析，以及報表編製，適時提供財務資訊。 2.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審核。 3.成本報表編製及分析。 4.帳款收付及資金管理調度。 5.稅務法令規定各項申報作業。 6.出納、資金規劃與金融機構關係、薪資發放。 7.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申報與公告事宜。 8.公司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與維護。 9.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計算等業務。 10.員工福利及其他庶務性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註 1：上述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註 2：本公司轉投資大陸業經投審會 9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092039057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96 年 1 月 10 日經審二字第 0960000131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100 萬元、101 年 1 月 4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00090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 102 年 3 月 29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11196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400 萬元，截至刊印日止已匯出美金 800 萬元。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實際投資金額	本公司投資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仟股)	持有比例	股數(仟股)	持有比例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B.V.I.)	子公司	380,857	12,100	100%	-	-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CAYMAN)	子公司	135,887	4,100	100%	-	-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LTD. (SOMOA)	子公司	244,970	8,000	100%	-	-
TOP OPTO TECHNOLOGY CO.,LTD. (先進光電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子公司	135,887	0	100%	-	-
ADVA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ZHENJANG) CO., LTD.(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4,970	0	100%	-	-
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	5,000	100%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3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股數)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股數	持比	股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高維亞	102.10.15	1,480,000	1.89%	848,117	1.08%	無	0	無	0	美國 University of La Veme MBA Central Heath Medical Plan 廣告行銷經理 先進光電 光學海外事業部經理 先進光電 營運中心副總經理 先進光電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35,000	
技術中 副總經 理	賴建勳	101.01.01	252,811	0.32%	0	0	無	0	無	0	台灣大學 機械博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 協理	余煥安	103.07.31	0	0	0	0	無	0	無	0	美國普瑞斯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MBA 台達電子(大陸廠) AI/SMT 廠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協理	陳宗全	103.03.01	0	0	0	0	無	0	無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 副理 正達光電(大陸)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品質管理 部協理	陸銘祥	100.02.01	12,500	0.02%	0	0	無	0	無	0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普立爾 品保部經理 實盈光電 品保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35,000	
營業處 協理	林廷樺	101.01.01	1,900,311	2.42%	41,012	0.05%	無	0	無	0	先進光電 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30,000	
製造中 協理	林裕益	100.04.06	174,000	0.22%	0	0	無	0	無	0	國立勤益工專自動化控制 亞光 手機鏡頭技術課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海外廠 協理	張智淵	103.07.31	0	0	0	0	無	0	無	0	華夏工專電子科 實盈光電 製造部經理 微星科技 製造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及會 計經理	黃妤婷	100.04.01	12,500	0.01%	0	0	無	0	無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10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90.05.10	102.06.13	3	5,283,522	6.78%	5,283,522	6.74%	437,851	0.56%	—	—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EMBA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全國電子(股)副董事長	協理 總經理	林廷樺 高維亞	父子 二等親	
副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99.06.09	102.06.13	3	3,704,000	4.75%	3,650,000	4.65%	14,465	0.01%	—	—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新益貿易(股)公司負責人	副總經理	賴建勳	父子	
董事	高弘吉	99.06.09	102.06.13	3	7,240,000	9.29%	7,092,000	9.04%	—	—	—	—	玉青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高維亞 高瑜婷	父子 父女	
獨立董事	曹永仁	93.06.24	102.06.13	3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 百和興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永發鋼鐵(股)公司獨立 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劉元德	100.06.21	102.06.13	3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碩士、 博士肄 華晶科技(股)公司研發處 長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特 助		—	—	—
監察人	高瑜婷	101.06.05	102.06.13	3	340,000	0.44%	340,000	0.44%	—	—	—	—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微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高弘吉 高維亞	父子 二等親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99.06.09	102.06.13	3	3,330,000	4.27%	3,140,000	4.00%	901	—	—	—	李茂盛婦產科診所負責人	李茂盛婦產科診所負責人		—	—	—
監察人	曾耀煌	99.06.09	102.06.13	3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所 碩士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所 博士	中州技術學院企管學系 系主任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0 月 31 月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阮淑敏(22%)、林忠和(22%)、林廷樺(34%)、林芳儀(18%)、林育菁(18%)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賴茂三(35%)、黃玉英(35%)、賴紀樺(9.16%)、賴怡蓁(9.16%)、賴建勳(11.68%)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李茂盛(14%)、黃梨香(13.95%)、李俊逸(72%)、劉冠好(0.05%)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3 年 10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 發開 行公 司立 董事 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 科系之 公立 大專 院校 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國家 考試及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商 務、 法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作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	✓			✓		✓	✓	✓	✓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	✓	✓		✓		✓	✓	✓	✓			
高弘吉			✓	✓	✓	✓		✓	✓	✓		✓	✓		
曹永仁		✓	✓	✓	✓	✓	✓	✓	✓	✓	✓	✓	✓	✓	1
劉元德				✓	✓	✓	✓	✓	✓	✓	✓	✓	✓	✓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	✓	✓		✓		✓	✓	✓	✓			
高瑜婷			✓	✓	✓	✓		✓	✓	✓	✓	✓	✓	✓	
曾耀煌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2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全超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204	0	0	0	0	0	80	80	1.47	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7	1.47	無	
董事	總益投資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560	0	0	0	0	0	80	80	0.73	0.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3	0.73	無
董事	高弘吉	0	0	0	0	0	0	80	8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0	0	80	8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劉元德	0	0	0	0	0	0	80	8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無
董事	羅章浚(註1)	0	0	0	0	0	0	50	50	0.06	0.06	4,808	4,8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7	5.57	無	
董事	高維亞	0	0	0	0	0	0	50	50	0.06	0.06	1,382	1,3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	1.64	無	

註：本公司於 102.6.13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成員，任期(102.6.13~105.6.12)。

註1：羅章浚於 103.4.18 因個人因素請辭董事職務。

2.102 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高瑜婷	0	0	0	0	50	50	0.05	0.05	無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0	0	80	8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曾耀煌	0	0	0	0	80	80	0.09	0.09	無

註1：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3.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羅章浚(註1)																		
總經理	高維亞(註2)	7,748	7,748	0	0	0	0	0	0	0	0	8.88	8.88			155,000	155,00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註1：羅章浚於102.10.15請辭總經理職務。

註2：高維亞於102.10.15聘任總經理職務。

4.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忠和、賴茂三、 高弘吉、曹永仁、 劉元德、高維亞、 羅章浚(註 1)	林忠和、賴茂三、 高弘吉、曹永仁、 劉元德、高維亞、 羅章浚(註 1)	林忠和、賴茂三、 高弘吉、曹永仁、 劉元德、高維亞、 羅章浚(註 1)	林忠和、賴茂 三、高弘吉、 曹永仁、劉元 德、高維亞、 羅章浚(註 1)	高瑜婷、 李茂盛、 曾耀煌	高瑜婷、 李茂盛、 曾耀煌	高維亞、 賴建勳	高維亞、 賴建勳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0	0	0	0	羅章浚	羅章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7	7	7	7	3	3	3	3

註 1: 羅章浚於 102.10.15 請辭總經理職務。

5.102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註)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總 計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高維亞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賴建勳				
	協 理	王金火(註 1)				
	協 理	賴紀樺(註 2)				
	協 理	陸銘祥				
	協 理	林廷樺				
	協 理	林裕益				
	經 理	黃妤婷				

註 1: 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辭任

註 2: 已於 102 年 8 月 30 日辭任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02 年	101 年
董事	9.68%	7.04%
監察人	0.23%	0.0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88%	6.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本公司給付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B.本公司除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外，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車馬費及參與董監酬勞分配，董監酬勞分配已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內。
- C.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以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種類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103年10月31日 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422,000	71,578,000	15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3年10月31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外 財 充 者	其 他
75/11	10,000	100	1,000,000	100	1,000,000	發起設立股本	無	0
77/12	10,000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無	0
84/09	10,000	1,300	13,000,000	1,300	13,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	無	0
86/05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17,000,000	無	0
86/12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0
87/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無	註1
90/06	10	13,500,000	135,000,000	13,500,000	135,000,000	現金增資 35,000,000	無	註2
90/12	10	14,850,000	148,500,000	14,850,000	148,50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00	無	註3
91/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000,000	250,000,000	現金增資 101,500,000	無	註4
92/10	10	49,000,000	490,000,000	22,500,000	225,000,000	減資 75,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註5
93/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4,950,000	249,500,000	盈餘轉增資 22,5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00	無	註6
94/08	10	49,000,000	490,000,000	25,700,000	257,000,000	盈餘轉增資 4,99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510,000	無	註7
94/09	22	49,000,000	490,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無	註8
95/09	10	49,000,000	490,000,000	29,950,000	299,500,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3,890,000	無	註9
96/12	13.31	49,000,000	490,000,000	43,988,000	439,88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40,380,000	無	註10
97/12	10	79,000,000	790,000,000	51,360,000	513,6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73,720,000	無	註11
98/09	11.95	79,000,000	790,000,000	77,000,000	770,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256,400,000	無	註12
100/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678,000	776,78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780,000	無	註13
100/11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743,500	777,435,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655,000	無	註14
101/10	13.72	150,000,000	1,500,000,000	77,965,000	779,65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2,215,000	無	註15
102/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17,000	786,17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6,520,000	無	註16
102/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665,000	786,650,000	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480,000	無	註17
103/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78,422,000	784,220,0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30,000	無	註18

註 1：87.07.01 經八七商字第 116123 號

註 2：90.06.29 經(090)商字第 09001229730 號

註 3：90.12.20 經(090)商字第 09001495480 號

註 4：91.08.15 經授商字第 09101329930 號
 註 5：92.10.01 經授中字第 09232749700 號
 註 6：93.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44 號
 註 7：94.06.13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3496 號
 註 8：94.07.2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
 註 9：95.07.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9669 號
 註 10：96.12.20 中商字第 0960021410 號
 註 11：97.12.18 中商字第 0970025208 號
 註 12：98.09.10 中商第 18375 號
 註 13：100.01.17 中商第 1000001255 號
 註 14：100.11.16 中商第 1000028829 號
 註 15：101.10.31 中商第 1010025562 號
 註 16：102.5.31 中商第 1020010995 號
 註 17：102.8.26 中商第 1020020410 號
 註 18：103.01.10 中商字第 1030000808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97 年 11 月及 98 年 8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14,038 仟股、7,372 仟股及 25,640 仟股，合計辦理私募普通股 47,050 仟股，業已於 102 年 3 月 13 日申請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股票 47,05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作業，且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174 號核准申報生效。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5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25	4,318	1	4,344
持有股數	0	0	14,552,968	63,782,032	87,000	78,422,000
持股比例(%)	0	0	18.56	81.33	0.1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3 年 11 月 3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458	75,832	0.09
1,000 ~ 5,000	1,619	3,657,733	4.66
5,001 ~ 10,000	313	2,684,915	3.42
10,001 ~ 15,000	97	1,280,530	1.63
15,001 ~ 20,000	68	1,304,296	1.66
20,001 ~ 30,000	61	1,580,645	2.01
30,001 ~ 40,000	36	1,335,566	1.7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40,001 ~ 50,000	29	1,364,512	1.73
50,001 ~ 100,000	54	3,706,077	4.72
100,001 ~ 200,000	27	3,815,230	4.86
200,001 ~ 400,000	23	6,145,111	7.83
400,001 ~ 600,000	9	4,408,273	5.62
600,001 ~ 800,000	3	1,948,231	2.48
800,001 ~ 1,000,000	1	848,117	1.08
1,000,001 以上	12	44,266,932	56.44
合 計	2,810	78,42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比例：

103年4月25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弘吉		7,092,000	9.04%
林忠和		6,156,231	7.85%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3,522	6.73%
賴茂三		4,206,099	5.36%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3,650,000	4.65%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140,000	4.00%
鄭森豪		2,453,000	3.12%
林廷樺		1,925,311	2.45%
高吳燕微		1,784,000	2.27%
高維亞		1,460,000	1.8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		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全超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0	0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林忠和	3,206,000	0	377,000	0	0	5,500,000
副董事長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0	0	(54,000)	0	0	0
副董事長代表人	賴茂三	(3,000)	0	(162,000)	0	0	0
董事(註1)	實盈(股)公司 代表人:李錦松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錦松	0	0	0	0	0	0
董事(註6)	忠美家具工業(股)公 司 代表人:林山下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林山下	0	0	0	0	0	0
董事(註7)	蕭珊珊	(72,000)	0		0	0	0
董事(註3)	高維亞	610,000	0		0	20,000	0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 4)	高瑜婷	340,000	0		0	0	0
獨立董事	曹永仁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元德	0	0	0	0	0	0
監察人	高弘吉	2,890,000	0	(148,000)	0	0	0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茂盛	0	0	(190,00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李茂盛	(367,000)	0	(146,000)	0	(76,000)	0
監察人	曾耀煌	0	0	0	0	0	0
總經理(註 2)	羅章浚	690,000	0		0	0	0
總經理(註 3)	高維亞	610,000	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0	0		0	10,000	0
協理(註 10)	王金火	10,000	0	10,000	0	0	0
協理(註 11)	賴紀樺	0	0	0	0	0	0
協理	陸銘祥	7,000	0	(5,000)	0	2,500	0
協理	林廷樺	20,000	0		0	(406,000)	0
協理	林裕益	48,000	0		0	20,000	0
協理(註 5)	楊森隆	20,000	0	20,000	0	0	0
協理(註 8)	陳宗全	0	0	0	0	0	0
協理(註 9)	余煥安	0	0	0	0	0	0
協理(註 9)	張智淵	0	0	0	0	0	0
經理	黃妤婷	10,000	0	10,000	0	2,500	0

註 1:該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已於 102.6.13 請辭解任董事職務。

註 2:該總經理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2.10.15 請辭解任總經理職務。

註 3:102 年 6 月 13 日新任董事，102.10.15 新任總經理，103.10.17 解任董事職務。

註 4:102 年 6 月 13 日新任監察人。

註 5:該經理人因個人生涯規劃，已於 103.4.10 請辭解任協理職務。

註 6: 該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已於 101.3.19 請辭解任董事職務。

註 7: 該董事因個人事務繁忙，已於 101.4.17 請辭解任董事職務。

註 8: 103 年 2 月 5 日新任經理人。

註 9:103 年 7 月 31 日新任經理人。

註 10:103 年 4 月 30 日辭任。

註 11:102 年 8 月 30 日辭任。

(2)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朱文碧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陳錫儀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何美玲	員工	143,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蔡振宏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劉耀維	員工	5,000	12.08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廖國裕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游鴻國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楊朝翔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李鴻文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陳俊成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蔡家豪	員工	1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林詩耿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林威志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黃永達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謝惠晴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宋南諺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廖柏睿	員工	1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林裕益	員工	5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王世松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陳杉義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蔡鴻達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詹士聰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許樹錡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呂智偉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黃國文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蔡子彥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翁偉哲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鄒永烽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謝忻穎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朱威丞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何彥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黃克偉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蕭美如	員工	1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林承叡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黃志銘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王偉全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許敏茹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賴信安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徐羚蓁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楊宛菁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黃妤婷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王金火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林美君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陸銘祥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陳俊良	員工	5,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紀國隆	員工	1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楊森隆	員工	20,000	12.08
林忠和	處分	101/12/19	陳耀裕	員工	10,000	12.08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103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弘吉	7,092,000	9.04%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吳燕微	父子 關係人	
林忠和	6,156,231	7.85%	437,851	0.56%	0	0	林廷樺 高維亞	父子 二親等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83,522	6.73%	0	0.00%	0	0	林廷樺 林忠和	負責人 關係人	
賴茂三	4,206,099	5.36%	14,465	0.02%	0	0	總益投資 有限公司	負責人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3,650,000	4.65%	0	0.00%	0	0	賴茂三	負責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3,140,000	4.00%	0	0.00%	0	0	無	無	
鄭森豪	2,453,000	3.12%	0	0.00%	0	0	無	無	
林廷樺	1,925,311	2.45%	41,012	0.05%	0	0	林忠和	父子	
高吳燕微	1,784,000	2.27%	0	0.00%	0	0	高維亞 高弘吉	母子 關係人	
高維亞	1,460,000	1.86%	848,117	1.08%	0	0	高弘吉 高吳燕微 林忠和	父子 母子 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41.30	49.80
	最低	16.20	19.05	23.80	
	平均	29.31	32.29	29.7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74	11.92	13.11	
	分配後(註 1)	10.74	11.92	13.1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77,885	78,400	78,086	
	每股盈餘	1.03	1.11	1.0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2)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28.46	29.09	28.33	
	本利比(註 4)	0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0	0	0	

註 1：資料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情形填列。

註 2：本公司已發行之權益證券並未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已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配盈餘分派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計 0 元；員工紅利，計 4,713,262 元；股東紅利計 0 元。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之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有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包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列數：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按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解釋函，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先行估計，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合計為 4,713,262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2) 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1 年度之員工分紅金額為 0 元，董監酬勞配發 0 元。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3年10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0年1月12日金管證一字第0990073839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0年4月6日
發行單位數	1,231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8%
認股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40% 屆滿3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70% 屆滿4年： 累計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231,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23.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方得依本辦法所列時程執行認股權，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0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羅章浚	(100) 432	35.09%	0	23.00	0	35.09%	(100) 435	23.00	10,005	35.09%
	副總經理	高維亞										
	協理	賴紀樺 (離職)										
	協理	陸銘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千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協理	林廷樺										
員 工	秘書	何美玲	(100) 330	26.81%	0	23.00	0	26.81%	(100) 330	23.00	7,590	26.81%
	經理	王世松										
	經理	黃克偉										
	經理	蔡鴻達										
	經理	何彥										
	經理	廖國裕										
	副理	蕭美如										
	課長	陳政中										
	經理	廖久銘										
	課長	吳智閔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3年10月31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10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二次(101年度)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1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 字第1010056892號函核准	101年12月13日金管證發 字第1010056892號函核准
發行日期	102年4月26日	102年8月15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652,000股	48,000股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0.06%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詳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	詳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詳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	詳10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發行辦法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信託保管	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 條件之處理方式	收回註銷	收回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數	263,000股	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股	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89,500股	24,0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 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03年10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羅章浚	295,000	42.14%	0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建勳										
	副總經理	高維亞										
	協理	林裕益										
	協理	陸銘祥										
	協理	楊森隆(離職)										
	協理	林廷樺										
	協理	王金火(離職)										
員工	資深經理	黃耀慶(離職)	201,000	28.71%	0	0	0	0	0	0	0	0
	課長	陳俊成										
	課長	蔡家豪										
	課長	廖柏睿										
	高級工程師	翁偉哲(離職)										
	高級工程師	鄒永烽(離職)										
	高級工程師	謝忻穎(離職)										
	高級工程師	朱威丞(離職)										
	工程師	謝惠晴										
	經理	蔡文雄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光學鏡片加工製造買賣。
- B.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
- C.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
- D.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E.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F.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2)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金額	比重 (%)
光學鏡頭	1,202,530	94.66	942,244	92.29	726,725	89.06
光學鏡片	52,289	4.12	63,485	6.22	71,202	8.73
其他	15,555	1.22	15,205	1.49	18,035	2.21
合計	1,270,374	100.00	1,020,934	100.00	815,96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鏡頭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A.高階智慧型手機鏡頭
- B.平板電腦光學鏡頭
- C.車用及監視系統鏡頭
- D.微型投影機鏡頭
- E.光學變焦鏡頭產品

2. 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類光學鏡片及鏡頭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產品之應用包括數位相機、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光學觸控螢幕、條碼機及多功能事務機等鏡頭；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仍以筆記型電腦鏡頭及平板電腦為大宗，並朝其他應用產品拓展，例如：手機及車用市場等。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光學元件

光學鏡片因材質不同可分為玻璃鏡片及塑膠鏡片兩種，最早被研發出來的光學鏡片是玻璃材質的，其優點有耐候性佳、硬度高、透光率好，故適用於高階大口徑光學鏡片之製作，但因模造及球面玻璃之技術門檻高、設備投入成本高、良率低等因素只有日本光學大廠有能力投入量產。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候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容易量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3C消費性電子產品之推展，故其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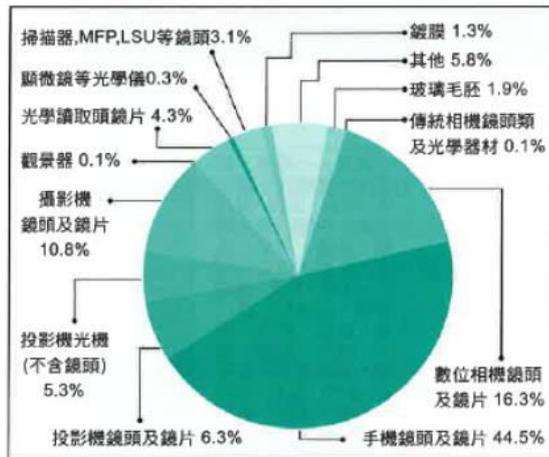
台灣早期光學產業亦是以玻璃材質為主，可追溯至40年前日商Canon公司及德商BOSCH公司等國際知名光學大廠於台灣中部地區設廠。經歷數十年發展，台灣中部光學產業已具備完整產業聚落，從原料供應、鏡頭設計、生產及光學應用產品之生產，包括影像掃瞄器、攝影監視系統、雷射印表機、數位相機、投影機、光碟機已經在全球光學供應鏈佔據舉足輕重之地位。

隨著非球面塑膠鏡片、鏡頭的技術突破及照像手機的興起，照像手機成為塑膠鏡頭產業成長最快的產品，照像手機約從2004年開始蓬勃發展，從一開始搭載30萬畫素的VGA鏡頭，逐漸發展到130萬及200萬畫素，另受到3G行動服務通訊推出，相片分享蔚為潮流，照像手機之市場滲透率在2007年已突破70%。截至2007年底，全球5大手機品牌均推出內建500萬畫素手機，隨著畫素不斷往上提高，2008年照像手機滲透率已突破80%。2010年蘋果iPhone 4帶領手機走入500萬畫素世代後，2011年包括宏達電、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樂金電子(LG Electronics)、SONY、夏普(Sharp)等手機品牌商，接連推出搭載800萬畫素鏡頭之智慧型手機，來到2013年更推出1300萬畫素鏡頭的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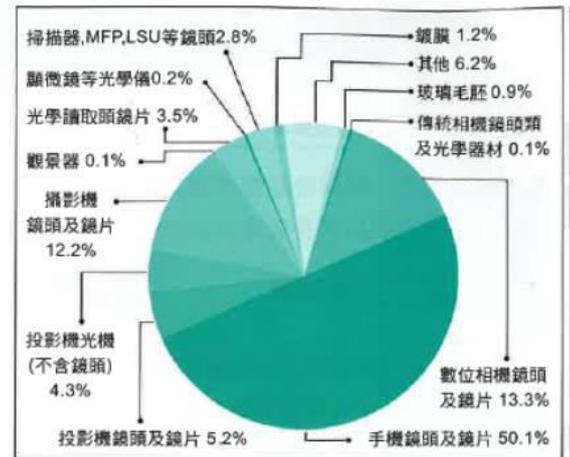
台灣的鏡頭產業偏向3C製品，玻璃鏡頭方面，仍然是日本廠商日系產品(如數位相機)之重要供應商。塑膠鏡頭方面，由VGA鏡頭運用於筆記型電腦及低階手機，並伴隨著高階、高畫素鏡頭的技術突破，運用於高階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

若依照應用佔比分析來看，由於智慧行動裝置的崛起與推陳出新，需求量持續增溫，台灣相關光學鏡頭與鏡片產值隨著產品銷售成長，其比重由2012年佔我國精密光學元件產值之44.5%攀升至2013年突破50%。展望台灣精密光學產業發展，除了智慧行動裝置的應用熱潮外，亦積極開發車用影像、安全監控、體感遊戲機、指紋辨識器、生物醫療、微投影、智慧電視等成長性的光學應用，以確保台灣精密光學產業的領先優勢及成長動能。

2012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品產值比例
產品產值比例預估



2013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



資料來源：PIDA 2013/09

B. 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近年來由於平價化且運算效能大幅提升，行動電腦的銷售快速成長，已成為個人電腦銷售規模最大的產品類別。隨著市場擴大，廠商持續針對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推出差異化產品線，設計方向考量各類型消費者對移動性、文書處理需求的程度及對影音效能的注重來進行市場區隔。其中尺寸最小的為平板電腦(Tablet)，主要市場為對行動裝置的個人化及娛樂需求較為關注的消費者，強調體積小、輕薄易攜帶等特點，較不強調文字輸入的需求，省略實體鍵盤而改以較直覺的觸控操作。

這樣的產品設計由美國的蘋果公司在2011年開始強力推廣，由於可滿足基礎的運算需求且具有較一般個人電腦便利的可攜性，市場規模成長快速。吸引眾多原來專注於標準個人電腦或手機市場的軟體及硬體廠商加入，紛紛推出平板電腦的產品。

對於許多電腦的使用者而言，鍵盤還是主要的內容輸入裝置，搭載實體鍵盤的筆記型電腦仍具有相當大的市場。面對平板電腦的興起，個人電腦廠商也開始在筆記型電腦的設計上導入新的概念，例如可隨時切換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兩種不同使用模式的變形筆電，逐步成為10吋至13吋間筆記型電腦的主流設計，廣視角及觸控機能也成為重要的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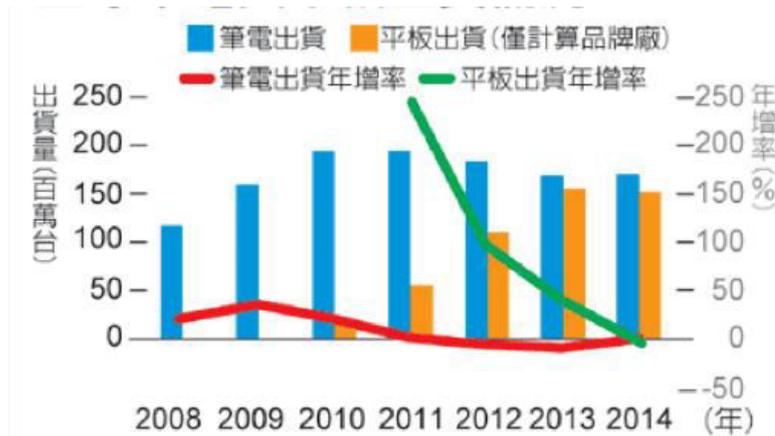
過去光學鏡片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讀取頭、相機鏡頭等產品為主，而隨著越來越多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明，光學鏡頭的應用範圍呈現進一步擴大，除數位相機、遊戲機、手機、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外，更延伸至汽車與平板電腦等產品。

而平板電腦的崛起，除蘋果電腦(Apple)持續推出新款平板電腦之外，其餘品牌廠商Samsung、Acer、Google等亦陸續投入平板電腦產品的設計與製造，積極搶佔市場商機。觀察在平板電腦市場的領導品牌Apple各世代產品的鏡頭規格，從第一代並未搭載鏡頭，至最新的iPad mini及第四代iPad前後分別搭載HD高畫質鏡頭與500萬畫素鏡頭，在蘋果不斷提升平板電腦所搭載的鏡頭規格趨勢下，驅使更多品牌廠商採用HD高畫質前置鏡頭，也促使光學產業出現新一波的技术競賽。2012年下半年之後，Apple陸續將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

腦的前置鏡頭轉為搭載HD高畫質畫質鏡頭，為光學產業創造了一個新的利基市場。

著眼於2011年平板電腦崛起衝擊NB市場銷售，以致2012年包括Lenovo、Apple、ASUS、Acer等主要品牌均將Ultrabook超薄筆記型電腦列為重點發展的項目，Ultrabook的特色為體積較薄、重量較輕、開機快和擁有較久的電池續航力，將進一步帶動超薄筆記型電腦內建鏡頭模組產品需求勁揚，希冀透過新的產品區隔，提升全球NB市場規模的進一步成長。

全球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出貨概況



資料來源：WITS

過去光學鏡片主要之應用為眼鏡鏡片、DVD讀取頭、相機鏡頭等產品為主，而隨著越來越多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明，光學鏡頭的應用範圍呈現進一步擴大，除數位相機、遊戲機、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外，更延伸至安全監控、車用影像、微型投影與智慧眼鏡等新興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提供光學應用產品及光資訊產品所需的各式鏡片及鏡頭等研發、製造及行銷，屬於光學元件產業，依 PIDA 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的區分，光學產業依其垂直分工的特性，可分為上游光學材料業，中游光學元件業、下游光學應用產品類及週邊相關產業。

光學鏡頭模組的材料除塑膠粒原材料及玻璃毛胚外，組立物件還包括鏡筒、固定環、鏡間環、黑色部品、驅動軸、引導軸、防塵貼布等。其中鏡筒、固定環、鏡間環等因國內車床技術成熟且品質穩定，故大部分由國內專業廠商供應；驅動軸、引導軸、玻璃毛胚、塑膠粒等，因關係到成品精密度與穩定性，來源多以日本專業供應商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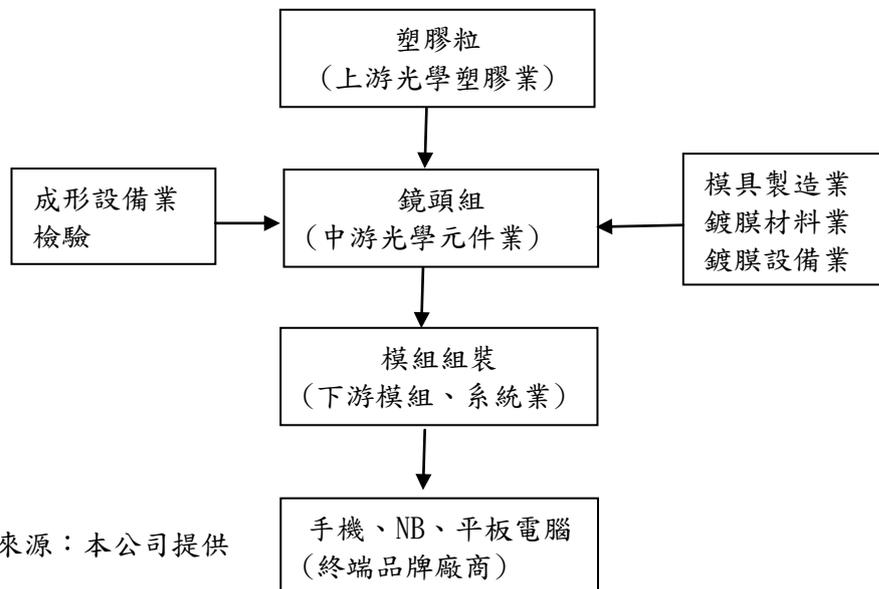
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運用包括資訊、通訊、光學器材、醫療器材及各類消費性、事務性等電子產品，諸如數位相機及傳統相機、投影機、多功能事務機、筆記型電腦、手機等，除此之外，未來電腦、電話、汽車等影像擷取的應用範圍將無遠弗屆。

光學產業結構

光學產業結構	業別	產品	廠商
毛胚	光學玻璃業	光學玻璃塊、玻璃毛胚	聯一
	光學塑膠業	PC、CR-39、PMMA 等塑膠毛胚	
元件	光學元件業	透鏡、稜鏡、面鏡、濾光片、各式鏡頭組	今國光、中國砂輪、一品光、寶利徠、榮茂、建利、昇明、和光、今鼎、保勝、弘勝、大星、晶華、晶極、精獅、日月興、岳華展、澤米、清盈、利科、神鈦、久禾、神詠、佳凌、尚溼、白金科、新燁、勝泓、梅華、瑞章、晶遠、光耀、美強、誠泰、久鈺、雷笛克、辰峯
應用	傳統光學器材	眼鏡、照相機、望遠鏡、顯微鏡、幻燈機、車燈	亞光、揚明光、先進光、大立光、玉晶光、新鉅科、合盈、美錡、實盈、谷崧、光寶、台達電、華晶、佳能企業、鴻海
	傳統影像產品	影印機、傳真機、攝影機	
	消費性數位影像產品	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投影機、照相機	
	消費性光學儲存產品	CD 播放機、DVD 播放機	
	電腦週邊數位影像產品	雷射印表機、影像掃描器、PC 攝影機、Data 投影機	
	電腦週邊光學儲存設備	CD-RW / ROM Drive、DVD-ROM Drive	
	光學儀器業	分光計、分光光譜儀、干涉儀	
	測量儀器業	測距儀、經緯儀、視距儀	
	醫療、工業、商業用品	醫療雷射、雷射加工機、條碼掃描器	
	其他業者	曝光設備、照明裝置、醫療設備	
週邊相關產業	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真空設備業、研磨材料業、研磨設備業、模具製造業、成型設備業、檢驗設備業、照相器材業、照相沖洗業		

資料來源:PIDA 2013/9

本公司係生產製造光學元件中塑膠鏡頭組，屬中游之光學元件產業。上游為提供光學材料塑膠粒之光學塑膠業，中游部份尚有協助本公司完成鏡頭組之產業相關之模具製造業、鍍膜材料業、鍍膜設備業、成型設備業及檢驗設備業等自動化設備業，本公司鏡頭組的下游為模組業或系統業者，用以組裝成模組完成相關產品，如手機、NB、平板電腦等，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及內容，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由於消費者對光電產品的喜好不斷改變，並有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使得光學元件在設計上不斷的調整，近年來，光學元件不論在技術的研發與創新以及生產製程各方面，皆有長遠的進步，光電產品亦不斷的推陳出新，因此光電產品之整體產業及市場性有逐漸提高的趨勢。光學元件的應用相當廣泛，其中許多光電產品皆須應用到鏡片或鏡頭，因此光學鏡頭素有「光電心臟」之稱；相關廠商為因應下游客戶的需求，對光學鏡片之精度、穿透率、使用光波、溫度範圍等品質皆有嚴格要求，其次體積小、非球面化、重量輕、少量多樣亦為未來發展趨勢，總體而言，隨著各種光學鏡片、鏡頭與光學器材之應用普及化，以及未來多媒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之情況下，光學鏡片及鏡頭之重要性將與日俱增。

(4)競爭情形：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自 75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玻璃光學元件領域，由於玻璃鏡片較塑膠鏡片具有質硬耐磨的優點，適合用於製造精密度較高的多層膜鏡片，且因其光學特性(折射率穩定、材料選擇性高、較不受環境影響)，使高階數位相機及投影機等需高解析度光學產品均以玻璃鏡片為主，故在應用產品朝高畫素、高解析度的產品發展趨勢中，此長期專注培養的研發能力與自有技術使得本公司具有相當好的競爭利基。相對的塑膠鏡片雖耐侯性、硬度、透光率較玻璃差，但因重量輕、較易生產及成本低等優勢下、有利於朝輕薄短小發展之 3C 消費性產品方向推展，整體需求量已遠遠超過玻璃鏡片需求。

本公司在我國專業光學元件領域主要競爭對手為大立光電、亞洲光學、今國光學、玉晶光電、光耀科及新鉅科技等公司。本公司產品相對於其他競爭對手，身為全球第一家量產光學觸控鏡頭的廠商，光學鏡頭產業技術領先同業足茲印證。另，在手機相機鏡頭(CCM)方面，本公司已完成開發 800 萬畫素以上之手機鏡頭，部分手機鏡頭已通過國際級大廠認證並量產出貨；在行動電腦方面，主要以超薄 720P(HD)、1080P(FHD)為主要出貨機種，並著手進行佈局監控(Security)產品的開發。

由此觀之，本公司面對國內競爭對手實具有相當好的競爭潛力。然而，各廠商競爭之要素在於成本、良率、設計能力、量產能力，因此品質與技術的提升，均為本公司及同業努力的目標。本公司為有效整合全球資源，除將台灣定位為全球營運總部及塑膠鏡片生產基地以專注於研發、塑膠鏡片生產、管理、財務及行銷等各方面，並且成立自動化生產部門藉以提升產品良率與節省人事成本，以因應未來在 OEM 與 ODM 國際大廠之爭取，使本公司更能掌握市場脈動，進而得與國際大廠競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本公司亦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研發團隊除致力於現有光學鏡頭設計開發，以求產品品質更精進外，亦積極開發高階智慧型手機用數位相機鏡頭及平板電腦前置及後置鏡頭。依據 NOTE BOOK 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主要趨勢為輕、薄、短小為研發導向，為求擴大市場占有率、多角化經營，並且創造營運經濟規模，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本業，以提升光學產品之創新設計與研發技術。

本公司的技術核心為精密塑膠光學鏡片的射出成形與核心零件加工補正技術，其他部分包含模具設計、模仁超精密加工、精密塑膠鏡片射出成形、鏡片鍍膜、以及精密光學鏡片檢測等技術皆由先進光電的模具部門團隊開發建立。

精密光學鏡頭相關產品為公司的主要核心事業。NB 視訊鏡頭產品為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手機與平板鏡頭為近幾年公司主要發展方向，除輕、薄、短、小…等基本需求外，高畫素、大視角、大光圈等未來趨勢產品都是公司的發展方向，所以光學鏡片的精度提升也是目前努力鑽研的重點，也因此模具設計與模具加工技術相對更顯重要。下述針對本公司射出成形技術及高精度塑膠鏡片模具設計研發能力進行說明：

A.射出成形

由於塑膠鏡頭應用日廣，使得塑膠光學元件近年快速發展，且具有重量輕、大量生產與成本較低的優點，透過射出成形可以實現玻璃元件無法實現的形狀加工，本公司近幾年致力於高精度塑膠鏡片相關產品的技術能力開發；經研發團隊不斷的進步，讓我們充分掌握射出成形相關的技術能力，塑膠鏡片透過高精度模具設計與加工，配合專業成形調整技術，可以快速完成開發，並透過模流軟體分析降低設計失誤與研發成本；且於鏡片開發流程標準化後，更可提升研發效率與品質。對於高精度塑膠鏡片而言，初期的開發驗證導入可經由設計分析與精密調整達成初期品質目標，但相對重要的是在長時間量產的穩定性，這是我們所注重與努力研討的方向；提高對於製程重點的掌握也是我們目前實現穩定生產，良率提升，產能倍增的重要憑藉。

B.模具

塑膠鏡片的模具主要由模仁、襯套、模座與周邊零件四個部份組成，本公司模具為我方與協力廠商共同設計開發，模座、模套、模仁粗胚採分別委外方式製作，本公司所掌握之關鍵技術為超精密加工補正與組裝調整能力；包含模具由初期的組裝調校、成形試模到模具精度調整與補償都是本公司主要的核心技術之一，另外於模具穩定性的確保部分，本公司也依據資料統計制定定期檢測與清潔保養計畫以確保生產中成品精度與穩定性保持在最佳狀態，本公司針對模具製作雖短期間內仍會以委外加工方式製作，但於模具設計及超精密加工…等關鍵技術仍是自主掌控，以下分別說明襯套、模座、模仁：

(a) 襯套

決定鏡片外徑、偏心精度、排氣品質及成形條件是否穩定的重要零件，本公司已與協力廠商制定標準化襯套外型設計，於成品設計確認後直接將分模與膠口形式給予協力廠商套用到標準化襯套中即可，減少重複設計時間浪費。

(b) 模座

包含流道、定位、頂出、水路等系統、及材質選用等重點，影響到精度、穩定性及成本，相關之設計與材質選用由本公司與協力廠商檢討開發，模座加工已完成標準化，故本公司模座加工方式採委外備料加工廠內組裝方式，並將模座區分成不同 type 形式以適用於不同鏡片形狀、大小及精度要求。

(c) 模仁

為直接影響鏡片成品品質與鏡頭機能的關鍵零件，成品設計完成後由本公司自行設計，委外進行粗坯製作。模仁粗胚主要包含形狀創成、無電解鍍、外徑研磨，本公司掌握模仁精加工、檢驗與補正之關鍵技術，以確保模仁的高精度需求，並達到保密性。

(2) 研究發展：

A. 光學鏡頭開發

本公司專注於光學元件研發與製造，配合客戶需求，以 ODM/OEM 專業服務，提供多樣化產品，主要產品為精密光學鏡頭與鏡片，已開發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投影機、掃描器、車用精密光學鏡頭等。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目前本公司光學鏡頭已完成量產 HD、FHD 及 800 萬畫素之高階鏡頭，並朝向 1300 萬及 2100 萬畫素領域鏡頭發展。

B. 模具開發

(a) 模具加工採專業分工發包以降低成本並縮短開發時程。

(b) 掌握並持續發展關鍵技術(檢驗、調整、量測、精密加工與補正)，確保新開發技術絕對的機密性與精準度。

(c) 隨著光學產業快速發展，相關的零部件精度要求日益提高，零部件的精度要求一部分已經超越檢測設備的保證精度，因此在加工技術不斷提高、組裝設備不斷進度的光學產業中除了作準，量測的準確性也日趨重要，所以自行研發或導入更精準或更有對應性的檢測設備也將成為後續公司與競爭對

手作出差異化的一個重要策略。

綜上所述，模仁加工技術與高精度檢測技術為鏡頭成像品質提升之關鍵之一。在考量整體資源分配，模仁粗胚加工屬於標準製程與較低精度需求之部份交由協力廠商委外加工；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制程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於成形技術部分，導入高精度檢測設備，提高生產穩定監控增加管控精度；於模具技術部分，購置新型超精密加工設備提升精度與增加產品多樣性，另結合塑膠材料廠商開發新型材料以提高成形薄件能力，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

C.本公司專利權佈局說明

本公司專利權的申請以保護產品為主，設計後並申請專利保護；或以營運機密的方式嚴加管制，對於開發中的產品會即時申請專利，以防範他人侵權，確保公司在智慧財產上的競爭力。

針對未來專利權佈局之規劃，本公司為因應產業之日新月異，研發團隊將以本公司兩大產品-高階鏡頭及視訊鏡頭為發展主軸，積極地申請專利以進行保護，並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申請國家以台灣、大陸及美國為主：台灣為研發及製造所在，大陸為製造所在，美國則為主要市場。將專利權所擁有的排他權(製造、販賣、使用、進口)皆予以涵蓋在內。另可視產品的特性及客戶需求，於日本及歐盟等地申請，建立更完整的專利佈局。

本公司法務部門針對我們公司相關產品已長期在進行專利檢索/專利監控，建立相關專利地圖，定期更新彙整相關專利資料，提供研發部門瞭解競爭對手的專利技術內容為何，作為開發參考之用。進行新產品設計期間，研發人員會與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設計，確保最終之產品不致有侵權之虞。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8 月 31 日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學 分 比 (%)	歷 布 率	博 士	1	2%	1	2%	1	2%	
		碩 士	18	34%	17	31%	18	31%	
		大 專	29	50%	30	56%	34	58%	
		高 中	8	14%	6	11%	5	9%	
合 計		56	100%	54	100%	58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上 半年度
研發費用	56,043	83,002	60,534	78,950	82,134	44,327
營業收入淨額	536,067	675,697	815,962	1,020,934	1,270,374	678,136
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10.45%	12.28%	7.42%	7.73%	6.47%	6.54%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內容
98	1.正式量產薄型化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鏡頭並取得新式樣專利。 2.成為 NBCam 主要供應者。 3.正式量產 DV 鏡頭。
99	1.成功開發 5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CamHD 廣角鏡頭開發完成。 3.正式量產 500 萬畫素 DV 鏡頭。
100	1.成功開發 800 萬畫素手機鏡頭 2.NB 超薄 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3.2M 及 3MCCM 鏡頭通過國際大廠認證 3D 鏡頭開發完成
101	1.超薄型大光圈 F#2.0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2.廣角 75 度視訊用鏡頭完成開發並量產 3.手勢辨識及觸控鏡頭完成開發並量產
102	1.光學觸控 2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2.光學觸控 3D 鏡頭搭配 Windows8 開發完成並量產 3.NB 超薄 FHD 鏡頭開發完成並量產 4.FOV=110 度薄形鏡頭開發並量產 5.手機前鏡頭 FHD 大視角 88 度開發並量產
103	1.手機及平版超薄形厚度 3.4mm 鏡頭 8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2.手機及平版超薄形鏡頭 500 萬畫素開發並量產 3.大光圈 F#1.8 鏡頭開發並量產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劃：

- A.改善生產流程並提昇良率，以持續創造高品質產品與增加生產效率。
- B.進行國際分工，將勞力密集的生產製造移轉至海外，以降低生產成本。
- C.擴大產品種類，與客戶保持更臻密的合作，以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
- D.提升自動化技術，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快速反應市場需求。
- E.利用現有光學設計及製造技術優勢，開發各式高階新產品，以擴大營運規模，提高市場占有率。
- F.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的能力。

(2)長期發展計劃：

- A.持續提昇研發技術及設計能力，並視市場需求，開發多元且多樣化的產品，以追求長期業務發展。
- B.配合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多新的客戶，及與其進行策略合作，以達成生產之經濟規模並得以快速進入市場。
- C.專注光學元件新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擴大光學產品的應用領域，致使創新精神深植公司文化。
- D.正向且良性的技術經驗傳承，培植台灣光學競爭力。
- E.秉持永續經營的理念，整合台灣、越南與大陸地區的資源，結合策略運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將隨發展計劃而持續的擴展。
- F.以全方位的財務規劃，穩健的財務結構，以充分支應未來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649,842	79.64	867,760	85.00	1,124,774	88.54	629,144	92.78
內銷	166,120	20.36	153,174	15.00	145,600	11.64	48,992	7.22
營業收入淨額	815,962	100.00	1,020,934	100.00	1,270,374	100.00	678,136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學鏡頭之製造與銷售，依據 digitimes 資料顯示，102 年全球 NB 出貨量為 190,000 千台，本公司 102 年度全球市場佔有率約為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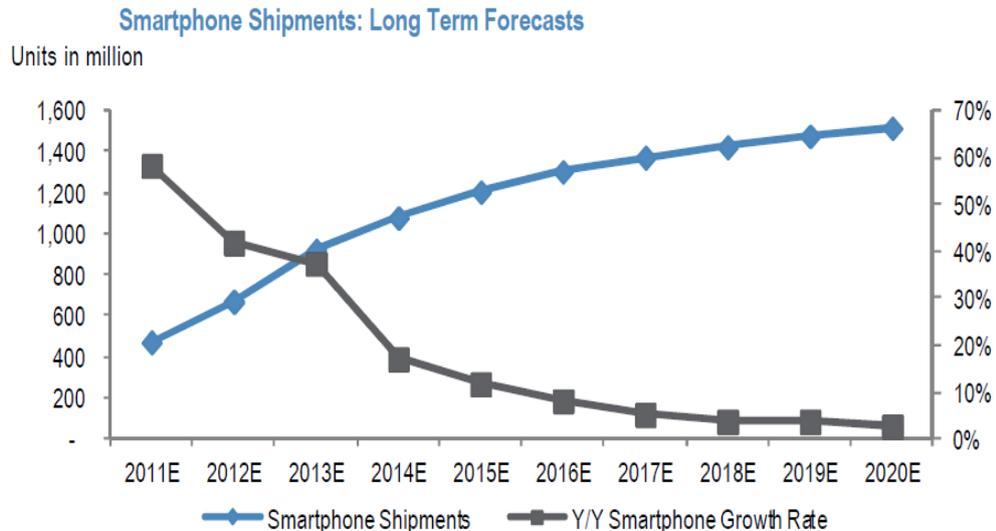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為鏡頭的專業生產廠商，而手機為鏡頭產業主要需求來源，鏡頭主要終端應用包括手機、NB 及平板電腦等，各研究單位發展預估如下：

A.手機部分

全球的智慧型手機市場經過經歷了 2010 年~2013 年這段高速成長期，預估這段期間之年成長率高達 40%到 60%不等，市場成長力道驚人。2014 年起，雖成長的力道趨緩，然功能性手機漸漸被智慧型手機所取代，智慧型手機幾乎變成生活必需品，因此評估智慧型手機市場仍會呈現穩定的需求成長。對手機鏡頭來說，手機鏡頭的標準配備，由過去單鏡頭變成前置及後置的雙鏡頭，加上對照相及攝影的多功能需求，例如手機的薄型化、超廣角、OIS 防手震、大光圈、3D 攝影等，不僅對於鏡頭規格的要求更加多元化，使用 3 顆以上鏡頭的趨勢也正在發展當中。加上平板電腦及其他可攜式裝置和視覺傳導產品的運用，未來鏡頭使用數量將更多，預估 2020 年以前鏡頭產業仍將持續向上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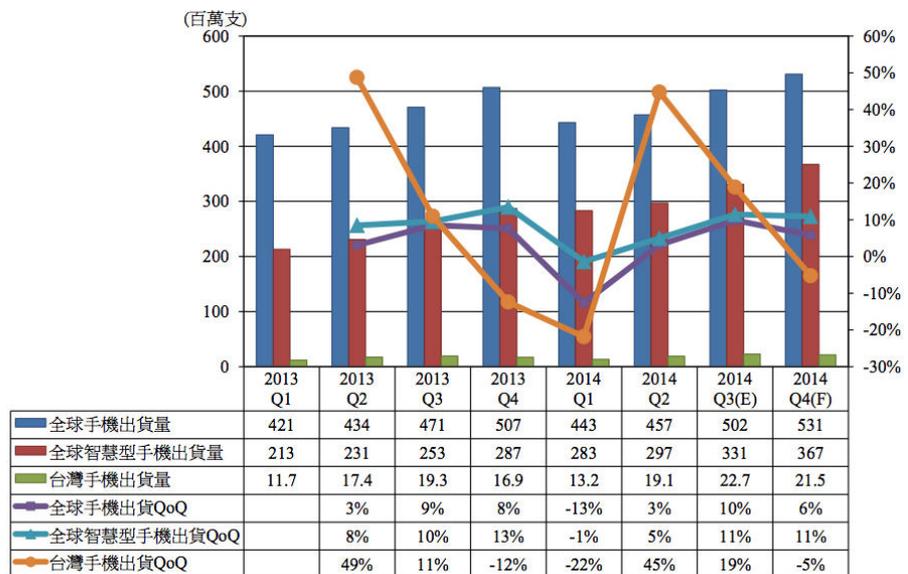
2013~2014年手機出貨量分析



Source: J.P. Morgan estimates.

另依據 NPD DisplaySearch 預估，2014 年全球手機市場出貨量將由 2013 年近 17.5 億台成長至 2014 年近 18.7 億台，其中智慧手機出貨量由 2013 年 9.6 億台成長至 2014 年近 12 億台，增長迅速。

2013~2014年手機出貨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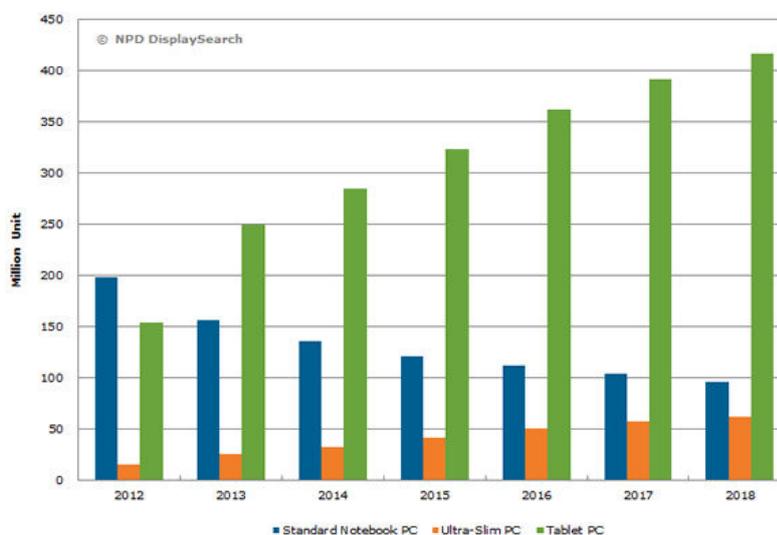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拓璞產業研究所，2014/07

依據拓璞產業研究所資料表示，2014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成長率將跌破 3 成，但隨著智慧型手機快速低價化，入門款智慧型手機價位已與功能型手機相差不遠，導致滲透率再度攀升，達到 66%，其預估 2014 下半年~2015 年甚至會有不到 30 美元的智慧型手機推出，將取代傳統功能型手機，未來滲透率還是依然會繼續成長。

B.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全球筆記本市場正從數年前遭受平板電腦的重擊之下逐漸復甦，由於商用電腦的換機潮及微軟 XP 系統的退役，北美及西歐市場以兩位數的成長率快速成長，同時隨著 Chromebook 的發表及低價筆記型電腦的搶市，助長筆記型電腦的出貨量成長。NPD DisplaySearch 預測 2014 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將達到 1 億 7,960 萬台，筆記型電腦需求的下降趨勢有望在 2016 年終止，隨即保持平穩或緩慢增長。

根據 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其預估行動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將於 2013 年達到 4.3 億台的出貨量，至 2015 年甚至可達到 5.27 億台的規模。依應用別，全球可攜式電腦出貨量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DisplaySearch, 2014/07

綜上所述，預計未來受惠於眾多運用到光學鏡頭的產品推出，如蘋果與非蘋果陣營陸續推出新款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美商微軟與日商 Sony 皆推出新一代遊戲機 X-BOX 與 PS4，電腦大廠所推出新款 Ultrabook 與 AIO (All-in-one) PC，光學觸控配備因應 Win 8 的多點式觸控需求將鏡頭數量擴增至 6 顆鏡頭，皆將帶動相關光學鏡頭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

(4)競爭利基

-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 新產品之研發均結合本公司光學設計、機構設計能力、雜散光低減能力、模仁超精密自主加工能力、高精密模具製造技術、高效率的自動化組裝生產系統、精密的生產設備系統及高度的自製能力、完整的精密光學檢測設備系統、生產線的有效率的管理能力及產品開發垂直整合能力，再加上經驗豐富的產品開發能力的專業團隊，共同合作。
- 為確保光學設計之保密性與超精密加工補正之關鍵技術，由本公司掌控股製相關之技能與技能提升發展方向(核心技術)；未來本公司將更專注發展核心技術，標準零件製造加工會與配合廠商緊密配合，以期集中資源於核心技術發展，生產更具競爭力的鏡片設計，全力提供更好客戶更好的服務。
- 持續強化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同時掌握新技術；並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因 應 對 策
一、主要業務及發展遠景	隨著消費性電子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例如 AIO NB、3G 手機、工業產品應用系統及影像設備等，使得光學元件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顯示光學元件產業未來成長深具潛力。	1.因薪資水準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使得工資成本逐年上揚，而增加產品的生產成本。 2.消費性電子產品替換週期快速，產品開發週期短。	1.有效提高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之競爭力。 2.整合全球資源，於越南及中國設立海外生產基地，以降低人工成本。 3.發展自動化生產。 4.多元化發展產品線，積極佈局未來市場動態。 5.與市場龍頭客戶配合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提早佈局產業未來趨勢。
二、業界之地位	1.研發團隊陣容堅強，且資歷豐富，開發技術完全獨立自主。 2.本公司為光學元件及鏡頭組之領導廠商之一。 3.不管是 Glass or Plastic 皆具有完整光學元件供應能力。	面對生產中低價位之大陸廠商及同業低價競爭，使產品週期逐漸縮短、低價競爭。	1.加強研發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並以新技術將現有產品改良或更新材質以降低成本。 2.運用國際分工的優勢，將產品移往海外生產據點，以延伸生產線，強化競爭力。 3.提升產品差異化，創造與同業間的價值差距。 4.厚植研發能力與技術力，縮短產品開發期，並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為塑膠粒、部品件及玻璃毛胚，在採購上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並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可維持貨源之穩定。	光學玻璃原料的製造及交期較長，供貨來源集中，導致備料及降低存貨庫存量的難度提高。供應商集中度高，過度依賴少數供應商。	1.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並積極開發潛在供應商，增加原物料供貨來源，縮短料件開法及運送時間。另光學玻璃原料佔比公司進貨比重小於 10%，且有多家供應商配合，對本公司影響有限。 2.有效執行策略採購備料，縮短常用物料的備料時間。 3.與各供應商策略配合，共同開發新物料以滿足後續新技術開發需求。
四、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本公司憑藉優良的產品品質及新產品的持續開發，已獲得世界知名大廠肯定，訂單及客戶已呈現穩定成長中。 2.產品皆是自主研發，對於開發技術與生產要因掌握度高。	1.下游廠商因國內成本不斷上揚，紛紛將生產基地外移大陸，並相對要求當地交貨。 2.競爭對手以犧牲合理的利潤換取訂單的手段，造成市場價格混亂，產品品質不一。	1.為滿足客戶的需求，已陸續規劃將部份產品移至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生產，以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 2.發展自動化技術，以滿足影像高階產品對於技術層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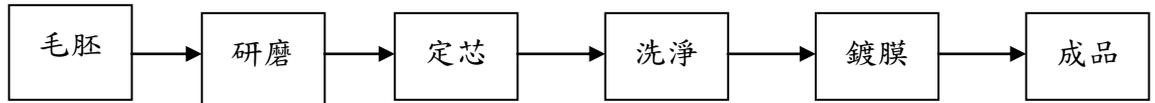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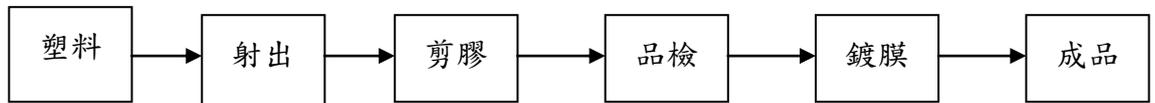
主要產(商)品	用途 / 功能
光學鏡頭	筆記型電腦鏡頭(NB Camera)、平板電腦(Tablet)鏡頭、光學式多點觸控螢幕(OTM)鏡頭、手機鏡頭、數位攝影機(DV)鏡頭、數位相機(DSC)鏡頭、視訊機鏡頭(PC Camera)、多功能事務機及條碼閱讀機鏡頭等。
光學鏡片	各式光學產品之塑膠及玻璃鏡片。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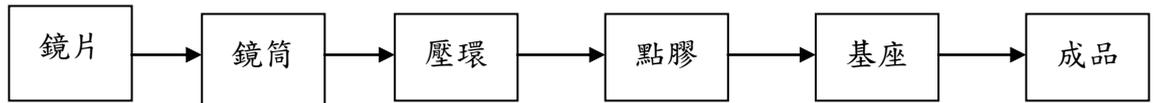
玻璃鏡片



塑膠鏡片



鏡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光學玻璃鏡頭之主要原料為光學玻璃硝材、金屬鏡筒、壓環、墊片、塑膠鏡片、塑膠鏡筒及零組件等，目前之採購來源皆為國內外頗具知名度之大廠，且與本公司有穩定之合作關係，供應量穩定充足，故生產原料來源不至匱乏。

原料名稱	供應商	國家	供應商狀況
光學玻璃硝材	聯一	台灣	玻璃專用材質，廣泛為光學業界所用。品質優良，交期配合良好且供應來源穩定。
	保谷	大陸	
	庫林	大陸	
塑膠原料	華立	日本	國際級專業塑膠原料，品質穩定，長期供應國內外主要相機與鏡頭廠商塑膠原料
	泉瑞	日本	
	允拓	日本	
	太松	日本	
濾光片	蘇州歐菲光	大陸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供應來源穩定且配合度良好。
	蘇州五方光	大陸	
	江西水晶	大陸	
塑膠鏡筒及零組件	永達利	台灣	為本公司長期配合之專業廠商，技術能力與品質能力良好，交期穩定且配合高。
	宏洋	台灣	
	名力	台灣	
	聯昇	台灣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淨額	1,270,374	1,020,934	24.43%
營業毛利	341,483	325,516	4.9%
毛利率%	26.88	31.88	15.68%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化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二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 季淨 額 (%)	年度 前二 季進 貨率
1	A 廠商	69,699	20.88	無	A 廠商	83,027	18.81	無	A 廠商	36,865	15.70	無
2	B 廠商	39,150	11.73	無	B 廠商	48,630	11.02	無	B 廠商	16,419	6.99	無
3	C 廠商	33,523	10.04	無	C 廠商	29,043	6.57	無	C 廠商	18,156	7.73	無
4	D 廠商	-	-	-	D 廠商	78,694	17.83	無	D 廠商	39,048	16.63	無
	其他	191,447	57.35		其他	202,054	45.77	無	其他	124,368	52.95	無
	進貨淨額	333,819	100.00		進貨淨額	441,448	100.00		進貨淨額	234,85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2 年度因銷貨量增加部分組裝製程委由外部代工，致新增 D 代工供應商，A、B、C 廠商皆為供應鏡頭部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並未重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前二季為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當季淨額(%)	年度前二季銷貨淨額比率
1	A 客戶	298,474	29.24	無	A 客戶	522,193	41.11	無	A 客戶	332,503	49.03	無
2	B 客戶	196,547	19.25	無	B 客戶	272,090	21.42	無	B 客戶	158,070	23.31	無
3	C 客戶	193,543	18.96	註	C 客戶	153,064	12.05	註	C 客戶	58,100	8.57	無
	其他	332,370	32.55	無	其他	323,027	25.42	無	其他	129,463	19.09	無
		1,020,934	100			1,270,374	100.00			678,136	100.00	

註：本公司法人董事集團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主要銷售客戶無大幅變動之情形。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組；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 生產 商品量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鏡頭	108,000	80,649	1,099,187	84,000	64,492	916,089
光學鏡片	14,400	5,022	60,329	14,400	6,113	97,531
合計	122,400	85,672	1,159,516	98,400	70,605	1,013,62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對應需求增加，產量產值皆增加。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組/千片；金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銷售 量值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鏡頭	7,280	140,692	70,479	1,061,838	5,819	131,359	54,581	810,885
光學鏡片	108	3,293	5,350	48,996	238	11,219	3,079	52,267
其他	541	1,615	8,189	13,940	241	10,596	3,181	4,609
合計	7,929	145,600	84,018	1,124,774	6,298	153,174	60,841	867,76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較 101 年度成長，對應需求增加，產量產值皆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8 月 31 日	
員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008	1,021	1,255	
	間 接 人 員	236	268	283	
	合 計	1,244	1,289	1,538	
平 均 年 歲		27.87	27.78	27.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84	2.41	2.17	
學 分 比 (%)	歷 布 率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4%	3.0%	2.7%
		大 專	21.3%	21.6%	19.5%
		高 中	28.4%	29.2%	30.5%
		高 中 以 下	46.8%	46.1%	4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

-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以本公司產品特性而言，並無污染環境而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情事。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者，其繳納情形：無。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無。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另包含團體健康檢查及教育訓練補助，使員工更能全心全力於工作。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對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予以各項補助外，另定期辦理各項旅遊活動，慶生晚會及社團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規劃並致力人才培育，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升員工工作能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派遣員工參加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102 年度員工參與教育訓練統計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數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人資管理	13	354	282
財務管理	3	50	3
行政管理	11	27.5	168
內部稽核	6	34	86
資訊類	6	55	37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 76 年 1 月於中央信託局設立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每月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之申請給付標準及給付方式等，則依勞基法之規定辦理。施行至今只有一位員工申請退休。91 年度起並按第 18 號退休金公報，聘請合格精算師從事退休金精算評估。94 年 7 月起，依新制退休金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6%提撥。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員工可隨時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截至目前並無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亦已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10 月、103 年 8 月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遭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罰鍰且已繳納完竣並改善完畢(如下表所列)及 102 年間有撤回已結勞資調解案件 1 件外，並無發生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	後續處理情形	改善情形
101.4.24	中環字第 1010009346 號	101年3月使黎海燕等員工連續出勤31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作為例假)，處新台幣二萬元罰鍰。	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繳納罰款完竣。	本公司因應生產需求偶有人員招募未及時，致短暫缺工，已透過內部協調並依相

101.9.21	中環字第 1010022265 號	101年8月3日使員工吳育政工作達13.5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處新台幣二萬元罰鍰。	已於101年10月8日繳納罰款完竣。	關規定辦理，力求改善，並無實際勞資糾紛發生。
101.10.9	中環字第 1010023821 號			
103.8.8	中環字第 1030018612 號	103年6月使員工李宜娟、陳雅楓等人延長工作時間皆超過46小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處新台幣二萬元罰鍰。	已於103年8月7日繳納罰款完竣。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外國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部分改以淨值百分之五計算之：無。
-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之10%或一億元以上者)：無。
-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3年8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平方米	14,151.88	102.01.01~103.12.31	14,950,08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每月15日前轉帳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年8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 物 面 積	員 工 人 數	生 產 商 品 種 類	目前使用狀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51.88(平方米)	441	各類光學鏡頭、鏡片研發及生產製造	正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4,320.00(平方米)	605	鏡頭製品	正常
TOPOPTOTECHNOLOGYCO.,LTD.(越南)	500.00(平方米)	492	玻璃代工及鏡頭製品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組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鏡頭製品	108,000	80,649	74.68%	1,099,187	84,000	64,492	76.7%	916,089
光學鏡片	14,400	5,022	34.88%	60,329	14,400	6,113	42.45%	97,531
合計	122,400	85,672	69.99%	1,159,516	98,400	70,605	71.75%	1,013,62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年9月30日單位：千元/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主 要 營 業	投 成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102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報 酬 (損)益	分 配 股 利	
ELITEOPTICALTECHNOLOGYCO.,LTD.(B.V.I.)	控股公司	380,857	266,931	12,100	100%	266,931	—	權益法	(19,437)	—	—
SHIANJINNOPTICALTECHNOLOGYCO.,LTD.(CAYMAN)	控股公司	135,887	141,290	4,100	100%	141,290	—	權益法	(151)	—	—
EXCELLE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CO.,LTD.(SOMOA)	控股公司	244,970	168,654	8,000	100%	168,654	—	權益法	(19,286)	—	—
TOPOPTOTECHNOLOGYCO.,LTD.(越南)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135,887	141,290	0	100%	141,290	—	權益法	(151)	—	—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鏡片及光學儀器之製造及銷售	244,970	168,654	0	100%	168,654	—	權益法	(19,286)	—	—
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製造	50,000	49,319	5,000	100%	49,319	—	權益法	(11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ELITEOPTICALTECHNOLOGYCO.,LTD.(B.V.I.)	12,100	100%	—	—	12,100	100%
SHIANJINNOPTICALTECHNOLOGYCO.,LTD.(CAYMAN)	4,100	100%	—	—	4,100	100%
EXCELLENCEELECTRO-OPTICALTECHNOLOGYCO.,LTD.(SOMOA)	8,000	100%	—	—	8,000	100%
TOPOPTOTECHNOLOGYCO.,LTD.(越南)	0	100%	—	—	0	10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0	100%	—	—	0	100%
昶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契約、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103年9月3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北屯分行	99.09.01~104.01.01	借款金額新台幣 2,966萬元	無
租賃契約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01.01~103.12.31	中科標準廠房第一期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鎮江新區城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103.07.01~113.06.30	鎮江廠房租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北台中分行	101.08.06~106.08.06	借款金額新台幣 2,1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永豐銀行北台中分行	102.07.05~107.07.0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28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1.09.25~106.09.25	借款金額新台幣 7,872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1.10.31~106.09.25	借款金額新台幣 1,05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2.09.14~107.07.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4,857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中科分行	103.07.04~107.07.30	借款金額新台幣 2,517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華泰銀行台中分行	101.11.26~103.11.26	借款金額新台幣 2,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信託南屯分行	101.11.14~104.11.14	借款金額新台幣 3,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健行分行	102.06.10~107.06.10	借款金額新台幣 2,6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合作金庫銀行南台中分行	102.07.08~109.07.08	借款金額新台幣 7,000萬元	無
長期借款契約	萬泰銀行	102.08.21~107.08.21	借款金額新台幣 3,240萬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包括 94 年 7 月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96 年 12 月私募普通股 14,038 仟股、97 年 11 月私募普通股 7,372 仟股及 98 年 8 月私募普通股 25,640 仟股等案件，茲分析說明如後：

(一)94 年 7 月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

本公司於 94 年 7 月上櫃新股承銷辦理現金增資 3,000 仟股，並於 94 年 7 月 20 日取得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9425 號函，業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申報執行完畢，距申報日已逾三年。

(二)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分別於 96 年 12 月私募普通股 14,038 仟股、97 年 11 月私募普通股 7,372 仟股及 98 年 8 月辦理私募普通股 25,640 仟股，合計私募普通股 47,050 仟股，並分別業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98 年 1 月 9 日及 99 年 1 月 8 日全數申報執行完畢，距申報日均已逾三年。

此外，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股票 47,050 仟股補辦公開發行，且於 102 年 3 月 27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09174 號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6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24.0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360,000仟元。

(2)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一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一季	16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金額計新台幣360,000仟元，擬採公開申購承銷，依預定計畫於104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計畫於104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19,558	755,870	1,048,263	596,888
銀行借款	946,379	964,921	587,215	621,059
利息支出	2,406	3,314	5,201	6,302
稅前淨利	42,212	85,339	115,102	25,96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5.70%	3.88%	4.52%	24.27%

資料來源：母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100年度到102 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5.70%、3.88%、4.52%及24.2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其中100~102年度尚能足以支應；103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因客戶下單量增加，且NB、平板電腦鏡頭組及手機用鏡頭組之銷售持續成長，致103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惟因產品組合不同及配合上游客戶成本之控管，光學鏡頭平均售價較102年前二季降低，加上平均單位成本略微上升使得稅前淨利下滑，使得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上升至24.27%。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利息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度			105 年度
						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840	103.3.26~104.3.26	營運週轉借款	33,000	33,000	554	607	
	合庫銀行	1.850	103.2.7~104.2.7	營運週轉借款	30,000	30,000	509	555	
	台新銀行	1.780	103.05.16~103.11.16	營運週轉借款	18,872	17,000	278	303	
	土地銀行	2.070	103.1.24~104.1.24	營運週轉借款	50,000	50,000	949	1,035	
	安泰銀行	1.829	103.03.12~104.03.12	營運週轉借款	70,000	70,000	1,173	1,280	
合計					201,872	200,000	3,463	3,7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利率1.840%~2.070%，平均借款利率1.8738%，104年1月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200,000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4年度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4年度可節省3,463仟元，往後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780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其財務風險，且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且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改善償債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個體財務結構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 產比率	先進光電	37.69	49.08	49.24
		今國光	34.19	40.95	-
		光耀科	30.90	27.62	-
		新鉅科	17.47	16.3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先進光電	198.89	98.49	96.92
		今國光	87.25	74.93	-
		光耀科	176.65	163.62	-
		新鉅科	227.80	312.35	-
	速動比率	先進光電	169.46	75.60	79.56
		今國光	80.35	68.42	-
		光耀科	164.61	150.01	-
		新鉅科	221.75	299.54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37.69%、49.08%及49.24%；流動比率分別為198.89%、98.49%及96.92%；速動比率分別為169.46%、75.60%、及79.56%，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而各期償債能力指標多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空間。

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

單位：%

項目/年度		103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4年3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162.68	198.84
	負債比率	49.24	38.5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6.92	134.39
	速動比率	79.56	110.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母公司自結財務報表)

註：募資後各項比率係以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僅就現金增資募得價款中2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本公司提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397,5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4年第1季募集完成後，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49.24%降至38.5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162.68%提高至198.8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96.92%、79.56%提高至134.39%、110.32%，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C.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所及，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之壓力，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或銀行緊縮銀根風險，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

(2)充實營運資金

A.增加購料營運資金，降低銀行依存度

先進光電主要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主要銷售光學鏡頭與光學鏡片等產品，其中以光學鏡頭為大宗，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觸控螢幕、照像手機、車用攝影機等應用的國內外光輸入零組件製造商，最終應用端及銷售地區遍及於全球各地。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長期專注於光學鏡頭產業技術有成，成功開發各式鏡頭，如筆記型電腦鏡頭組、數位相機鏡頭組、觸控螢幕鏡頭、掃瞄機鏡頭、車用鏡頭、監視器與視訊機鏡頭及投影機及多功能事務機鏡頭等，並提供玻璃鏡片之加工，深獲客戶信賴，且本公司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及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擴增產能及提升生產良率，致近三年來業績得能逐年成長。

本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15,962仟元、1,020,934仟元、1,270,374仟元及678,136仟元，呈逐年成長，101、102及103年前二季成長率分別為25.12%、24.43%及19.75%，因應營收

逐步成長，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故確有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仰賴，提昇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649,842	79.64	867,760	85.00	1,124,774	88.54	629,144	92.78
內銷	166,120	20.36	153,174	15.00	145,600	11.64	48,992	7.22
營業收入淨額	815,962	100.00	1,020,934	100.00	1,270,374	100.00	678,136	1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中16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以降低舉債經營產生之利息負擔。若以本公司向銀行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8738%設算，預計104年度及自105年度開始以後每年度分別將可節省利息支出2,748仟元及2,998仟元，有助於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提升業務競爭力對企業經營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劃：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劃：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0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次計畫相關內容與「公司法」、「證交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業已出具合法意見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相關內容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價格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24.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360,000仟元。除依公司法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計2,250仟股由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1,500仟股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承銷，其餘75%計11,2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畸零股或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內容之可行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60,0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其借款契約，其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本次資金募集計劃於103年10月28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經考量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應可於104年1月下旬完成募集作業，並依資金運用計畫於104年第一季底前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故本次計畫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360,000仟元，其中160,00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台灣母公司為集團之銷售、採購之營運統籌中心，就集團102年度及103年度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增加24.43%及19.75%之成長幅度，光學鏡頭產品組在手機及平板電腦、筆電所屬產業在103年度及104年度仍屬持續成長趨勢，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可期，對營運資金需求將相形殷切。為維持目前營運及支援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並因應備貨所需之購料資金、模具開發及業績上升隨之而來的營運資金需求，需備有充足之營運週轉金以掌握商機並因應經營環境之可能變化。本公司擬藉由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適時支應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並避免大量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故本次現金增資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上具適法性，且於資金取得及資金計畫內容亦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辦理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公司在經營過程中，若持續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容易受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政策之影響，不但加重公司之利息負擔，同時亦削弱公司對於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利息支出佔稅前淨利比重來看，本公司利息支出對其獲利之侵蝕呈逐年增加

，故為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及減少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有其必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前二季
利息支出	2,406	3,314	5,201	6,302
稅前淨利	42,212	85,339	115,102	25,96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5.70%	3.88%	4.52%	24.27%

B.節省利息費用，降低營運風險

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融資借款利率為1.840%~2.070%，若以擬償還各筆借款之利率予以計算，預估其104年度及自105年度開始以後每年度分別將可節省利息支出3,463仟元及3,780仟元，除可提升本公司獲利水準，進一步強化長期穩定資金之財務結構以降低營運風險，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產業競爭力。

C.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前二季	償還借款後 (註1)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37.69	49.08	49.24	38.56
	流動負債佔 總負債比率	76.23	74.91	77.79	71.64
	償債 能力	198.89	98.49	96.92	134.39
	速動比率	169.46	75.60	79.56	110.32

註：僅就現金增資募得價款中2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近年來營業成長營運週轉資金與資本支出相對增加，考量營業成長衍生對營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多數倚賴銀行借款支應，其最近兩年度及103年前二季負債比率介於37.69%~49.24%，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介於74.91%~77.79%降至71.64%，因向銀行借款比重高使得流動風險增加，負債比率上升。因此，若透過本次現金增資並償還銀行借款200,000 仟元，將可降低流動負債佔總負債比重，並大幅提高本公司償債能力。

綜上所述，雖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良好，截至目前取得貸款額度亦屬無虞，且還款付息情形亦正常，惟過於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一方面將使公司短期償債能力減弱，連帶使得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將影響其融資信用，與擴大營運規模之資金調度，而另一方面，則需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而侵蝕公司獲利。因此，在本次籌資用以償還借款後，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利息支出、改善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及提高競爭力，故應具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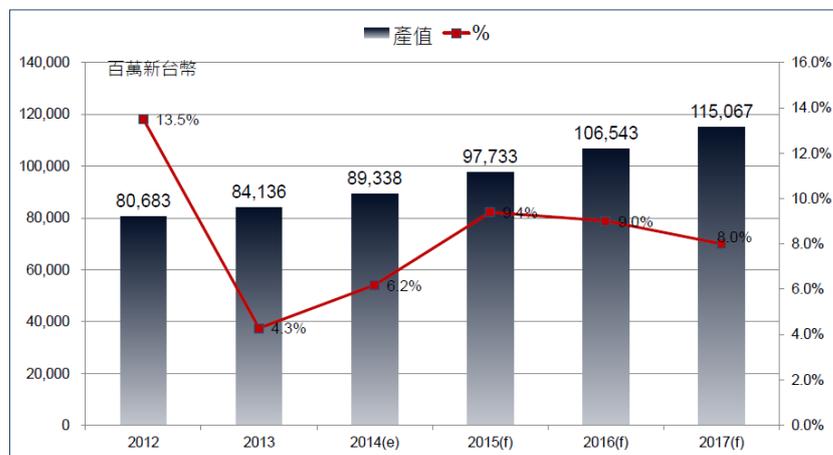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產品應用需求成長之產業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主要銷售光學鏡頭與光學鏡片等產品，其中以光學鏡頭為大宗，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觸控螢幕、照像手機、車用攝影機等應用的國內外光輸入零組件製造商。以下就本公司鏡頭組主要運用的產業趨勢說明如下：

近十年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業除了2009年因為金融風暴衝擊而衰退外，都呈現穩健成長的趨勢，2013年之產值成長至新台幣841億元，預估2017年產值可達新台幣1,151億元，2012~2017年的複合成長率CAGR約為7.4%。

台灣精密光學元件產值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IEK，201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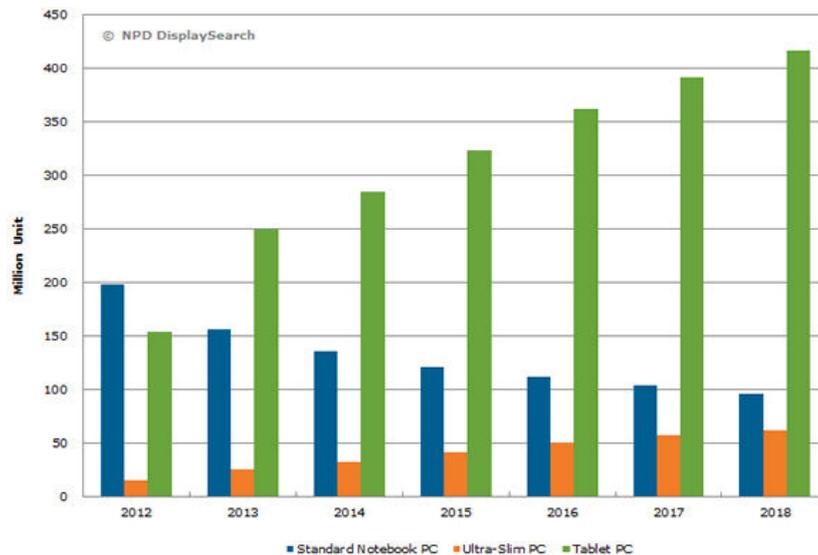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IDA 2013/9

(a) 手機部分

根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研究中心(IEK)在光學元件的創新應用與產業發展趨勢中提出，智慧型手機如下表所示，仍呈持續成長。

(b) 行動電腦(筆記型電腦與平板電腦)

根據DisplaySearch 資料顯示，其預估行動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平板電腦)市場將於2013年達到4.3億台的出貨量，至2015年甚至可達到5.27億台的規模。依應用別，全球可攜式電腦出貨量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14/06

整體而言，在目前NB、平板電腦前鏡頭組已由VGA進一步提升到HD畫質，且加上如AIO電腦等的光學觸控感測鏡頭明顯提高到3顆以上，且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市場需求日益增加，皆將帶動相關光學鏡頭的市場需求進一步提升。

B. 配合公司產銷架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長期競爭力

本公司集團營運分工方式為先進光電母公司負責設計開發、樣品製作、主要業務接單、採購、自製塑膠鏡片以供應海外子公司組裝鏡頭所需、高階鏡頭組裝銷售、財務調度及統籌管理等，子公司則負責塑膠鏡頭組裝為模組、玻璃鏡片及玻璃鏡頭相關生產製造、並供給台灣母公司或部分直接接單出貨給客戶。先進光電母公司為主要銷售、採購及財務中心，負責集團之主要採購及資金管理。

隨著市場需求增加及本公司業績的成長，本公司101年度、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25.12%、24.43%及19.75%，103年8月單月合併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42.69%，因應營業規模的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也增加，另配合市場需求及客戶新機種之開發，本公司需要持續投注於模具開發及相關設備之擴充、改良與汰舊換新，假設公司本次未辦理籌資而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降低資金運用之彈性，不利長期發展，且在預期未來利率將逐步升高之情況下，將侵蝕公司獲利增加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此次籌資資金運用計畫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1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4年第一季	200,000	2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4年第一季	160,000	16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申報生效後，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資金募集，經考量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與資金可運用時點等因素，預估可於104年第一季募集完成，預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104年第一季支用並執行完畢，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合理。

(2) 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19,558	755,870	1,048,263	596,888
銀行借款	946,379	964,921	587,215	621,059
利息支出	2,406	3,314	5,201	6,302
稅前淨利	42,212	85,339	115,102	25,96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	5.70%	3.88%	4.52%	24.27%

資料來源：母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自結財務報表

本公司在100年度到102 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5.70%、3.88%、4.52%及24.27%，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其中100~102年度尚能足以支應；103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因客戶下單量增加，且NB鏡頭組及手機用鏡頭組之銷售持續成長，致103年前二季營業收入持續穩定成長，惟因產品組合不同及配合上游客戶成本之控管，光學鏡頭平均售價較102年前二季降低，加上平均單位成本略微上升使得稅前淨利下滑，使得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比率上升至24.27%。

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利息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840	103.3.26~ 104.3.26	營運週 轉借款	33,000	33,000	554	607
	合庫銀行	1.850	103.2.7~ 104.2.7	營運週 轉借款	30,000	30,000	509	555
	台新銀行	1.780	103.05.16~ 103.11.16	營運週 轉借款	18,872	17,000	278	303
	土地銀行	2.070	103.1.24~ 104.1.24	營運週 轉借款	50,000	50,000	949	1,035
	安泰銀行	1.829	103.03.12~ 104.03.12	營運週 轉借款	70,000	70,000	1,173	1,280
合計					201,872	200,000	3,463	3,7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利率1.840%~2.070%，平均借款利率1.8738%，104年1月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降低利息費用，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中200,000仟元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104年度依資金運用計畫陸續償還銀行借款後，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4年度可節省3,463仟元，往後年度可以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3,780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其財務風險，且增加資金調度彈性，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以因應產業變化，且對本公司未來獲利之提升將有所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個體財務結構與同業比較表

單位：%

分析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前 二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 產比率	先進光	37.69	49.08	49.24
		今國光	34.19	40.95	-
		光耀科	30.90	27.62	-
		新鉅科	17.47	16.34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先進光	198.89	98.49	96.92
		今國光	87.25	74.93	-
		光耀科	176.65	163.62	-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 二季
速動比率	新鉅科	227.80	312.35	-
	先進光	169.46	75.60	79.56
	今國光	80.35	68.42	-
	光耀科	164.61	150.01	-
	新鉅科	221.75	299.54	-

資料來源：各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37.69%、49.08%及49.24%；流動比率分別為198.89%、98.49%及96.92%；速動比率分別為169.46%、75.60%、及79.56%，與採樣同業相較，各期負債比率高於採樣同業，而各期償債能力指標多低於採樣同業，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空間。

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前後之財務結構比較

單位：%

項目/年度		103年6月30日 (增資前)	104年3月31日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固定資產比	162.68	198.84
	負債比率	49.24	38.56
	流動比率	96.92	134.39
償債 能力	速動比率	79.56	110.3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母公司自結財務報表)

註：募資後各項比率係以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自結財務報表為基礎，僅就現金增資募得價款中2億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本公司提升整體市場之競爭力，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397,500仟元，其中20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本次現金增資於104年第1季募集完成後，其負債佔資產比率將由49.24%降至38.56%，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則由162.68%提高至198.84%，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分別由96.92%、79.56%提高至134.39%、110.32%，可在營運規模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保留資金之靈活運用空間，而辦理募資後之預計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應可獲得改善，將有利於本公司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償債能力及維持長期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c)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貨幣政策所及，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其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且在借款期間屆滿亦尚有資金調度

之壓力，另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因此，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或銀行緊縮銀根風險，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

B. 充實營運資金

(a) 增加購料營運資金，降低銀行依存度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主要銷售光學鏡頭與光學鏡片等產品，其中以光學鏡頭為大宗，銷售對象為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光學觸控螢幕、照像手機、車用攝影機等應用的國內外光輸入零組件製造商，最終應用端及銷售地區遍及於全球各地。本公司在光學設計及生產製造技術方面，一直以自有技術為主，為國內少數有能力獨立開發產品、並完成製造生產者之少數廠商之一，長期專注於光學鏡頭產業技術有成，成功開發各式鏡頭，如筆記型電腦鏡頭組、數位相機鏡頭組、觸控螢幕鏡頭、掃描機鏡頭、車用鏡頭、監視器與視訊機鏡頭及投影機及多功能事務機鏡頭等，並提供玻璃鏡片之加工，深獲客戶信賴，且本公司擴建光學塑膠事業處及擴建自動化生產線，以擴增產能及提升生產良率，致近三年來業績得能逐年成長。

本公司100~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815,962仟元、1,020,934仟元、1,270,374仟元及678,136仟元，呈逐年成長，101、102及103年前二季成長率分別為25.12%、24.43%及19.75%，因應營收逐步成長，本公司為支付日常營運及購買原物料之資金需求隨之增加，故確有充實營運資金需求，以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仰賴，提昇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外銷	649,842	79.64	867,760	85.00	1,124,774	88.54	629,144	92.78
內銷	166,120	20.36	153,174	15.00	145,600	11.64	48,992	7.22
營業收入淨額	815,962	100.00	1,020,934	100.00	1,270,374	100.00	678,136	1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募資金其中160,000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適時因應營運規模成長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增加之資金需求，以降低舉債經營產生之利息負擔。若以本公司向銀行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為1.8738%設算，預計104年度及自105年度開始以後每年度分別將可節省利息支出2,748仟元及2,998仟元，有助於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並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提升業務競爭力對企業經營有正面助益，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需提出明確的資金運用計劃，使資金運用的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為公司取得資金最迅速的管道。 4.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最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2.發行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相對較重，而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負債比率提高，財務結構惡化，同業競爭力下降。 3.因債券市場缺乏完整之信用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募集失敗之風險因而升高。 4.公司債到期即面臨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發行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避免股權急遽稀釋，對經營權衝擊較小。 4.有助信用評等不高、但前景成長看好之公司募集資金。 5.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目前市場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時公司無法改善財務結構，惟當債權人轉換時，方可改善財務結構。 2.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資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及轉換可能性而定。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前景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因股本膨脹，短期而言，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較可轉債為高。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4.籌資成本偏高。
5.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目前市場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度較高，資金募集計劃較易順利進行。 3.員工可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稅盾效果。 4.折價發行，發行同額新股取得資金較可轉換公司債低。

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均具有負債性質，此將使公司財務風險提高，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財務彈性，不宜以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支應。至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因發行成本高，故暫不予採行。考量本公司現行資金需求，透過現金增資募集本次所需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未來事業之穩定發展。此外，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員工依法可優先認購15%，使員工成為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亦可共同分享公司之經營成果，對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具正面意義。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之目的與目前本身之財務結構及金融市場狀況後，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應屬合理。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03/6/30 增資前	銀行 借款	現金 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資金成本(註1)	-	8,778	-	-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2)	78,422	78,422	93,422	78,422	90,84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3)	-	(0.11)	-	-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4)	-	-	16.06%	-	13.67%
總負債(註5)	945,978	1,305,978	945,978	1,305,978	945,978
負債比率(%)	49.88	57.87	41.92	57.87	41.92
股東權益	950,602	950,602	1,310,602	950,602	1,310,602
每股淨值(元)(註6)	12.12	12.12	14.03	12.12	14.4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2.66%(以本公司103年前二季財務報告之長期借款平均利率)、0%及0%，假設所籌資金360,000仟元，預計104年1月底前籌資完成，104年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11個月。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計算如下： $360,000 \text{ 仟元} \times 2.66\% \times 11/12 = 8,778 \text{ 仟元}$ 。

註2：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股數78,422仟股；假設現金增資暫訂發行價格為24.0元，發行15,000仟股合計已發行股數93,422仟股；另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32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12,422仟股，合計已發行股數90,844仟股。

註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8,778 \text{ 仟元} / 78,422 \text{ 仟股} = 0.11 \text{ 元/股}$ 。

註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下，(1)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6.06% ($= 1 - 78,422 / 93,422$) (2)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3.67% ($= 1 - 78,422 / 90,844$)。

註5：假設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103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1,896,580仟元、945,978仟元及950,602仟元為基礎，估算各種籌資工具對公司之財務變化。

註6：係以公司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1.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所示，本次所需資金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每股稅前盈餘卻產生16.06%之立即稀釋效果；而採用銀行借款，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0.11元，且因其為舉債性質，將來新增銀行借款則會再提高本公司之負債，降低其自有資本比率，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同時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以各項籌資工具分析，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104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以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分析，銀行借款較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減少數為大，而現金增資並無影響；負債比率方面以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負債比率為最低。經考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雖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卻可取得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立即有效降低負債比例並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短期內雖造成本公司每股盈餘的稀釋，但就長期而言公司財務結構更加健全之後，營運上應可更有效率，對未來獲利狀況應有其正面之助益。雖本公司103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49.88%，然辦理現金增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故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為本公司較佳的籌措資金方式。

3.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劃現金增資預計發行15,000仟股，茲將辦理現金增資最大稀釋效果說明如下：

A.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1)}}{\text{目前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股數}} \\ &= 1 - \frac{78,422 \text{ 仟股}}{78,422 \text{ 仟股} + 15,000 \text{ 仟股}} \\ &= 1 - \frac{78,422 \text{ 仟股}}{93,422 \text{ 仟股}} = 1 - 83.94\% = 16.06\% \end{aligned}$$

註1：本公司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已發行股數為78,422仟股

註2：未考慮原股東有參與認購現金增資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16.06%。

(2)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103年前二季財報之股東權益950,602仟元以及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78,422仟股，估算募資後每股淨值。

A.募資前每股淨值：950,602仟元÷78,422仟股=12.12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1,34810,602仟元÷(15,000仟股+78,422仟股)=14.03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將由原來之每股12.12元上升至每股14.03元，上升15.76%，對本公司每股淨值提升有正面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轉換普通公司債等舉債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會增加公司負債，雖隨著債權人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減少而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故轉換時點及是否執行轉換則無法預期。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支應，經考量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因素下，具有合理性與必要性。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10月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方式籌募所需資金，發行價格方式請詳附件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公司係以短期借款支應營運資金之需求，並無舉借中長期借款，故不適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匯總表

項目	103年10月~104年底
期初現金餘額(1)	273,082
非融資性收入(2)	1,776,931
非融資性支出(3)	1,749,506
建造廠房&機器設備(4)	219,309
長期投資(5)	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6)	200,000
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7)	338,268
資金不足金額(8)=(1)+(2)-(3)-(4)-(5)-(6)-(7)	(457,07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103年10月至104年12月底之資金需求，以103年10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該段期間之非融資性收入分別為273,082及1,776,931仟元，資本支出以外之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分別為1,749,506仟元及200,000仟元，若考量預計之償還銀行借款338,268仟元與擬增加資本支出219,309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達457,070仟元。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辦理現金增資募得資金中2億元用以支應償還銀行借款及16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所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尚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第55頁。

④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第79頁~第80頁。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本公司之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為光學鏡頭及光學鏡片之設計、開發、製造、加工及銷售，主要銷售光學鏡頭與光學鏡片等產品，並以光學鏡頭為大宗，銷售對象為國內外光輸入零組件製造商；集團營運方式為台灣母公司負責設計開發、樣品製作、主要業務接單、採購、自製塑膠鏡片以供應海外子公司組裝鏡頭所需、高階鏡頭組裝銷售、財務調度及統籌管理等，子公司則負責塑膠鏡頭組裝為模組及玻璃鏡片、鏡頭相關之生產製造、並供給台灣母公司或部分直接接單出貨給客戶。

近年來光學鏡頭的需求隨著終端產品應用的增加及手機、平板電腦、筆電前鏡頭進入 HD 時代，所屬產業在103年度及104年度仍屬持續成長趨勢，帶動本公司未來營運持續成長，為本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更須有賴充裕之資金及健全之財務結構為後盾，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增加因應景氣循環之能力，厚植競爭實力。

② 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年度 項目	交易條件	週轉天數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前二季
個體應收款項天數	月結 90~120 天	206	159	141
合併應收款項天數		108	118	136
個體應付款項天數	月結 60~90 天	104	76	67
合併應付款項天數		85	86	8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 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應收款項收現，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客戶之財務結構、信用狀況、經營規模、過往交易情形、各銷售地區經濟環境及市場競爭情形等因素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就銷貨收款部分，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之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約為 206 天、159 天及 141 天，但因集團營運模式及考量整體集團資金最大效益使得應收關係人款項較多且天數較長，在考量扣除關係人應收款項後之合併應收款項天數 101 年度~103 年前二季為 108~136 天，與本公司對一般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20 天相較並無重大異常情形，另本公司考量未來部分客戶的授信政策會縮短天期，故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以 90 天為基礎評估，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B. 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採購付款部分，本公司對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政策，係依廠商規模、性質及原物料市場行情而各有差異，本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之應付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約為 104 天、76 天及 67 天及 85 天、86 天及 87 天，故本公司預估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現天數以 70 天為基礎，其估計應屬合理，無重大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根據收、付款政策，並參酌過去及目前的實際交易條件，依據經驗法則推算各月份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③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03 及 104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係參酌以往設備採購經驗，並考量未來經營策略及產銷計畫為編製基礎。本公司資本支出係以擴充產能、購置相關設備、開發模具及設備改良為主，以強化產業競爭力，惟其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及產業供需狀況，經審慎分析評估後執行，103 及 104 年度編製之資本支出金額則為已執行之後續須付款金額；另長期投資主要係依據未來經營策略轉投資台灣模具廠及考量海外子公司之資金需求，103 及 104 年度並無轉投資金額之編製。

另本公司預計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2 月尚須支付之資本支出 219,309

仟元及長期投資 0 仟元，合計金額為 219,309 仟元，未達本次籌資金額 60%。

④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前二季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0.76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22	49.84	49.88
營業收入(仟元)	1,020,934	1,270,374	678,136
每股盈餘(元)	1.03	1.10	0.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本公司 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之財務槓桿度僅為 1.07 倍、1.05 倍及 0.76 倍，顯示本公司利息費用對整體營業利益之影響尚屬輕微。101 年、102 年及 103 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為 35.22%、49.84%及 49.88%，呈上升趨勢，顯示公司資金來源依賴銀行之程度日益增加，為降低公司面對外在環境變遷之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運用的彈性，期預計於 104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償還借款200,000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列，茲針對擬償還之借款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4年度		105年度
						還款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840	103.3.26~ 104.3.26	營運週轉借款	33,000	33,000	554	607
	合庫銀行	1.850	103.2.7~ 104.2.7	營運週轉借款	30,000	30,000	509	555
	台新銀行	1.780	103.05.16~ 103.11.16	營運週轉借款	18,872	17,000	278	303
	土地銀行	2.070	103.1.24~ 104.1.24	營運週轉借款	50,000	50,000	949	1,035
	安泰銀行	1.829	103.03.12~ 104.03.12	營運週轉借款	70,000	70,000	1,173	1,280
合計					201,872	200,000	3,463	3,78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借款利率1.840%~2.070%，平均借款利率1.8738%，104年1月償還銀行借款。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200,0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為44,000仟元；另156,000仟元為自有資金增購固定資產，分別為101年度60,000仟元及102年度96,000仟元。

母公司負責集團生產所需之塑膠鏡片生產製造並幫海外子公司代採購主要原料等，本身亦有鏡頭組裝產線之生產，因為存貨週轉、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與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存有落差，及日常所需相關營運費用，除了自有資金外亦需向銀行融資，實屬必要；另公司為營運所需，配合業績成長進行擴展計畫，投入更多設備如鏡片射出產線、無塵室改良、新增組裝線等資本支出，另亦須配合市場及客戶新機型產品開發新的模具，以提升生產能力與競爭力，101及102年度固定資產增加狀況如下表，而於擴展時自有資金不夠充裕的狀況下尋求銀行之借款支應，以減輕資金壓力，實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A.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上半年度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15,962	1,020,934	25.12	1,270,374	24.43	678,136	19.75
營業淨利	(5,785)	111,176	2,021.80	106,416	(4.28)	26,767	(56.15)
稅前淨利	42,212	89,042	110.94	121,723	36.70	27,641	(65.37)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成長率係與上一年度同期比較。

如上表，本公司自101年度起營業收入均呈成長趨勢，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雖103年上半年度受下游客戶成本下降要求，及手機市場變化快、產品汰舊換新快速等因素影響較去年同期下滑，惟仍維持一定獲利，其原借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顯現。

B.增購固定資產

本公司購買設備需自備約三成不等之自有資金，其餘成數透過銀行機器設備貸款以靈活資金運用，茲將本公司101及102年度固定資產新增驢列如下：

本公司101及102年度固定資產新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0,314	223,709
模具設備	22,842	67,723
租賃改良物	2,915	4,968
預付設備款	167,407	-
合計	213,478	296,400

資料來源：母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各年度本公司合併實際數減預估數產銷量值增減變動表

單位：仟顆；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492	(685)	22,244	33,579	14,431
102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7,649	4,758	98,530	(19,126)	(14,927)
103年前二季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21,024	2,445	23,648	(9,938)	(7,77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由上表知，本公司固定資產增購後，101~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在生產量、銷售值均達預估效益，惟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102年度及103年上半年度些微落後預算數；整體而言，面對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本公司因增購設備提升產能使得以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發揮規模經濟以期降低客戶降價所帶來的衝擊，雖獲利稍不如預期，但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仍能維持穩定，其效益尚屬已具體顯現。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主要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無。

103年1-12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總數	221,256	204,011	187,263	189,831	173,447	253,543	200,900	153,696	127,603	304,814	270,269	221,151	185,522
減：期初現金餘額-受限制	170,523	170,523	134,827	134,827	134,827	134,789	134,789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期初現金餘額 (1)	50,733	33,488	52,436	55,004	38,620	118,754	66,111	121,964	95,871	273,082	238,537	189,419	153,790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67,757	67,764	112,117	97,943	119,993	79,089	41,932	156,167	367,174	104,946	82,547	95,890	1,393,319
利息收入		22	26		4	109	2	3	23			110	299
其他收現	-	6,379	-	-	-	3,564	-	4,258	-	-	-	4,000	18,20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67,757	74,165	112,143	97,943	119,997	82,762	41,934	160,428	367,197	104,946	82,547	100,000	1,411,819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89,877	34,702	51,670	80,686	1,817	66,259	50,049	150,912	41,577	66,785	68,997	69,123	772,454
費用付款	43,230	20,459	24,592	27,243	27,805	30,753	35,443	26,657	39,045	31,857	29,728	29,728	366,540
所得稅	-	-	-	-	-	11,223	-	-	7,990	-	-	-	19,213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	12,713	3,374	33,505	15,664	182	34,045	19,201	20,002	59,328	25,521	22,801	29,261	275,597
利息費用	1,007	1,035	959	1,087	1,008	1,045	1,028	928	1,029	1,074	1,057	1,041	12,29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46,827	59,570	110,726	124,680	30,812	143,325	105,721	198,499	148,969	125,237	122,583	129,153	1,446,1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現金總額 (5)=(3)+(4)	346,827	259,570	310,726	324,680	230,812	343,325	305,721	398,499	348,969	325,237	322,583	329,153	1,646,1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8,337)	(151,917)	(146,147)	(171,733)	(72,195)	(141,809)	(197,676)	(116,107)	114,099	52,791	(1,499)	(39,734)	(80,493)
借款	69,900	51,000	33,000	20,000	0	20,000	25,700	20,000	30,000	0	0	0	296,600
償還借款	(8,075)	(46,647)	(31,849)	(9,647)	(9,051)	(12,080)	(9,117)	(8,022)	(71,017)	(9,541)	(9,082)	(11,079)	(235,207)
員工分紅	-	-	-	-	-	-	-	-	-	(4,713)	-	-	(4,713)
融資淨額合計 (7)	61,825	4,353	1,151	10,353	(9,051)	7,920	16,583	11,978	(41,017)	(14,254)	(9,082)	(11,079)	29,68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3,488	52,436	55,004	38,620	118,754	66,111	18,907	95,871	273,082	238,537	189,419	149,187	149,18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期初現金餘額-受限制103年1~7月的金額較高，係包含大立光公司於102年8月15日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先進光電公司假扣押，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以102年8月16日102年度司裁全字第763號民事裁定，准許大立光公司之聲請，並由大立光公司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在案，故金額較高。惟103年7月30日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624號裁定駁回大立光對先進之假扣押期初現金餘額-受限制103年1~7月的該件假扣押失其效力，全案確定。本公司依法聲請撤銷該件假扣押之執行程序並予以啟封鎖遭假扣押之資產，故期初現金餘額-受限制103年8月後的金額僅剩借款回存。

104 年 1-12 月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總數	180,919	330,477	321,229	308,211	296,186	257,686	226,536	203,166	189,939	155,753	146,956	128,546	
減：期初現金餘額-受限制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31,732	
期初現金餘額 (1)	149,187	298,715	289,497	276,479	264,454	225,954	194,804	171,434	152,207	124,021	109,456	96,814	149,187
加：非融資性收入													
銷貨收現	131,040	131,040	117,600	117,600	104,290	97,942	109,947	120,285	123,621	133,001	136,564	152,208	1,475,138
利息收入						120			50			130	300
其他收現			3,500			3,500			3,500			3,500	1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1,040	131,040	121,100	117,600	104,290	101,562	109,947	120,285	127,171	133,001	136,564	155,838	1,489,438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8,398	79,388	77,051	73,631	76,763	80,120	81,850	85,545	88,997	95,249	99,615	102,861	1,019,468
費用付款	28,621	34,554	29,571	30,153	30,681	32,167	33,059	35,575	36,385	37,518	34,808	34,808	397,900
所得稅					15,000				10,000				25,000
購買固定資產支出	24,390	16,544	16,544	16,944	11,465	9,560	9,560	9,560	9,160	6,000	6,000	6,000	141,726
利息費用	1,024	693	677	660	644	628	611	595	578	562	546	529	7,74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32,433	131,179	123,843	121,388	134,553	122,475	125,080	131,275	145,120	139,329	140,969	144,198	1,591,84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現金總額 (5)=(3)+(4)	332,433	331,179	323,843	321,388	334,553	322,475	325,080	331,275	345,120	339,329	340,969	344,198	1,791,84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52,206)	98,576	86,754	72,691	34,191	5,041	(20,329)	(39,556)	(65,742)	(82,307)	(94,494)	(91,546)	(153,217)
發行新股	360,000	-	-	-	-	-	-	-	-	-	-	-	360,000
償還借款	(209,079)	(9,079)	(10,275)	(8,237)	(8,237)	(10,237)	(8,237)	(8,237)	(10,237)	(8,237)	(8,237)	(10,237)	(308,566)
融資淨額合計 (7)	150,921	(9,079)	(10,275)	(8,237)	(8,237)	(10,237)	(8,237)	(8,237)	(10,237)	(8,237)	(8,237)	(10,237)	51,43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298,715	289,497	276,479	264,454	225,954	194,804	171,434	152,207	124,021	109,456	96,814	98,217	98,21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802,206	849,321	1,101,34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13,956	591,643	675,307
無 形 資 產		6,774	3,919	951
其 他 資 產		139,887	458,614	223,295
資 產 總 額		1,362,823	1,903,497	2,000,8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08,662	722,716	777,412
	分 配 後	408,662	722,716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19,963	226,036	199,68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28,625	948,752	977,093
	分 配 後	528,625	948,752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834,198	934,822	1,023,802
股 本		779,650	784,220	784,220
資 本 公 積		4,159	13,333	14,23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307	150,323	232,391
	分 配 後	62,307	150,32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918)	(13,054)	(7,044)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19,923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4,198	954,745	1,023,802
	分 配 後	834,198	954,745	尚未分配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020,934	1,270,374	1,112,605
營 業 毛 利	325,516	341,483	290,034
營 業 損 益	117,176	106,416	10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134)	15,307	7,776
稅 前 淨 利	89,042	121,723	107,812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546	87,206	82,14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80,546	87,206	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6)	4,269	2,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10	91,475	84,80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546	87,283	84,8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7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310	91,552	84,80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77)	-
每 股 盈 餘	1.03	1.11	1.05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項 目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流 動 資 產		765,144	664,666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35,427	502,543	-
無 形 資 產		6,774	3,919	-
其 他 資 產		231,518	664,600	-
資 產 總 額		1,338,863	1,835,728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4,702	674,870	-
	分 配 後	384,702	674,870	-
非 流 動 負 債		119,963	226,036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04,665	900,906	-
	分 配 後	504,665	900,906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股 本		779,650	784,220	-
資 本 公 積		4,159	13,33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2,307	150,323	-
	分 配 後	62,307	150,323	-
其 他 權 益		(11,918)	(13,054)	-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834,198	934,822	-
	分 配 後	834,198	934,822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2)
營業收入	755,870	1,048,263	-
營業毛利	281,055	266,711	-
營業損益	53,270	113,03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129	2,063	-
稅前淨利	85,399	115,102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0,546	87,28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0,546	87,2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6)	4,26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10	91,552	-
每股盈餘	1.03	1.11	-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653,334	580,606	680,896	820,806	-
基金及投資		-	-	-	-	-
固定資產		369,133	376,616	418,181	505,841	-
無形資產		15,438	19,530	20,552	17,241	-
其他資產		51,686	39,826	36,857	18,935	-
資產總額		1,089,591	1,016,578	1,156,486	1,362,823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13,433	203,661	351,956	404,775	-
	分配後	213,433	203,661	351,956	404,775	-
長期負債		67,598	74,744	48,526	117,496	-
其他負債		4,682	4,153	4,202	4,247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285,713	282,558	404,684	526,518	-
	分配後	285,713	282,558	404,684	526,518	-
股 本		776,042	777,391	777,435	779,650	-
資本公積		49,998	53,664	55,322	4,159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391)	(88,572)	(71,318)	64,414	-
	分配後	(21,391)	(88,572)	(71,318)	64,414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	(8,463)	(9,637)	(11,918)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803,878	734,020	751,802	836,305	-
	分配後	803,878	734,020	751,802	836,305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2. 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營 業 收 入		536,067	675,697	815,962	1,020,934	-
營 業 毛 利		175,968	137,684	182,933	326,767	-
營業利益(損失)		46,490	(40,219)	(5,785)	118,454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5	10,744	50,387	82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019	37,119	2,390	28,958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66	(66,594)	42,212	90,320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162	(67,181)	17,254	81,8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37,162	(67,181)	17,254	81,824	-
每 股 盈 餘		0.62	(0.87)	0.22	1.05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流動資產		666,916	681,314	626,990	783,744	-
基金及投資		178,701	73,071	26,997	143,523	-
固定資產		262,076	283,396	327,526	427,590	-
無形資產		2,233	8,039	9,615	6,774	-
其他資產		39,752	30,120	154,342	51,946	-
資產總額		1,149,678	1,075,940	1,145,470	1,413,577	-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228,320	217,418	323,850	381,903	-
	分配後	228,320	217,418	323,850	381,903	-
長期負債		65,951	74,744	48,526	117,496	-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其他負債		51,529	49,758	21,292	77,873	-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345,800	341,920	393,668	577,272	-
	分配後	345,800	341,920	393,668	577,272	-
股 本		770,000	776,780	777,435	779,650	-
資本公積		49,998	53,664	55,322	4,159	-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1,391)	(88,572)	(71,318)	64,414	-
	分配後	(21,391)	(88,572)	(71,318)	64,414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1)	(8,463)	(9,637)	(11,918)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803,878	734,020	751,802	836,305	-
	分配後	803,878	734,020	751,802	836,305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4. 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營業收入	415,019	651,906	619,558	755,870	-
營業毛利	122,885	207,131	210,640	224,782	-
營業利益(損失)	10,439	58,071	53,653	53,46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404	15,465	35,627	62,62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977	140,130	47,068	29,409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2,866	(66,594)	42,212	86,677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37,162	(67,181)	17,254	81,824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37,162	(67,181)	17,254	81,824	-
每股盈餘	0.62	(0.87)	0.22	1.05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一)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9.30 日止 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79	49.84	48.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0.50	199.58	181.9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30	117.52	141.67
	速動比率	117.66	62.15	83.79
	利息保障倍數	18.05	13.73	12.3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9	3.10	3.54
	平均收現日數	108	118	103
	存貨週轉率(次)	2.45	2.66	2.6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2	6.70	6.21
	平均售貨日數	149	137	1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3	2.53	2.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7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1	5.60	6.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6	9.75	11.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42	15.52	18.33
	純益率(%)	7.89	6.86	7.38
	每股盈餘(元)	1.03	1.11	1.05
現金流	現金流量比率(%)	37.43	4.69	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37	23.45	66.07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9.30 日止 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量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86	1.90	26.2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2.68	2.76
	財務槓桿度	1.03	1.05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隨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主要係由於本期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3. 平均售貨日數：由於存貨週轉率減少，致使本期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兩年度差異係由於102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102頁。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9.30 日止 財務資料(註 3)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69	49.0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4.46	231.00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8.89	98.49	-
	速動比率	169.46	75.60	-
	利息保障倍數	17.34	13.02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7	2.30	-
	平均收現日數	205	158	-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22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5	7.60	-
	平均售貨日數	63	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1	2.50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4	5.77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6	9.87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95	14.68	-
	純益率(%)	10.66	8.33	-
	每股盈餘(元)	1.03	1.11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66	16.4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5	45.0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82	7.1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2.05	-
	財務槓桿度	1.07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

1. 平均收現日數：主要係10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隨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102年度較101年度減少主要係由於本期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3. 平均售貨日數：由於存貨週轉率減少，致使本期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4. 獲利能力之各項比率：兩年度差異係由於102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之各項比率：變動原因說明，請參閱第102頁。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102年起適用國際財報導準則，僅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售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損益 / 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22	27.80	34.99	38.63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09	214.74	191.38	188.5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6.11	285.08	193.46	202.78	-	
	速動比率	237.93	182.90	121.48	125.11	-	
	利息保障倍數	21.04	-37.90	13.13	18.37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3.38	3.69	3.39	-	
	平均收現日數	101	108	99	108	-	
	存貨週轉率(次)	3.14	3.04	2.74	2.45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6	5.46	7.72	6.81	-	
	平均售貨日數	116	120	133	149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45	1.79	1.95	2.02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9	0.66	0.71	0.75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62	-6.24	1.77	6.7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8.74	2.32	10.30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6.04	-5.18	-0.74	15.19	-
		稅前純益	4.27	-8.57	5.43	11.58	-
	純益率(%)	6.93	-9.94	2.11	8.01	-	
現金 流量	每股盈(虧)(元)(註 3)	1.05	0.22	-0.87	0.62	-	
	現金流量比率(%)	23.49	16.31	12.67	35.0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4	17.48	17.35	26.09	-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8.77	2.98	3.56	10.11	-	
	營運槓桿度	0.03	-0.05	-31.29	2.61	-	
	財務槓桿度	1.04	0.96	0.71	1.03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4.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08	31.78	34.37	40.84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1.90	285.38	244.36	223.06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92.10	313.37	193.61	205.22	-	
	速動比率	280.38	300.33	180.48	183.69	-	
	利息保障倍數	31.10	(43.13)	18.54	17.59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4	2.12	2.55	1.76	-	
	平均收現日數	188	172	143	207	-	
	存貨週轉率(次)	12.95	16.38	12.59	7.80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8	3.31	4.60	4.95	-	
	平均售貨日數	28	22	29	46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8	2.40	1.89	1.7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6	0.61	0.54	0.5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8	(5.92)	1.73	6.6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9	(8.74)	2.32	10.30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6	7.48	6.90	6.86	-
		稅前純益	4.27	(8.57)	5.43	11.12	-
	純益率(%)	8.95	(10.31)	2.78	10.83	-	
每股盈(虧)(元)(註 3)	0.62	(0.87)	0.22	1.05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57	(5.27)	(0.17)	47.8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3)	35.24	(25.82)	3.9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	(0.41)	(0.05)	14.0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6	4.80	6.45	8.43	-	
	財務槓桿度	1.12	1.03	1.05	1.07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就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或減資而減少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損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42	3	189,306	14	(130,264)	(69%)	主要係因與大立光之訴訟，假扣押之銀行存款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9	1,693	0	168,830	9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5,572	25	262,233	19	213,339	81%	主要係本期營收收入較101年成長24.43%，及因訴訟案應收帳款被假扣押所致。
應收關係人帳款	-	-	82,461	6	(82,461)	(100%)	主要係法人董事，於102年股東會改選後已辭任。
存貨	276,006	14	247,184	18	28,822	12%	主要係因應102年訂單需求上升，而增加存貨庫存水準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643	31	413,956	30	177,687	43%	主要係102年度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預付設備款	253,574	13	92,163	7	161,411	175%	
應付設備款	77,262	4	27,249	2	50,013	184%	
短期借款	259,770	14	130,325	10	129,445	99%	102年度為擴充廠能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融資借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2,985	6	54,946	4	48,039	87%	
長期借款	224,460	12	117,496	9	106,964	9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434	8	112,653	8	51,781	46%	本期相較101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第二季之後訂單量亦增加故增加進貨相對應付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	98,266	5	68,360	5	29,906	44%	主要係營收大幅增加績效獎金、員紅及董監酬勞增加及廠房水電租金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150,323	8	62,307	5	88,016	141%	係102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270,374	100	1,020,934	100	249,440	24%	主要係因102年度客戶產品機種以新機種出貨量增加，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管理費用	120,656	9	99,577	10	21,079	21%	主要係因獲利上升增加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及年終獎金。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1	1	(25,250)	(2)	41,231	163%	合併公司主要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且本期台幣對

年度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所得稅費用	34,517	3	8,496	1	26,021	306%	美元匯率持續貶值所致。 主要係因上期尚有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可抵減所得稅額，本期已無可使用額度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33	3	147,107	11	(96,374)	(66%)	主要係因與大立光之訴訟，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9	1,693	-	168,830	9972%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38.68%，及因訴訟案應收帳款被假扣押所致。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80,365	21	189,232	14	191,133	101%	因本期對子公司先進鎮江現金增資約 149,105 千元以充實其營運資金，其有資金可匯回本公司沖銷帳款金額增加，致應收帳款-關係人金額減少。
應收關係人帳款	73,758	4	222,994	17	(149,236)	(67%)	主要係銷售子公司先進鎮江原材料-部品件，自 102 年度起部份部品件由子公司先進鎮江自行與供應廠商下單購買，致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金額減少。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43,471	3	(43,471)	(100%)	主要係因應 102 年訂單需求上升，而增加存貨庫存水準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31	1	109,872	8	(83,841)	(76%)	本期較上期增加主要增加投資先進光電鎮江及昶星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存貨	99,336	5	79,899	6	19,437	24%	主要係 102 年度增購機器設備以擴充產能。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1,723	13	68,809	5	172,914	251%	由於 102 年度為擴充廠能購置機器設備及營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43	27	335,427	24	167,116	50%	
預付設備款	233,574	13	92,163	7	141,411	153%	
短期借款	259,770	14	130,325	10	129,445	99%	
一年內到期	102,985	6	54,946	4	48,039	87%	

年度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長期借款							資金增加，向銀行融資借款增加。
長期借款	224,460	12	117,496	10	106,964	91%	
其他應付款	75,456	4	49,789	4	25,667	52%	主要係營收增加績效獎金、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增加，另律師訴訟費及廠房水電租金增加所致。
應付設備款	75,270	4	27,158	2	48,112	177%	主係 102 年度為擴充廠能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145	3	-	-	49,145	100%	主係 102 年應付關係人購置機器設備款。
保留盈餘	150,323	8	62,307	5	88,016	141%	主要係102年度持續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1,048,263	100	755,870	100	292,393	39%	主要係因銷售客戶本期導入新案開發量產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781,552	75	474,815	63	306,737	65%	主要係本期因出貨量較上期增加且固定資產如機器及模具設備較上期增加之折舊約為36,147千元。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9,104)	(4)	56,536	7	(95,640)	(169%)	主要係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93,044	9	73,272	10	19,772	27%	主要係與因大立光之訴訟案聘請律師之勞務費增加；另外因獲利上升增加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年獎。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49	1	(25,810)	(3)	39,759	154%	主要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貶值所致。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19,555)	(2)	58,347	8	(77,902)	(134%)	主要係 102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所得稅費用	27,819	3	4,853	1	22,966	473%	主要係因101年尚有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可抵減所得稅額，102年已無可使用額度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
1.101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56~196頁。
2.102年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97~251頁。
3.103年第三季依法公告之財務報告，請參閱第252~278頁。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79~312頁。
2.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13~364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或個體財務報告，應並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應記載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12.31	101.12.31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9,321	802,206	47,115	5.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643	413,956	177,687	42.92
無形資產	3,919	6,774	(2,855)	(42.15)
其他資產	458,614	139,887	318,727	227.85
資產總額	1,903,497	1,362,823	540,674	39.67
流動負債	722,716	408,662	314,054	76.85
非流動負債	226,036	119,963	106,073	88.42
負債總額	948,752	528,625	420,127	79.48
股本	784,220	779,650	4,570	0.59
資本公積	13,333	4,159	9,174	220.58
保留盈餘	150,323	62,307	88,016	141.26
其他權益	(13,054)	(11,918)	(1,136)	9.53
非控制權益	19,923	-	19,923	-
股東權益總額	954,745	834,198	120,547	14.45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加主要係以前產能不足應付訂單，故為因應產能需求增加購入機器及模具設備以增加產量所致。
 - 2.其他資產：本期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係因假扣押 100,860 千元及銀行借款抵押增加 67,970 千元、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411 千元所致。
 - 3.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主要係擴充產能資金需求以銀行借款支應，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增加所致。
 - 4.保留盈餘：主要係本期持續獲利所致。
 - 5.非控制權益：因本期增加投資昶星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0%。
-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12.31	101.12.31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64,666	765,144	(100,478)	(13.13)
採權益法之投資	241,723	68,809	172,914	251.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43	335,427	167,116	49.82
無形資產	3,919	6,774	(2,855)	42.15
其他資產	422,877	162,709	260,168	159.89
資產總額	1,835,728	1,338,863	496,865	37.11
流動負債	674,870	384,702	290,168	75.43
長期負債	224,460	117,496	106,964	91.04
其他負債	1,576	2,467	(891)	(36.12)
負債總額	900,906	504,665	396,241	78.52
股本	784,220	779,650	4,570	0.59
資本公積	13,333	4,159	9,174	220.58
保留盈餘	150,323	62,307	88,016	141.26
其他權益	(13,054)	(11,918)	(1,136)	9.53
股東權益總額	934,822	834,198	100,624	12.06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以上之科目)

-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102年度營收成長亦使得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等因素致流動資產增加。
-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負債增加：係本年度添購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並新增銀行借款所致。
- 3.其他資產：本期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主要係因假扣押 100,860 千元及銀行借款抵押增加 67,970 千元、預付設備款增加 161,411 千元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係因102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上述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尚無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且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270,374	1,020,934	249,440	24.43
營業成本	928,891	695,418	233,473	33.57
營業毛利	341,483	325,516	15,967	4.91
營業費用	235,067	208,340	26,727	12.83
營業利益(損失)	106,416	117,176	(10,760)	(9.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508	430	20,078	4,669.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01	28,564	(23,363)	(81.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1,723	89,042	32,681	36.70
所得稅	34,517	8,496	26,021	306.27
稅後淨利	87,206	80,546	6,660	8.27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要係因客戶新機種出貨量增加致使本期營收及成本成長。				
2.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外幣部位為應收帳款，且本期台幣對美元匯率持續貶值所致。				
3.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數異動 13,244 千元及未分配盈加徵 10%所得稅 4,605 千元所致。				
4.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增加且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兩年度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048,263	755,870	292,393	38.68
營業成本	781,552	474,815	306,737	64.60
營業毛利	266,711	281,055	(14,344)	(5.10)
營業費用	192,776	171,249	21,527	12.57
營業利益	113,039	53,270	59,769	11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6,819	61,253	(34,434)	(56.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756	29,124	(4,368)	(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5,102	85,399	29,703	34.78
所得稅	27,819	4,853	22,966	473.23
稅後淨利	87,283	80,546	6,737	8.36
上列項目兩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本期因營運穩定成長，致使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較上期明顯成長。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動，主要係匯率波動所認列之匯兌損益。				
3. 所得稅：本期所得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影響數異動 13,244 千元及未分配盈加徵 10% 所得稅 4,605 千元所致。				
4. 本期稅後淨利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因營收大幅增加且本期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未有重大改變，在市場方面已逐漸成熟並趨於穩定成長，預計未來之營收將與目前營收比率維持相當比重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異
現金流量比率(%)	4.69	37.43	(32.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45	52.37	(28.92)
現金再投資投比率(%)	1.90	10.86	(8.96)

兩期變動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 102 年度應收帳款大幅增加及其他金融資產係因與大立光公司訴訟案被假扣押致現金流量比率較 101 年度降低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 102 年度受因大立光公司訴訟案被假扣押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1 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102 年度為淨現金流入，本公司帳列現金充足且足以支應營運支出並無流動性不足之疑慮。

3.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 初 現金餘額(註)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 數 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3,790	241,314	(245,917)	149,187		現金增資 397,5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含受限制 31,732 千元計 153,790 千元，預計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91,314 千元，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為 295,917 千元。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預計辦理現金增資 397,500 仟元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2 年度增加固定資產設備 339,098 千元，資金來源以自由資金及銀行長期借款支應，預期將可提升本公司產能，增加產業競爭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本期 淨利(損)金額	政 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TOPOPTOTECHNOLOGY CO,LTD.(越南)	218	生產基地	主要係製程 改善及良率 提升所致。		無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 司 (ADVANCEELECTRO- OPTICALTECHNOLOGY(ZHENJIANG)CO.,LTD.)	(9,221)	生產基地	營業收入較 低，單位成 本高所致。	積極改善生 產良率降低 成本改善營 運虧損情形 。	無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192)		公司於剛設 立年度營運 未達規模經 濟。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0 年度	機房設置進出登記簿並定期檢視內容，以避免不相關人員之進出。	已改善
100 年度	資訊系統下預設密碼必須於第一次登入時強制變更密碼以防止不當使用。	已改善
101 年度	對系統刪除權限作適當管控。	已改善
102 年度	紙本調撥單並未作適當保存。	已改善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內容	本公司改善情形
102 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有未依年度稽核計畫之每月應稽核項目進行檢查之情事，且 102 年度稽核計畫未將「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列入受查項目，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事。	實際稽核作業因查核複雜度及實際情形略有調整，以致與原排定稽核計畫有所差異，將確實按申報之每月稽核項目執行；103 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已增列「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於 103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通過。
102 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 101 年 12 月採購機器設備一批，請購單及採購單之簽核日期均先於董事會通過日，核有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理資產處理程序」應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之情事。	101 年 12 月採購機器設備一批，該批機器採購因特殊狀況提前作業，以致交易發生後再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會確實管控不再發生。
102 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按月稽核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係分別於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含「薪資報酬委

	92年及97年訂定，未配合法令更新，與實際作業不符。另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未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之流程」之內部稽核程序，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2項及第3項之情事。	員會運作之管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之流程」、「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之內部控制」之內部稽核程序，已完成修改及增訂並於103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
102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每月未依規至少評估二次，且董事會未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監控，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及第20條第2項規定：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部位每月未依規至少評估二次，且董事會未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監控，董事會已於103年5月8日指定稽核室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監控，未來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將依已訂定於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確實執行。
102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席定期性董事會，惟係每半年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規定之情事。	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均出席定期性董事會，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向董事會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惟董事會議事錄未載明，之後董事會議事錄已改善。
102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之書面內控制度未訂定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申報之程序，另未訂定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之程序，核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本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3條第1項第9款、100.12.8證櫃交字第1000302062號函之情事。	已完成「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增列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等內部人及其關係人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二日內申報作業，並於其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等相關條文，於103年7月31日董事會通過並執行。

102 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業依規定取得子公司之管理報告，惟未進行分析檢討，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係由母公司稽核人員執行，且子公司未進行自行檢查交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覆核，核有違反 93.03.11 台財證稽字第 0930000939 號函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1 條規定之情事。	子公司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已完成修訂，近期將送呈董事會通過，並於 103 年開始執行自行檢查作業。
102 年	櫃買中心來函本公司：本公司經濟部小章之實際保管人與印鑑登記簿所載不符，另本公司 102 年 3 月 28 日動用經濟部大小章，未經董事長核准，核有違反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及核決權限之情事。	為求印用作業嚴謹，本公司維持動用經濟部大小章必須經董事長核准之規範，進行印鑑保管人員調整：經濟部小章由董事長保管、經濟部大章由財務部主管保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33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估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34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35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貴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擬以其中 20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60 頁表示，原借款用途中有 156,000 仟元為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購置固定資產，證券承銷商評估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 2 季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未達成預估效益，請具體評估說明前開購置固定資產之預計效益（含預估基礎及回收年限）及未達成預估效益之原因及改善策略，另查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均表示原借款用途均為營運週轉借款，有與評估報告不一致之情事，是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

公司說明：

本公司購買設備需自備約三成不等之自有資金，其餘成數透過銀行機器設備貸款以靈活資金運用，原借款用途用於增購置設備之明細及其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仟元

設備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每年折舊費用	
		金額	金額	101年度	102年度
成形設備		55,974	153,653	9,329	34,938
鍍膜設備		-	41,015	-	6,836
自動化組裝設備		131,216	103,367	21,869	39,097
合計		187,190	298,035	31,198	80,871
資金來源	營運週轉金	60,000	96,000	-	-
	長借	127,190	202,035	-	-

註 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增購設備合計數 485,225 仟元

註 2：102 年度以後每年折舊費用金額相同

(一)購置固定資產之預計效益（含預估基礎及回收年限）

本公司增購之設備包括成形設備、鍍膜設備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主係用於生產光學鏡頭，茲將各年度預估數之產銷量值、營業毛利表、營業利益等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1)	折舊費用(2)	現金流量(1)+(2)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01 年度	2,000	2,000	30,200	9,060	3,020	31,198	34,218	34,218
102 年度	7,000	7,000	105,700	31,710	10,570	80,871	91,441	125,659
103 年度	18,000	18,000	261,000	65,250	20,880	80,871	101,751	227,410
104 年度	18,000	18,000	261,000	65,250	20,880	80,871	101,751	329,161
105 年度	18,000	18,000	255,600	61,344	17,892	80,871	98,763	427,924
106 年度	18,000	18,000	255,600	61,344	17,892	80,871	98,763	526,687

預估基礎：

1.101 及 102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預估 15.10 元，依過去歷史經驗及綜合考量未來市場行情變化，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以 30.00%及 10.00%來設算。

2.103 及 104 年度：考量市場售價隨競爭激烈而下滑，平均單位售價預估 14.50 元，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以 25.00%及 8.00%來設算。

3.105 及 106 年度：考量市場售價隨競爭激烈而下滑，平均單位售價預估 14.20 元，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分別以 24.00% 及 7.00% 來設算。

4.折舊部分：以耐用年限 6 年計算。

本公司購置設備的資金預計可於 106 年度收回，雖受市場因素的影響導致 102 年度及 103 年上半年之效益不如預期，公司乃致力於改善措施及拓展其他應用市場，103 年第 3 季已逐漸展現其效益，103 年第 3 季經會計師核閱，7~9 月單季之營業毛利為 141,189 仟元，7~9 月單季營業利益為 73,269 仟元，分別皆較上半年度之 148,845 仟元及 26,767 仟元顯著提升，因此，初期效益雖有些變動，但 103 年第 3 季營運成長及明年業績展望樂觀，整體效益之達成仍可期，回收年限目前尚無有重大變動而需調整之。

(二)未達成預估效益之原因及改善策略

1.合併公司各年度購置設備後光學鏡頭之產銷量值變動情形表

單位：仟顆；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較 100 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076	4,036	215,519	148,655	113,296
102 較 101 年度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16,157	17,443	260,286	(8,354)	(7,411)
103 較 102 年前二季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1,913	11,236	112,056	(24,382)	(7,774)

註：係後一年度實際數減前一年度實際數

最近三年度光學元件相關廠商財務狀況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仟元)	比例	金額(仟元)	比例	金額(仟元)	比例
先進光	營業收入	815,962	100.00	1,020,934	100.00	1,270,374	100.00
	營業毛利	182,933	22.42	325,516	31.88	341,483	26.88
	營業利益	(5,785)	(0.71)	117,176	11.48	106,416	8.38
	稅前純益	42,212	5.17	89,042	8.72	121,723	9.58
新鉅科	營業收入	1,154,145	100.00	1,154,774	100.00	3,230,785	100.00
	營業毛利	119,462	10.35	120,091	10.40	539,791	16.71
	營業利益	(196,946)	(17.06)	(197,670)	(17.12)	131,246	4.06
	稅前純益	(167,158)	(14.48)	(168,511)	(14.59)	191,160	5.92
佳凌	營業收入	1,404,727	100.00	1,803,474	100.00	1,763,194	100.00
	營業毛利	322,140	22.93	426,384	23.64	338,325	19.19
	營業利益	203,472	14.48	240,249	13.32	175,694	9.96
	稅前純益	223,059	15.88	270,748	15.01	187,525	10.64
今國光	營業收入	6,815,613	100.00	6,820,141	100.00	5,420,066	100.00
	營業毛利	942,904	13.83	948,801	13.91	571,308	10.54
	營業利益	438,777	6.44	444,431	6.52	100,724	1.86
	稅前純益	517,449	7.59	520,786	7.64	138,375	2.55
光耀科	營業收入	896,005	100.00	881,337	100.00	1,122,201	100.00
	營業毛利	333,353	37.20	206,325	23.41	408,385	36.39
	營業利益	149,992	16.74	46,997	5.33	151,352	13.49
	稅前純益	155,638	17.37	47,558	5.40	164,398	14.65
亞洲光學	營業收入	24,283,374	100.00	20,668,928	100.00	17,954,790	100.00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仟元)	比例	金額(仟元)	比例	金額(仟元)	比例
	營業毛利	2,001,122	8.24	2,273,736	11.00	2,174,510	12.11
	營業利益	(1,967,105)	(8.10)	(272,414)	(1.32)	(169,767)	(0.95)
	稅前純益	(1,760,708)	(7.25)	(238,009)	(1.15)	(714,015)	(3.98)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101年度光學鏡頭等級由VGA切入HD，因產品開發早且成功切入市場故101年度獲利佳，102年度以後隨著市場競爭白熱化及市場追隨者的殺價競爭，使得營業利益及營業毛利下滑。惟，綜觀各光學同業於100~102年度在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各年度互有消長，而本公司維持穩定獲利情形。

(三)改善策略

有鑑於市場競爭，本公司改善之產銷策略如下：

- 1.與下游客戶及終端品牌客戶密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積極爭取參與開發市場所需新機型，以增加較高毛利率產品與增加營業收入。
- 2.持續投入研發，以增強公司之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的學習曲線，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之良率。
- 3.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及擴充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產品品質，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4.持續開發優質客戶提升獲利，並朝其他光學產品應用市場拓展。

本公司 103 年第 3 季因市場需求增加及致力於上述改善策略以期提升經營績效，103 年 7~9 月之自結營業收入分別為 135,103 仟元、150,142 仟元及 150,045 仟元，均較 102 年同期之各月成長；103 年 1-9 月自結財務報表之營業收入為 1,113,428 仟元，營業毛利為 287,799 仟元，稅前淨利為 106,015 仟元，營業毛利率 25.85%及稅前淨利率 9.52%，皆已較 103 年前 2 季之營業毛利率及稅前淨利率提升，營業毛利及稅前淨利衰退情形已有明顯改善。

(四)產業市場概況

本公司以筆記型電腦鏡頭應用為出貨大宗，茲以該產業近年概況說明如下：

近十年來，科技日新月異的速度，從華碩與英特爾合作推出的小尺寸筆記型電腦Eee PC開始，吹起一連串電子產品的破壞式創新革命，易於攜帶與上手的產品成為廠商競相開發的目標，配合觸控科技的普及，2010年蘋果推出了iPad，市占率快速竄升高達五成，還引發7到11吋小尺寸平板電腦的熱潮，各大廠牌紛紛推出自家平板一較高下，由於價錢比傳統NB便宜，而且攜帶方便具有觸控功能，對原有NB市場產生了排擠效應影響，2012年NB出貨量年衰退0.5%，敲起NB市場的警訊，2013年NB市場承受更大壓力，是NB產業最低迷的一年，市場研究機構TrendForce旗下光電事業處WitsView調查顯示，2013年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約為167百萬台，年衰退近10%，除了受到全球經濟不景氣的影響外，觸控功能所帶來的衝擊，不可小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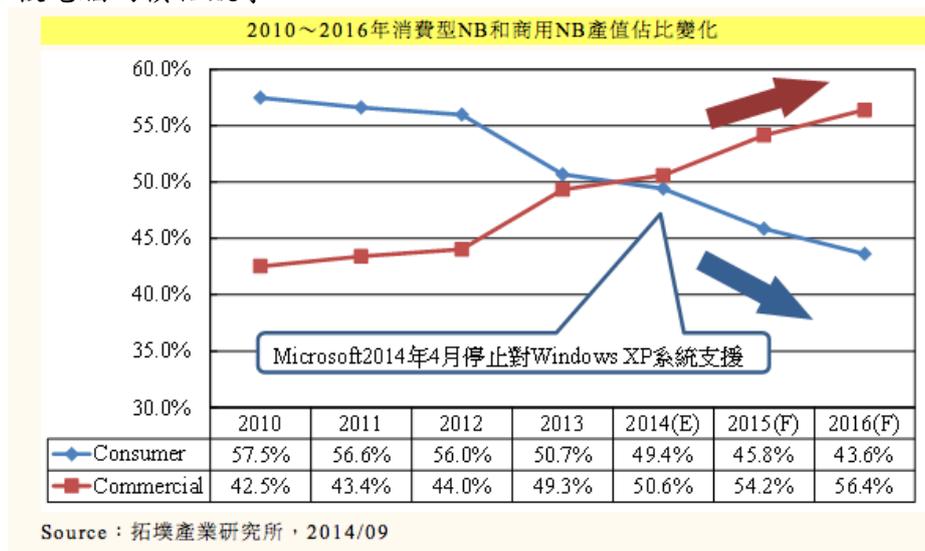


▲2010~2016年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與年成長預估

故，隨著蘋果引爆了觸控螢幕的熱潮後，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再到NB等產品，莫不追求此趨勢，且產品間的競爭日漸加劇，為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只好採低價策略以吸引買氣，再者大陸自有品牌廠及白牌業者的崛起培養自有大陸供應商，其勝出關鍵為低價搶市，也因此迫使我國產業鏈之相關供應商面臨降價的龐大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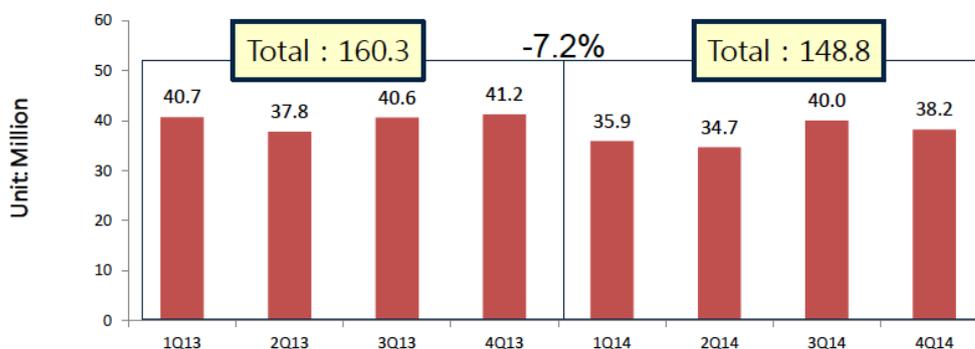
在去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已超越NB。雖然平板電腦氣勢如虹，然而這也顯示平板電腦市場已進入成熟期，有不少使用者在熟稔平板電腦後，可能會回頭購買功能齊全的NB。因此，2014年對NB產業而言是築底向上的一年，下列幾項因素將有助市場回溫：

1. 微軟將停止對Windows XP支援，迫使使用者更換NB以使用新版作業系統，有助於刺激NB買氣，這將啟動新一波換機潮，且在商用NB比重上升推動下，未來對NB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2. NB業者引進新科技及產品，以輕薄易攜為訴求的Ultrabook企圖搶回被平板電腦侵蝕的市場。此外，英特爾及微軟為了挽救NB市場，頻頻推動優惠活動，NB價格也持續下降以因應平板電腦的價格競爭。



展望2014年及未來，NB產業在過去二年歷經平板的高度震撼後，2014年走向跌幅收斂、轉趨樂觀的一年，2014年下半年除進入傳統電子消費旺季，XP系統停止更新所帶動換機潮，將持續為NB景氣注入強心針。研調機構DIGITIMES Research指出，2014年NB市

場將逐漸恢復生氣，預估2014年全球NB（不含detachable變形機種）出貨量約1.7億台，只比2013年略減2%，較先前預估值來得樂觀，若再加入detachable機種計算，2014年出貨約來到1.75億台，可望持平，未來樂觀向上。依據IEK的資料亦顯示全球2014年NB市場衰退幅度減緩，光學元件需求穩定。



Notebook (QoQ)	-6.9%	-7.1%	7.3%	1.6%	-12.9%	-3.2%	15.3%	-4.5%
----------------	-------	-------	------	------	--------	-------	-------	-------

資料來源：：Gartner；IEK (2014/05)

NB產業進入高原期，微軟為振興買氣，近期向NB品牌釋出250美元以下方案後，品牌廠包括台灣雙A、惠普積極響應，業界預期，199~249美元機種將撐起2015年NB市場動能。

綜上觀之，面對終端產品市場的價格競爭，供應商配合的降價壓力隨之而來，故本公司除了持續加強提昇產品技術能力外，生產規模亦需擴充始能發揮經濟規模效益，面對市場的價格競爭。前二年的設備增購，使銷量與銷值如期成長，惟受2013年NB市場較低迷的影響及價格競爭以致毛利率受到壓縮不如預期效益，進而影響營業利益，但由於產能規模擴充方使公司具有相當之產能來因應大廠的訂單，並以規模經濟量來面對其價格壓力，在NB產業低迷的2013年，亦維持穩定的獲利能力，2014年配合客戶的訂單機種出貨，下半年隨新產品陸續出貨其獲利將明顯增加，增購設備之初期效益雖因市場因素不如預期，亦尚屬合理。

(五)另公開說明書第 56~57 頁均表示原借款用途均為營運週轉借款，主要係因該銀行借款項目為營運週轉(本公司可使用於購料週轉及購買固定設備自備金週轉金等)，已於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有載明原借款用途之說明，與券商之評估報告並無不一致之情事。

券商說明：

該公司本次計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200,000仟元，其原借款用途係為營運週轉所需而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為44,000仟元；另156,000仟元為增購固定資產之自備金，分別為101年度60,000仟元及102年度96,000仟元。

該公司購買設備需自備約三成不等之自有資金，其餘成數透過銀行機器設備貸款以靈活資金運用，原借款用途增購置設備之明細及其資金來源如下：

單位：仟元

設備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	每年折舊費用	
		金額	金額	101年度	102年度
成形設備		55,974	153,653	9,329	34,938
鍍膜設備		-	41,015	-	6,836
自動化組裝設備		131,216	103,367	21,869	39,097
合計		187,190	298,035	31,198	80,871
資金來源	營運週轉金	60,000	96,000	-	-
	長借	127,190	202,03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增購設備合計數 485,225 仟元

註 2：102 年度以後每年折舊費用金額相同

增購設備預計效益說明：

(一)購置固定資產之預計效益（含預估基礎及回收年限）

該公司增購之設備包括成形設備、鍍膜設備及自動化組裝設備，主係用於生產光學鏡頭，茲將該公司各年度預估數之產銷量值、營業毛利表、營業利益等資料如下表所示：

單位：仟 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1)	折舊費用(2)	現金流量(1)+(2)	累積投資回收金額
101 年度	2,000	2,000	30,200	9,060	3,020	31,198	34,218	34,218
102 年度	7,000	7,000	105,700	31,710	10,570	80,871	91,441	125,659
103 年度	18,000	18,000	261,000	65,250	20,880	80,871	101,751	227,410
104 年度	18,000	18,000	261,000	65,250	20,880	80,871	101,751	329,161
105 年度	18,000	18,000	255,600	61,344	17,892	80,871	98,763	427,924
106 年度	18,000	18,000	255,600	61,344	17,892	80,871	98,763	526,68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 年前三季與 103 年前二季合併的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前三季	103 年第三季(單季)	103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1,112,605	434,469	678,136
營業毛利	290,034	141,189	148,845
營業毛利率	26.07%	32.50%	21.95%
營業利益	100,036	73,269	26,767
營業利益率	8.99%	16.86%	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編製103及104年度預計時在考量市場售價隨競爭激烈而下滑，毛利率及營

業淨利率分別以25.00%及8.00%來設算，由上表可知雖103年前二季雖收市場競爭衝擊其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低於編製基礎，惟觀其103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已超越編製基礎，且103年第三季(單季)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已超越編製基礎假設，顯示其效益已逐漸顯現，故應可於106年度收回其購置設備的資金，應屬合理，目前尚無需變更其效益預估。

(二)未達成預估效益原因

1.各年度該公司合併實際數減預估數產銷量值增減變動表

單位：仟顆；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492	(685)	22,244	33,579	14,431
102 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7,649	4,758	98,530	(19,126)	(14,927)
103 年前二季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21,024	2,445	23,648	(9,938)	(7,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合併各年度實際數減預估數

合併公司各年度購置設備後光學鏡頭之產銷量值變動情形表

單位：仟顆；金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1 較 100 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076	4,036	215,519	148,655	113,296
102 較 101 年度年度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16,157	17,443	260,286	(8,354)	(7,411)
103 較 102 年前二季增減變動數	光學鏡頭	31,913	11,236	112,056	(24,382)	(7,7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係後一年度實際數減前一年度實際數

2.營業毛利率

觀其同業與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如下：

營業毛利率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先進光電	31.88%	26.88%	21.95%
今國光	13.91%	10.54%	5.81%
新鉅科	10.40%	16.71%	7.4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325,516仟元、341,483仟元及148,845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31.88%、26.88%及21.95%。該公司102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101年度成長4.91%，合併營業毛利率則較101年度減少5.00%，由

31.88%下降至26.88%，主要係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但配合下游客戶成本控制的要求及產品組合不同，平均產品售價無提升，但成本方面，因新機型開發、產品組合不同及電費調升等因素而增加33.57%，惟整體合併營業毛利仍較101年度同期增加；該公司103年前二季營業毛利因產品組合不同及配合上游客戶成本之控管，光學鏡頭平均售價較102年降低所致。

由於該產業產品生命週期短、價格競爭激烈，觀其採樣同業今國光與新鉅科之毛利率亦呈現下滑之情形。

3.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單位：%

公司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前二季
先進光電	11.48%	8.38%	3.95%
今國光	6.52%	1.86%	(1.74)%
新鉅科	(17.12)%	4.06%	(8.5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117,176仟元、106,416仟元及26,767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11.48%、8.38%及3.95%。該公司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之合併營業費用率分別為23.13%、20.41%、18.50%及18.00%，主要係因持續開發新機種照像鏡頭產品與經營客戶有成，隨著營業收入規模逐年成長，但費用控制良好而營業費用率呈逐年下降趨勢；101年度因為該公司鏡頭組往高階產品發展，售價較100年度提高，合併毛利率大幅提升至31.88%，合併營業利益率提升至11.48%；102年度營業收入成長24.43%但因營業成本率上升，營業利益率為8.38%；103年前二季因營業毛利下滑，致營業利益率降低為3.95%。

觀其採樣同業今國光與新鉅科之營業利益率亦呈現下滑之情形。

(三)該公司對於增進公司獲利之改善策略如下：

- 1.與下游客戶及終端品牌客戶密切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積極爭取參與開發市場所需新機型，以增加較高毛利率產品，與增加營業收入。
- 2.持續投入研發，以增強公司之技術能力，縮短新產品的學習曲線，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之良率。
- 3.持續改善生產製程，及擴充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強化產品品質，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
- 4.持續開發優質客戶提升獲利，並朝其他光學產品應用市場拓展。

綜上，該公司固定資產增購後，101~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在生產量、銷售值均達預估效益，惟在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因受市場價格競爭影響，102年度及103年前二季些微落後預算數；整體而言，面對市場的激烈價格競爭，該公司因增購設備提升產能使得以因應客戶訂單之需求，發揮規模經濟以期降低客戶降價所帶來的衝擊，雖獲利稍不如預期，但該公司當年度之獲利仍能維持穩定，另觀其採樣同業之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亦

與先進光電有相同趨勢，顯示其效益尚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註)	備註
董事	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和	13	0	100%	102.6.13 連任
董事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錦松	0	3	0%	102.6.13 解任
董事	高弘吉	10	0	100%	102.6.13 新任
董事	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茂三	13	0	100%	102.6.13 連任
董事	高維亞	9	0	100%	102.6.13 新任
董事	羅章浚	5	4	55%	102.6.13 連任 103.4.18 辭任
董事	高瑜婷	2	1	67%	102.6.13 解任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2	1	92%	102.6.13 連任
獨立董事	劉元德	12	1	92%	102.6.13 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自 93 年 6 月起即引進二位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並於議案討論時充分尊重獨立董事之意見。董事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6 日止共召開十三次會議，並無獨立董事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102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審查資格案獨立董事曹永仁及劉元德為被提名人，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102年8月8日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董事曹永仁及劉元德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3)102年10月15日董事會高維亞為代理總經理及為發言人，董事高維亞為當事人，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4)103年3月6日董事會高維亞為總經理，董事高維亞為當事人，迴避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年1月1日至103年11月6日董事會開會13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12	92%	102.6.13 連任
監察人	高瑜婷	8	80%	102.6.13 新任
監察人	曾耀煌	12	92%	102.6.13 連任
監察人	高弘吉	3	100%	103.6.13 解任

2.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發言人負責協助本公司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士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以參加董事會及不定期參與主管會議方式與公司管理階層互動溝通。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定期查訪內部稽核主管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了解並追蹤結果。
-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議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p> <p>本公司訂有「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由專人專責關係企業之注意事項。</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已設有二席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無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性之情事。</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並架設公司專屬網站，目前積極進行評估關於揭露影響股東資訊之功能。</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進行中。</p>
<p>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12.29成立薪酬委員會。</p>	<p>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有關公司治理精神包含於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中，並已切實執行，控管功能尚稱健全。</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之經營理念為品質、速度、專業、服務、創新及彈性，平時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並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詳(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三)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每年度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惟因前幾年營運狀況不佳，為樽節本公司費用支出，於97.11.27第五次董事會通過暫停購買董監責任保險。</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形。</p>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五)薪酬委員會設置組成、職責及其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務、會 計或公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曹永仁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元德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2)
其他	賴宜孜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該獨立董事符合前述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8 月 8 日至 105 年 6 月 12 日，最近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曹永仁	4	0	100%	
委員	劉元德	4	0	100%	
委員	賴宜孜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

、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p> <p>(二)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由總經理室推動運作。</p> <p>(三)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並記載明確之獎勵及懲戒制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各董事、監察人及公司員工並經常參予各項有關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永續發展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執行辦公室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二)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鏡頭組之廠商，主要係負責鏡頭設計並由子公司代為生產，故尚未建立相關環境管理制度，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建立合適環境管理程序。</p> <p>(三)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監督、管理相關環保業務，其專責人員皆具相關合格證照。</p> <p>(四)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策略，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隨手關燈及無紙化作業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p>	<p>無顯著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食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會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執行，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等商業保險。</p> <p>(二)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旅遊、運動會等職工福利事項，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p> <p>(三) 公司內部定期或不定期由執行長帶領司高階主管與全體同仁進行溝通，針對公司現階段營運狀況及未來展望進行討論及說明。</p> <p>(四) 本公司訂有客戶價值主張與產品品質守則，並訂有各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解決客戶問題。</p> <p>(五)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對於協力廠商有技術上之障礙，亦於必要時提供廠商相關之技術協助。</p> <p>(六) 本公司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p>	<p>無顯著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對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二)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無顯著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會活動。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p> <p>(1) 配合政府法規與推動計畫：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依法晉用身心障礙人員得就業權。</p> <p>(2) 提供當地人員就業機會優先晉用鄰近地區人員。</p> <p>(3) 發起員工愛心公益捐款，享應救災活動，發揮人本互助行動。</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未來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1. 本公司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人員均施以公司法令規定及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課程，強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對於證券交易相關法令之認識，並能切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實行狀況良好。</p> <p>2. 本公司採取不定期加強法治教育並宣導誠信原則，並且鼓勵同仁相互溝通討論。</p> <p>3. 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相關技術人員均與公司簽有保密協定，目前管理階層及員工誠信記錄良好，並無因違反誠信受客戶或供應商提告或司法機關處罰之記錄。</p>	<p>無重大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1. 本公司因商業活動對外簽訂之契約，均訂定誠信行為條款。</p> <p>2.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p> <p>3. 本公司採取不定期加強法治教育並宣導誠信原則。</p> <p>4.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運作正常；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事件發生。</p>	<p>本公司將考量實際需求設置專職或兼職位。</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溝通管道暢通，同仁可直接向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檢舉，並依照員工手冊規定做為懲戒及申訴之依據。</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於網站中以年報方式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守則。</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預計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目前則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考量本公司之運作，依其規範執行，並視實際需要訂定之，截至目前為止訂定的相關規章有「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長短期股權投資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皆陳列於本公司營業處所。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羅章浚	100.09.01	102.10.15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規定進修研習，並於列席董事會時針對議案提供意見。

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忠和	102.6.13	102/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報弊案之搜查、訴訟實況及法律責任探討	3
董事	賴茂三	102.6.13	102.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作好「溝通」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3
董事	高維亞	102.6.13	102.7.16 ~102.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及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理	12
獨立董事	曹永仁	102.6.13	102/11/28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陸(外)資來台、投資申請案件常見缺失及應注意事項	3

2.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經理	黃妤婷	101.1.1	102.08.27 102.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含會計、財務、公司治理及職道法責)	12

稽核主管	王品勻	101.3.15	102.3.8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COSO 新修訂「內部控制-整體架構」趨勢動態解析	6
稽核主管	王品勻	101.3.15	102.4.18	內部稽核協會	銷售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	6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126頁至第129頁。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30頁。
-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第131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第十一屆第九次)

一、時間：民國103年10月02日(星期四)下午2點55分整。

二、地點：於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 記錄：黃妤婷

四、出席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高維亞、曹永仁、劉元德，共計六位董事出席。

五、監察人出席狀況：

出席監察人：宏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盛)、高瑜婷、曾耀煌，共計三位監察人出席。

六、列席人員：研發中心賴建勳副總經理、營業處林廷樺協理、財務部陳宗全協理、財務部黃妤婷經理、稽核王品勻課長。

七、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重要營運財務業務報告：略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重大缺失。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九、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提請決議。

說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50,000仟元，本次發行價格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相關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辦理，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26.5元，預計募集金額新台幣397,500仟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及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即2,250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增資發行股數之10%(即1,500仟股)對外公開承銷將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餘增資發行股數之75%(即11,250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增資認股停止過戶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末申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

理上櫃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4)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 (6)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 3.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一。
 - 4.本次現金增資各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或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案由六(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林忠和

記錄：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第十一屆第十次)

一、時間：民國103年11月06日(星期四)下午2點55分整。

二、地點：於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 記錄：黃妤婷

四、出席董事出席狀況：

出席董事：全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忠和)、總益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茂三)、高弘吉、曹永仁、劉元德，共計五位董事出席。

五、監察人出席狀況：

出席監察人：宏都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茂盛)、高瑜婷、曾耀煌，共計三位監察人出席。

六、列席人員：研發中心賴建勳副總經理、財務部陳宗全協理、財務部黃妤婷經理、稽核王品勻課長。

七、主席宣布開會並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 (一)重要營運財務業務報告：略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重大缺失。
-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九、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訂定辦理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需求，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股，以改善財務結構，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10.28金管證發字第1030041580號函同意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實際發行價格，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下列方式辦理：
 - (1)除權交易日：103年11月27日。
 - (2)最後過戶日期：103年11月28日。
 - (3)停止股票過戶期間：103年11月29日至103年12月3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停止轉換普通股期間：103年11月10日至103年12月3日。
 - (4)認股基準日：103年12月3日。
 - (5)繳款期間：原股東及員工之股款繳納期間為103年12月8日至104年1月8日；特定人認股繳款期間訂為104年1月9日至104年1月14日。
 - (6)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267條規定，保留15%即2,25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即1,500,000股委由元富證券等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75%即

11,25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扣除限制型股票收買收回21,500股及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2,000股後，以發行在外股數為78,188,500股計算，每仟股認購143.88305股，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停過日起5日內辦理自行拼湊登記，逾期未辦理畸零股合併者視同放棄，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如因發行在外股數變動致認股比例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調整並公告之。

- (7)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8)本次現金增資代收價款及專戶存儲之銀行，其契約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本次現金增資基準日：104年1月15日，因應現增作業實際發行情形，若有需要調整異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0)有關每股承銷價格訂定後，影響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調整事宜暨因應主客觀環境須修正相關事項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11)資本市場環境變化快速，關於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或其他相關有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變化而需予以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四(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主席：林忠和

記錄：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一)	46,053,923
採用 IFRS 調整數(註二)	(2,106,520)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43,947,403
加: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733,488
102 年度稅後淨利	87,282,635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728,2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235,262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4,713,262 元	

註一:102 年股東會決議分派後之未分配盈餘，係採 ROC GAAP 之金額

註二：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含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修改理由
第廿七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u>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u>；<u>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u>。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十</u>。</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u>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u>。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u>二</u>。 3.其餘為股東紅利。 <p><u>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p> <p>前項員工分配紅利對象，得含括符合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u>百分之四十</u>。</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三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p>	增列修訂日期。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八十六年四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6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簽章

總經理：高維亞簽章

承銷商意見總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金額為15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先進光電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先進光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俊 宏

承銷部門主管： 顏 榮 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林聖鈞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進光電公司或該公司)目前經濟部登記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784,220 仟元，分為普通股 78,42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另先進光電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並於該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後先進光電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 934,220 仟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即 2,25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即 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增資發行新股之 75%，計 11,25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先進光電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併湊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時價發行方式，原股東、員工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先進光電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每股股利			合計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100 年度		0.22	—	—	—	—
101 年度		1.03	—	—	—	—
102 年度		1.1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仟元)	1,023,802
103 年 9 月 30 日普通股股數(仟股)(註)	78,422
每股帳面價值(元)	13.06

資料來源：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	802,206	849,321	1,101,3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956	591,643	675,307
無形資產	-	6,774	3,919	951
其他資產	-	139,887	458,614	223,295
資產總額	-	1,362,823	1,903,497	2,000,8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08,662	777,412
	分配後	-	408,662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119,963	226,036	199,6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528,625	977,093
	分配後	-	528,625	尚未分配
股本	-	779,650	784,220	784,220
資本公積	-	4,159	13,333	14,2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2,307	232,391
	分配後	-	62,307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11,918)	(13,054)	(7,044)
庫藏股票	-	-	-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	834,198	934,822	1,023,802
非控制權益	-	-	19,923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834,198	2,000,895
	分配後	-	834,198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 月 30 日
流動資產	680,896	820,806	-	-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18,181	505,841	-	-
無形資產	20,552	17,241	-	-
其他資產	36,857	18,935	-	-

項目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總 額		1,156,486	1,362,823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1,956	404,775	—	—
	分配後	351,956	404,775		
長 期 負 債		48,526	117,496	—	—
其 他 負 債		4,202	4,247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4,684	526,518	—	—
	分配後	404,684	526,518		
股 本		777,435	779,650	—	—
資 本 公 積		55,322	4,159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1,318)	64,414	—	—
	分配後	(71,318)	64,4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37)	(11,918)	—	—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51,802	836,305	—	—
	分配後	751,802	836,3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3.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	1,020,934	1,270,374	1,112,605
營業毛利	—	325,516	341,483	290,034
營業(損)益	—	117,176	106,416	10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8,134)	15,307	7,776
稅前淨利(損)	—	89,042	121,723	107,81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80,546	87,206	82,145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	80,546	87,206	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損)	—	(2,236)	4,269	2,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310	91,475	84,80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0,546	87,283	82,1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77)	-
綜合損益屬於母公司業主	—	78,310	91,552	84,803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77)	-
每股盈餘(元)	—	1.03	1.11	1.0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815,962	1,020,934	—	—
營業毛利	182,933	326,767	—	—
營業(損)益	(5,785)	118,45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387	824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0	28,958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42,212	90,320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254	81,824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淨利(損)	17,254	81,824	—	—
每股盈餘(元)	0.22	1.05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四)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對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無保留意見
103 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陳君滿	保留式核閱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先進光電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以該公司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之前一個營業日(103 年 11 月 19 日)、前三個營業日(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前五個營業日(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19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參考。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以不低於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為標準。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先進光電公司普通股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為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8.80 元、28.50 元、28.59 元，擇一之平均收盤價 28.80 元作為參考價格。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並參考先進光電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先進光電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0 元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83.33%，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俊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僅供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聲明書

本公司受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進光電或本公司）委託，擔任先進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先進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俊 宏

日 期：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忠 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全超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林 忠 和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總經理：高 維 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總益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賴 茂 三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高 弘 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曹 永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 事：劉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宏都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李 茂 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高 瑜 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監 察 人：曾 耀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財務協理：陳 宗 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僱人：財務經理 黃好婷

稽核主管 王品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月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12.31		100.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及(十四))	\$ 189,306	14	187,378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十四))	\$ 130,325	10	135,000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十四))	68	-	-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四))	112,653	8	91,301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十四))	262,233	19	208,985	18	2224 應付設備款(附註四(十四))	27,249	2	35,837	3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82,461	6	47,909	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十四)及六)	54,946	4	33,94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1,005	1	15,901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9,602	6	55,874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47,184	18	211,733	18		404,775	30	351,956	31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820	1	5,879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十四)及六)	117,496	9	48,52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8,729	1	3,111	-	2810 其他負債：					
	820,806	60	680,896	5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4,247	-	4,202	-
基金及長期投資：						負債合計	526,518	39	404,684	3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 註四(二))	-	-	-	-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普通股股本	779,650	57	777,435	67
成 本：						資本公積：				
1521 房屋及建築	37,509	3	37,509	3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824	-	53,908	5	
1531 機器設備	649,710	48	533,723	47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	3,335	-	1,414	-	
1537 模具設備	100,674	7	161,794	14		4,159	-	55,322	5	
1631 租賃改良	78,725	6	59,953	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64,414	5	(71,318)	(6)	
1681 其他設備	7,452	1	10,083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18)	(1)	(9,637)	(1)	
	874,070	65	803,062	70		836,305	61	751,802	65	
15x9 減：累計折舊	460,392	34	469,240	41		股東權益合計				
1672 預付設備款	92,163	7	84,359	7						
	505,841	38	418,181	36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6,774	-	9,695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五))	10,467	1	10,857	1						
	17,241	1	20,552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	4,337	-	3,809	-						
1830 遞延費用	10,464	1	18,936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441	-	7,904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六)	1,693	-	6,208	1						
	18,935	1	36,857	4						
資產總計	\$ 1,362,823	100	1,156,486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62,823	100	1,156,48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070,635	105	862,077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9,701	5	46,115	6
營業收入淨額	1,020,934	100	815,962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694,167	68	633,029	78
營業毛利	326,767	32	182,933	2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29,813	3	26,855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550	10	101,32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50	9	60,534	8
營業費用合計	208,313	22	188,718	23
營業淨利(損)	118,454	10	(5,785)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2	-	95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44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1,648	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8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	-	-	17,789	2
	824	-	50,387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六))	3,296	-	2,39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696	2	-	-
7880 什項支出淨額	966	-	-	-
	28,958	2	2,390	-
稅前淨利	90,320	8	42,212	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8,496	1	24,958	3
合併總淨利	\$ 81,824	7	17,254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1,824	7	17,254	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6	1.05	0.54	0.22
97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6	1.05	0.54	0.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 餘(累積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76,780	611	53,664	-	(88,572)	(88,572)	(8,463)	734,020
預收股本	-	288	-	-	-	-	-	2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5	(899)	24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4	-	-	-	-	1,41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7,254	17,254	-	17,2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174)	(1,1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7,435	-	55,322	-	(71,318)	(71,318)	(9,637)	751,802
預收股本	-	3,039	-	-	-	-	-	3,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908)	-	53,908	53,90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15	(3,039)	82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21	-	-	-	-	1,92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1,824	81,824	-	81,82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281)	(2,2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64,414	64,414	(11,918)	836,30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1,824	17,2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4,844	111,141
攤銷費用	19,325	13,792
壞帳迴轉利益	-	(3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1	1,41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41	35,90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	-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6	(7,084)
應收帳款	(59,794)	(85,9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552)	21,019
存貨	(61,045)	(114,233)
其他金融資產	4,896	(3,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8)	24,949
其他營業資產	(3,940)	(22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6	486
應付帳款	20,296	18,0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	49
其他營業負債	23,728	12,1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1,691</u>	<u>44,599</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227,394)	(122,3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3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28)	(396)
遞延費用增加	(4,473)	(18,13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15	(9)
購置無形資產	(3,094)	(6,0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7,337)</u>	<u>(147,01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75)	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11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38)	(40,00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9	2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336</u>	<u>65,285</u>
匯率影響數	<u>(762)</u>	<u>(3,1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928	(40,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378</u>	<u>227,69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306</u>	<u>187,3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097	3,398
減：資本化利息	<u>1,801</u>	<u>1,008</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3,296</u>	<u>2,390</u>
支付所得稅	<u>\$ 6,149</u>	<u>9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4,946</u>	<u>33,944</u>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51,579</u>	<u>-</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8,806	148,776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u>8,588</u>	<u>(26,394)</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27,394</u>	<u>122,38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1,244人及1,31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u>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2.38%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7.62%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而構成母子公司關係時，將該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範圍。

本合併財務報表主體包括本公司、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先進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及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上述子公司皆直接或間接持有具表決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因此構成母子公司關係。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且具有重大性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各公司分別以其功能性貨幣記帳。所有非遠期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發生當日之匯率換算成當地貨幣列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實現或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及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皆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時其資產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股東權益科目按原始交易當時匯率，損益科目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三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含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關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 年
- 機器設備：2~12 年
- 模具設備：2 年
- 租賃改良：10 年
- 其他設備：2~10 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列為閒置資產並帳列其他資產，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無形資產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合併公司取得越南廠房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依使用權合約所定經營期限四十年平均攤提。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模具修改費、大小工具及其他等支出，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按一至二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退休金

合併公司除本公司外，已依當地法令定期撥付認列退休金，依法並無其他退休金給付義務。

本公司原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據此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且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法配合新制實施修訂。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處理原則如下：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或修正日在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四)營業收入

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與客戶時認列。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考量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買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員工認股權及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當期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12.31</u>	<u>10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681	4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3,625	109,993
定期存款	5,000	76,900
	<u>\$ 189,306</u>	<u>187,378</u>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12.31</u>	<u>100.12.31</u>
股票投資－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因發生資產減損，合併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就原始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目前已辦妥解散程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u>101.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日本金(千元)</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68	USD 1,5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68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1.12.31</u>	<u>100.12.31</u>
應收票據	\$ 1,015	7,561
應收帳款	261,885	202,091
	262,900	209,652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u>\$ 262,233</u>	<u>208,985</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30,676	89,060
減:備抵損失	(23,852)	(9,006)
	<u>106,824</u>	<u>80,054</u>
在製品	78,063	117,385
減:備抵損失	(22,560)	(23,169)
	<u>55,503</u>	<u>94,216</u>
原料	38,492	26,665
減:備抵損失	(6,861)	(6,022)
	<u>31,631</u>	<u>20,643</u>
商 品	67,161	20,237
減:備抵損失	(13,935)	(3,417)
	<u>53,226</u>	<u>16,820</u>
	<u>\$ 247,184</u>	<u>211,733</u>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7,631	22,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6,641	(33,093)
存貨報廢損失	-	68,999
存貨盤虧	2,666	3,021
列入營業成本	<u>\$ 46,938</u>	<u>61,877</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電腦軟體及土地使用權其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電腦軟體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土 地 使 用 權
原始成本：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7,522	17,375	11,435	17,375
單獨取得	3,094	-	6,087	-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20,616</u>	<u>17,375</u>	<u>17,522</u>	<u>17,375</u>
累計攤銷：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827	6,518	3,193	6,087
本期攤銷	6,015	390	4,634	431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13,842</u>	<u>6,908</u>	<u>7,827</u>	<u>6,518</u>
帳面價值：				
一月一日餘額	<u>\$ 9,695</u>	<u>10,857</u>	<u>8,242</u>	<u>11,288</u>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 6,774</u>	<u>10,467</u>	<u>9,695</u>	<u>10,85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6,405千元及5,065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與越南新順加工出口區開發經營聯營公司簽訂土地使用權契約書，總價款為17,375千元分五年支付，使用權期間為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百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10,467千元及10,857千元。

(六)固定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801千元及1,008千元。另，合併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u>\$ 130,325</u>	<u>135,000</u>
尚未動支之授信額度	<u>\$ 319,675</u>	<u>280,000</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9%~1.998%及1.48%~2.35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還款期間	101.12.31	100.12.31
土地銀行	96年4月~101年4月，自96年5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 -	2,839
土地銀行	96年10月~101年10月，自96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	320
土地銀行	98年3月~103年3月，自98年4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5,174	9,220
彰化銀行	98年8月~103年8月，自98年9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9,522	15,097
彰化銀行	98年12月~103年9月，自99年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57期。	10,062	15,409
彰化銀行	99年6月~102年10月，自99年7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40期。	5,000	11,000
彰化銀行	99年9月~104年1月，自99年10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52期。	14,547	21,335
彰化銀行	100年1月~103年5月，自100年2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40期。	4,250	7,250
永豐銀行	101年8月~106年8月，自101年9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19,686	-
兆豐銀行	101年8月~106年8月，自101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	18,896	-
土地銀行	101年9月~106年9月，自101年10月起開始還款，每一個月為一期，共60期。	74,974	-
土地銀行	101年10月~106年10月，自101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一個月為一期，共60期。	10,331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946)	(33,944)
		\$ 117,496	48,526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2.13%及1.42%~2.0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54,946
103.01.01~103.12.31	43,968
104.01.01~104.12.31	26,750
105.01.01~105.12.31	26,649
106.01.01~106.12.31	20,129
	<u>\$ 172,44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可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千元及0元，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9)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91)	(7,562)
累積給付義務	(7,760)	(7,5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76)	(3,158)
預計給付義務	(10,836)	(10,7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805	8,467
提撥狀況	(2,031)	(2,2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696)	(4,8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80	2,89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4,247)</u>	<u>(4,202)</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42	72
利息成本	214	207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172)	(16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8)	(2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14	414
淨退休金成本	<u>\$ 300</u>	<u>320</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u>\$ 8,785</u>	<u>8,373</u>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u>\$ 300</u>	<u>320</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 18,525</u>	<u>19,744</u>

(十)員工認股選擇權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不得 認股期間	原每股 認購價格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九十四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4.8.1	888	94.8.01~ 99.7.31	94.8.01~ 96.7.31	22	15.25
九十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8.31	1,112	96.8.31~ 101.8.30	96.8.31~ 98.8.30	16.35	13.72
一〇〇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100.4.6	1,231	100.4.06~ 105.4.05	100.4.06~ 102.4.05	23	23

2.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其中九十四年及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皆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其內含價值及酬勞成本均為0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及相對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921千元及1,414千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6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100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3.63%	4.89%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8.94%	28.12%	46.80%
無風險利率	1.86%	2.78%	0.81%~1.1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公平市價	2.4 元	2.6 元	7.93~9.08 元

5. 該等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選擇權	101.12.31		100.12.31	
	數 量	加權平均 價 格	數 量	加權平均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	1,452,500\$	-	312,000	13.72
本期給與	-	-	1,231,000	23.00
本期行使	(221,500)	13.72	(21,000)	13.72
本期沒收	-	-	(69,5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231,000</u>		<u>1,452,50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221,500</u>	

6.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1,824	17,254
	擬制淨利	81,824	17,2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22
	擬制每股盈餘	1.05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22
	擬制每股盈餘	1.05	0.2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介於0%~25%之間。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及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為免稅之境外控股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依公司所在當地稅法規定自有盈餘年度起四年免稅七年減半徵收，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係自民國九十二年度起始有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若獲利應繳納當地營所稅，惟二期皆屬累積虧損，故均無所得稅稅負。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自西元二〇〇八年度起，享有企業所得稅二年免稅三年減半徵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項目組成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 期	\$ 18,184	9
遞 延	(9,688)	24,949
所得稅費用	\$ 8,496	24,958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6,038	7,176
子公司損益依稅法調整稅額影響數	(10,104)	7,593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	7,022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575)	3,080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3,141	-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4)	87
	\$ 8,496	24,95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230)	1,0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611)	4,848
未實現兌換損益影響數	(3,678)	7,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調整數	35,763	7,601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35,763)	(7,601)
投資抵減	5,258	8,468
虧損扣除	1,573	3,570
	<u>\$ (9,688)</u>	<u>24,949</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626	12,516	17,090	2,90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30,872	5,248	11,872	2,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674	965	(15,961)	(2,713)
投資抵減		-		90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729</u>		<u>3,1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 40,422	4,042	191,369	41,378
投資抵減	-	-	-	4,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2,441	11,610	1,974
備抵評價	-	(4,042)	-	(39,80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41</u>		<u>7,904</u>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於聯屬公司間資金運用考量，預期盈餘將不會匯回予本公司，故計算所得稅時，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視為永久性差異。

本公司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估計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先進越南 可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u>備 註</u>
97	\$ 19,790	102 年度	申報數
98	7,367	103 年度	申報數
101	<u>13,265</u>	106 年度	估計數
	<u>\$ 40,42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12.31</u>	<u>100.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4,414	(71,318)
	<u>\$ 64,414</u>	<u>(71,31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732</u>	<u>3,798</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7.35% (預計)</u>	<u>(註)</u>

註：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是以無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十二)股東權益

1.股 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79,650千元及777,43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222千股及66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股本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40千股及7,372千股，每股分別以11.95元及10元發行，此二項增資案已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設備。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908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分別為4,159千元及55,322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資本公積累計分別為3,335千元及1,414千元。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5.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無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6,957千元，董監酬勞為1,15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三)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90,320	81,824	42,212	17,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885	77,885	77,739	77,739
每股盈餘(元)	\$ 1.16	1.05	0.54	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90,320	81,824	42,212	17,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885	77,885	77,739	77,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	25	43	43
－員工紅利分配股數	188	18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78,098	78,098	77,782	77,7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6	1.05	0.54	0.2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06	189,306	187,378	187,3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6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344,694	344,694	256,894	256,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05	11,005	15,901	15,901
存出保證金	4,337	4,337	3,809	3,80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	6,208	6,208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325	130,325	135,000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653	112,653	91,301	91,301
應付設備款	27,249	27,249	35,837	35,8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442	172,442	82,470	82,47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設備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收支，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06	-	187,37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344,694	-	256,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005	-	15,901
存出保證金	4,337	-	3,809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93	-	6,208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325	-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653	-	91,301
應付設備款	-	27,249	-	35,8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2,442	-	82,470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合併公司並未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另主要的潛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之80%及66%來自五家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合併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3,028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從事衍生行金融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實盈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常熟實盈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實盈)	實盈公司之子公司
蘇州實盈影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實盈)	實盈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銷貨淨額%
常熟實盈	\$ 193,543	19	173,988	21
蘇州實盈	-	-	348	-
	<u>\$ 193,543</u>	<u>19</u>	<u>174,336</u>	<u>21</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收票據及帳款%
常熟實盈	\$ 82,461	24	47,909	1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銷售予常熟實盈及蘇州實盈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後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註 2)
薪資	\$ 9,426	9,940
業務執行費用	275	350
員工紅利(註 1)	-	-
	\$ 9,701	10,290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薪資包含本期董監酬勞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6,957千元之員工紅利，但尚未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註2：係為實際發放數。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24	125,364
其他設備	"	571	-
受限制資產	"	1,693	6,208
		\$ 144,088	131,57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國內廠商簽約購買設備尚未支付款項各約為 90,207 千元及 86,156 千元。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租賃契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102.01.01~102.12.31	\$ 15,838
103.01.01~103.12.31	13,180
104.01.01~104.12.31	214
	\$ 29,232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96,859	88,717	285,576	171,362	69,688	241,050
勞健保費用		14,310	6,648	20,958	12,797	6,775	19,572
退休金費用		13,849	4,976	18,825	15,522	4,542	20,064
其他用人費用		14,378	5,008	19,386	16,005	4,580	20,585
折舊費用		101,520	23,324	124,844	84,955	26,186	111,141
攤銷費用		14,481	4,844	19,325	9,128	4,664	13,792

(註)民國一〇一〇年度之薪資費用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8,116千元。

(二)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註)			(註)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4,861	29.04\$	721,977	USD 10,407	30.28\$	315,0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1,575	29.04\$	45,729	USD 1,253	30.28\$	37,937

(註)係分別為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 IFRSs 揭露事項：

- 合併公司依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賴紀樺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日)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內部稽核單位與資訊部門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	資訊部門 會計部門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積極進行中

2.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680,896	(3,111)	677,785
固定資產(E)	418,181	(84,359)	333,822
無形資產(C)	20,552	(10,857)	9,695
其它資產(A)、(C)及(E)	36,857	101,040	137,897
總資產	1,156,486	2,713	1,159,199
流動負債(D)	351,956	2,374	354,330
長期付息負債	48,526	-	48,526
其它負債(A)及(B)	4,202	1,213	5,415
總負債	404,684	3,587	408,271
股本	777,435	-	777,435
資本公積	55,322	-	55,322
累積虧損(B)及(D)	(71,318)	(874)	(72,192)
累積換算調整數	(9,637)	-	(9,637)
股東權益	751,802	(874)	750,92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156,486	2,713	1,159,199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A)	820,806	(18,729)	802,077
固定資產(E)	505,841	(92,163)	413,678
無形資產(C)	17,241	(10,467)	6,774
其它資產(A)、(C)及(E)	18,935	121,359	140,294
總資產	1,362,823	-	1,362,823
流動負債(D)	404,775	3,887	408,662
長期付息負債	117,496	-	117,496
其它負債(B)	4,247	(1,500)	2,747
總負債	526,518	2,387	528,905
股本	779,650	-	779,650
資本公積	4,159	-	4,159
保留盈餘(B)及(D)	64,414	(2,387)	62,02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918)	-	(11,918)
股東權益	836,305	(2,387)	833,91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62,823	-	1,362,823

(3)民國101年度合併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1,019,590		1,019,590
營業成本(D)	692,823	1,251	694,074
營業毛利	326,767	(1,251)	327,978
營業費用(D)	208,313	262	208,575
營業淨利	118,454	(1,513)	116,9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24		824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8,958		28,958
稅前淨利	90,320	(1,513)	88,807
所得稅費用	8,496		8,496
稅後淨利	81,824	(1,513)	80,311
歸屬於：			
- 母公司	81,824	(1,513)	80,31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A)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824千元及18,729千元；原以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2,713千元及0元。
- (B)合併公司提供予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之調整金額計1,500千元，並將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減少1,500千元。
- (C)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10,857千元及10,467千元。
- (D)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保留盈餘2,374千元及3,887千元。
- 另，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差異調整增加薪資費用之金額為1,513千元(其中營業費用調整增加262千元，營業成本調整增加1,251千元)。
- (E)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現行會計政策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依IFRSs將性質重分類為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分別為84,359千元及92,163千元。
- (F)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保留盈餘為負數，故無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G)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IFRSs與我國會計準則影響金額為2,38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千元，其中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IFRSs影響保留盈餘金額為(874)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採用IFRSs稅後淨利影響金額為(1,513)千元。其明細說明請詳上述各項調節說明。

3.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2)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4.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最高餘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156,080	326,340	68,165	1.775%~1.788%	營運週轉	442,105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	442,105(註1)	334,522(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單位/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1	2.38	2,583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	140,932	100.00	80,603	註
本公司	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與一般交易情形及原因不同因之		應收(付)據、帳款(票)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2,105)	(58) %	註	-	註	222,92	54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93,185	66 %	註	-	註	-	-	

註：本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22,924 其他應收款 153,343	1.70	-	積極改善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	截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回收金額 18,792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到期日	公平市價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14,620 USD 500	102.01.17	104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29,100 USD 1,000	102.03.14	(36)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2,591	(13,506)	(314)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61,752	201,912	8,100	100.00%	140,932	59,749	59,749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06,293	(12,612)	(12,612)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125,865	66,025	4,000	100.00%	34,639	72,361	72,361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06,293	(13,506)	(12,612)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光學鏡頭之組裝	125,865	66,025	-	100.00%	34,639	8,856	72,361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股票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106,293	100.00	USD3,648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股票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4,639	100.00	USD(87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293	97.62	USD3,648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639	100.00	USD(872)		

註：股票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42,105	66%	註	-	註	(222,924)	(6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93,185)	(47)%	註	-	註	-	- %	

註：本公司將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與向其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互抵。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先進光電科技 (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4,000	(註)	US\$2,000	US\$2,000	-	US\$4,000	100%	\$72,361	34,63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4,000	US\$4,000	NT\$501,783

註：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 貨	77,317	無可供比較	7.58%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 貨	171,190	無可供比較	16.79%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 貨	220,110	無可供比較	21.59%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關係 人帳款	18,025	無可供比較	1.32%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 人帳款	222,924	無可供比較	16.3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9,872	無可供比較	8.06%
2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長期應收款— 關係人	43,471	無可供比較	3.19%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601	無可供比較	0.1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3,518	無可供比較	0.35%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銷 貨	77,317	無可供比較	7.58%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1,601	無可供比較	0.16%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025	無可供比較	1.32%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銷 貨	171,190	無可供比較	16.79%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進 貨	220,110	無可供比較	21.59%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3,518	無可供比較	0.35%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76,267	無可供比較	27.6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〇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111,910	無可供比較	13.72%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106,580	無可供比較	13.0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154,312	無可供比較	18.91%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關係 人帳款	6,318	無可供比較	0.55%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 人帳款	110,205	無可供比較	9.53%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51,102	無可供比較	13.07%
2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136,524	無可供比較	11.81%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062	無可供比較	0.13%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1,080	無可供比較	0.13%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	111,910	無可供比較	13.72%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1,062	無可供比較	0.13%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6,318	無可供比較	0.55%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銷貨	106,580	無可供比較	13.06%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進貨	154,312	無可供比較	18.91%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1,080	無可供比較	0.13%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97,831	無可供比較	34.4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鏡頭模組部門	
	101 年度	100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20,934	815,962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412	950
租金收入	-	-
收入合計	<u>\$ 1,021,346</u>	<u>816,912</u>
利息費用	<u>\$ 3,296</u>	<u>2,390</u>
折舊與攤銷	<u>\$ 144,169</u>	<u>124,933</u>
部門(損)益	<u>\$ 81,824</u>	<u>17,254</u>
部門資產	<u>\$ 1,362,823</u>	<u>1,156,486</u>
部門負債	<u>\$ 526,518</u>	<u>404,68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臺 灣	\$ 155,167	163,086
中 國	795,584	587,384
其他國家	70,183	65,492
	\$ 1,020,934	815,962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12.31</u>	<u>100.12.31</u>
臺 灣	\$ 440,398	347,055
中 國	47,901	51,771
其他國家	51,277	68,860
	\$ 539,576	467,686

3.重要客戶資訊：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A 客戶金額	\$ 298,474	194,372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B 客戶金額	194,697	173,988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C 客戶金額	136,630	74,073
	\$ 629,801	442,4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9,042	3	189,306	14	187,378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59,770	14	130,325	10	135,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6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793	1	2,519	-	1,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	-	1,015	-	7,561	1	2170 應付帳款	137,641	7	110,134	8	89,83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75,565	25	261,218	19	201,424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98,266	5	68,360	5	54,55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82,461	6	47,909	4	2213 應付設備款	77,262	4	27,249	2	35,837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8,229	1	11,005	1	15,901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7,256	1	13,705	1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276,006	14	247,184	18	211,733	1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43	-	1,424	-	3,69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472	1	9,949	1	5,912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及八)	102,985	6	54,946	4	33,944	3
	849,321	44	802,206	59	677,818	58		722,716	38	408,662	30	354,330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24,460	12	117,496	9	48,5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91,643	31	413,956	30	333,822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	-	-	-	2,7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919	-	6,774	-	9,69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	1,576	-	2,467	-	2,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3,548	1	21,170	2	13,728	1		226,036	12	119,963	9	53,941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253,574	13	92,163	7	84,359	7	負債合計	948,752	50	528,625	39	408,271	35
1920 存出保證金	5,381	-	4,337	-	3,80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0,523	9	1,693	-	6,208	1	3100 股本	784,220	41	779,650	57	777,435	6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098	1	10,467	1	10,857	1	3200 資本公積	13,333	1	4,159	-	55,32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0	-	10,057	1	18,903	2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323	8	62,307	5	(72,192)	(6)
	1,054,176	55	560,617	41	481,381	42	3400 其他權益	(13,054)	(1)	(11,918)	(1)	(9,63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34,822	49	834,198	61	750,928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19,923	1	-	-	-	-
							權益總計	954,745	50	834,198	61	750,928	65
資產總計	\$ 1,903,497	100	1,362,823	100	1,159,19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3,497	100	1,362,823	100	1,159,199	100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20,771	104	1,070,635	105
4170 減：銷貨退回	8,641	1	7,644	1
4190 銷貨折讓	41,756	3	42,057	4
營業收入淨額	1,270,374	100	1,020,9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六(四)、(六)及(十))	928,891	73	695,418	68
營業毛利	341,483	27	325,516	32
營業費用 (附註六(六)、(九)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32,277	3	29,813	3
6200 管理費用	120,656	9	99,57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34	6	78,950	8
	235,067	18	208,340	21
營業淨利	106,416	9	117,1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六(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527	-	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81	1	(25,250)	(2)
7050 財務成本	(5,201)	-	(3,314)	-
	15,307	1	(28,134)	(2)
稅前淨利	121,723	10	89,04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附註六(十一))	34,517	3	8,496	1
8200 本期淨利	87,206	7	80,546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0	-	(2,7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	733	-	4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724	-	(4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9	-	(2,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475	7	78,31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283	7	80,546	8
86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 87,206	7	80,54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52	7	78,310	8
8720 非控制權益	(77)	-	-	-
	\$ 91,475	7	78,31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1.03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 其 他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7,435	-	55,322	-	-	(72,192)	(72,192)	(9,637)	-	(9,637)	750,928	-	750,928
預收股本	-	3,039	-	-	-	-	-	-	-	-	3,039	-	3,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908)	-	-	53,908	53,908	-	-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15	(3,039)	824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921	-	-	-	-	-	-	-	1,921	-	1,921
	<u>779,650</u>	<u>-</u>	<u>4,159</u>	<u>-</u>	<u>-</u>	<u>(18,284)</u>	<u>(18,284)</u>	<u>(9,637)</u>	<u>-</u>	<u>(9,637)</u>	<u>755,888</u>	<u>-</u>	<u>755,8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80,546	80,546	-	-	-	80,546	-	80,546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45	(2,281)	-	(2,281)	(2,236)	-	(2,23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91	80,591	(2,281)	-	(2,281)	78,310	-	78,3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79,650</u>	<u>-</u>	<u>4,159</u>	<u>-</u>	<u>-</u>	<u>62,307</u>	<u>62,307</u>	<u>(11,918)</u>	<u>-</u>	<u>(11,918)</u>	<u>834,198</u>	<u>-</u>	<u>834,198</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834,198	-	83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1	-	(6,4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202	-	-	-	-	-	-	-	1,202	-	1,2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	11,818	-	-	-	-	-	(18,818)	(18,818)	-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	-	(3,846)	-	-	-	-	-	6,276	6,276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7,870	7,870	7,870	-	7,87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20,000	20,000
	<u>784,220</u>	<u>-</u>	<u>13,333</u>	<u>6,441</u>	<u>11,918</u>	<u>43,948</u>	<u>62,307</u>	<u>(11,918)</u>	<u>(4,672)</u>	<u>(16,590)</u>	<u>843,270</u>	<u>20,000</u>	<u>863,270</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87,283	87,283	-	-	-	87,283	(77)	87,206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733	3,536	-	3,536	4,269	-	4,26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16	88,016	3,536	-	3,536	91,552	(77)	91,475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84,220</u>	<u>-</u>	<u>13,333</u>	<u>6,441</u>	<u>11,918</u>	<u>131,964</u>	<u>150,323</u>	<u>(8,382)</u>	<u>(4,672)</u>	<u>(13,054)</u>	<u>934,822</u>	<u>19,923</u>	<u>954,745</u>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723	89,04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061	124,919
攤銷費用	5,802	6,0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	(68)
利息費用	9,241	5,116
利息收入	(294)	(4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72	1,92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643	26,6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6)	(3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2,107	16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08	6,546
應收帳款	(214,347)	(59,7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461	(34,552)
存貨	(69,625)	(61,045)
其他應收款	(7,891)	6,566
其他金融資產	(168,830)	4,515
其他營業資產	(5,587)	5,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82,811)	(132,565)
應付票據	24,274	1,056
應付帳款	27,507	20,29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	(190)
其他應付款	29,906	13,805
其他營業負債	1,319	(2,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848	32,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9,963)	(99,867)
調整項目合計	(87,856)	63,9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867	152,945
收取之利息	294	430
支付之利息	(9,241)	(5,116)
支付之所得稅	(23,401)	(6,1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19	142,1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324)	(60,500)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977	3,63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44)	(528)
取得無形資產	(2,947)	(3,0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744)	(16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2,082)	(227,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445	(4,675)
舉借長期借款	259,770	130,11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67)	(40,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3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4,448	88,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49)	(6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264)	1,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06	187,3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042	189,306

(請詳·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妤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評估並不影響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2.38%	2.38%	2.38%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60.00%	- %	- %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7.62%	97.62%	97.62%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100.00%	100.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支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性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房屋及建築：20~25 年
- 機器設備：2~12 年
- 模具設備：2 年
- 租賃改良：10 年
- 其他設備：2~10 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5年、10年及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新股及員工紅利估列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評價及六(十一)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724	681	485
支票及活期存款	58,318	183,625	109,993
定期存款	-	5,000	76,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042	189,306	187,378

上列銀行存款中因合併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部分子公司所持有之銀行存款分別為7,481千元、42,019千元及32,662千元，因受外匯管制之限制，該銀行存款不能自由匯出。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投資：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1,693	6,208
	\$ 170,523	1,761	6,20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解散已清算完結。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假扣押、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2.12.31			101.12.31			101.1.1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	-	-	USD 1,500	美元兌台幣	102.01.17~102.03.14	-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	1,015	7,5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7</u>	<u>1,015</u>	<u>7,561</u>
應收帳款	476,232	261,885	202,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461	47,909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667)
合 計	<u>\$ 475,565</u>	<u>343,679</u>	<u>249,333</u>
其他應收款	\$ 18,229	11,005	15,90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18,229</u>	<u>11,005</u>	<u>15,901</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 30 天以下	\$ 53,959	27,025	12,783
逾期 31~120 天	113,690	4,173	16,145
逾期 121 天以上	-	1,603	-
	<u>\$ 167,649</u>	<u>32,801</u>	<u>28,92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應收帳款，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製成品	\$ 124,240	130,676	89,060
減：備抵損失	(34,702)	(23,852)	(9,006)
	89,538	106,824	80,054
在製品	90,360	78,063	117,385
減：備抵損失	(35,582)	(22,560)	(23,169)
	54,778	55,503	94,216
原 料	81,084	38,492	26,665
減：備抵損失	(13,263)	(6,861)	(6,022)
	67,821	31,631	20,643
商 品	88,334	67,161	20,237
減：備抵損失	(24,465)	(13,935)	(3,417)
	63,869	53,226	16,820
	\$ 276,006	247,184	211,733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0,405	17,6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5,643	26,641
存貨盤虧	1,406	2,666
列入營業成本	\$ 67,454	46,938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上述存貨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存貨，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貝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09	649,710	100,674	78,725	7,967	874,585
增添	2,540	89,460	32,288	4,206	396	128,890
處分	-	(7,946)	-	-	(366)	(8,312)
重分類	-	155,568	35,435	762	-	191,7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40)	6,108	-	846	5,506	9,42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009	892,900	168,397	84,539	13,503	1,196,348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09	533,723	161,794	59,953	10,083	803,062
增添	-	25,361	-	2,915	23,636	51,912
處分	-	(14,485)	-	-	(115,502)	(129,987)
重分類	-	112,328	(61,120)	15,857	92,538	159,60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7,217)	-	-	(2,788)	(10,0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509	649,710	100,674	78,725	7,967	874,5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02	337,814	77,132	23,387	6,994	460,629
本期折舊	1,614	85,417	44,844	8,792	2,394	143,061
處分	-	(4,612)	-	-	(212)	(4,824)
重分類	-	1,278	-	-	(1,278)	-
匯率影響數	410	4,436	-	743	250	5,839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326	424,333	121,976	32,922	8,148	604,705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9	293,555	139,599	16,893	4,634	469,240
本期折舊	1,337	61,252	52,913	6,838	2,579	124,919
處分	-	(11,191)	(115,380)	-	(122)	(126,693)
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594)	(5,802)	-	(344)	(97)	(6,837)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02	337,814	77,132	23,387	6,994	460,629
帳面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9,683	468,567	46,421	51,617	5,355	591,64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2,207	311,896	23,542	55,338	973	413,956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2,950	240,168	22,195	43,060	5,449	333,82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040千元及1,80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上述設備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設備，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616
本期外購	2,947
本期減少	<u>(5,14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8,419</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522
本期外購	<u>3,094</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20,61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3,842
本期攤銷	5,802
本期減少	<u>(5,144)</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50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7,827
本期攤銷	<u>6,015</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3,842</u>
帳面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919</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6,77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u>\$ 9,695</u>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成本	\$ 1,133	1,019
營業費用	<u>4,669</u>	<u>4,996</u>
	<u>\$ 5,802</u>	<u>6,01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59,770	130,325	13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34,230	319,675	280,000
利率區間	<u>1.497%~2%</u>	<u>1.59%~1.998%</u>	<u>1.48%~2.356%</u>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2.3%	103~105年	\$ 55,89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5%~2.40%	103~109年	271,550
				327,445
減：一年到期部分				(102,985)
合計				<u>\$ 224,4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430</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	102~103年	\$ 9,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13%	103~106年	163,192
				172,4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946)
合計				<u>\$ 117,4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01.1.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3%~1.84%	102~103年	\$ 18,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2.03%	101~104年	64,220
				82,4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3,944)
合計				<u>\$ 48,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19,327	15,838	14,450
一年至五年	977	13,394	3,292
	<u>\$ 20,304</u>	<u>29,232</u>	<u>17,742</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0,368千元及15,221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10,709	11,272	11,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33)	(8,805)	(8,46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1,576</u>	<u>2,467</u>	<u>2,7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72	11,1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4	237
精算損(益)	<u>(787)</u>	<u>(134)</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09</u>	<u>11,2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05	8,4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4	25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8	172
精算損益	<u>(54)</u>	<u>(89)</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33</u>	<u>8,8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	42
利息成本	181	1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67)</u>	<u>(172)</u>
	<u>\$ 57</u>	<u>65</u>
管理費用	<u>\$ 57</u>	<u>6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3</u>	<u>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5	-
本期認列	<u>733</u>	<u>45</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778</u>	<u>4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2 月 31 日折現率	2.000%	1.6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2.250%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0,709	11,272	11,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33)	(8,805)	(8,4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1,576</u>	<u>2,467</u>	<u>2,70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87</u>	<u>134</u>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54)</u>	<u>(84)</u>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應付退休之帳面金額為1,57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1,438千元或減少 1,75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50千元及18,525千元，其中本公司部分分別7,226千元及6,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619	18,1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98	(9,688)
所得稅費用	<u>\$ 34,517</u>	<u>8,49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4	(46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 121,723		89,04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20,693	17%	15,13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7,005	-	38,78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影響數	17%	3,325	17%	(9,91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7%	(15)	%	(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	-	(57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	(1,433)	-	(35,763)
前期低估	-	337	-	8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605	-	-
合 計		<u>\$ 34,517</u>		<u>8,49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1,734	18,429	28,348
課稅損失	2,609	4,042	39,805
	<u>\$ 24,343</u>	<u>22,471</u>	<u>68,15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課稅損失係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依公司所在地稅法規定，當年度之虧損得於未來五年內用以扣除當年度之課稅所得額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估計尚未扣除之虧損金額及可資扣除之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先進越南 可扣除金額</u>	<u>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u>	<u>備 註</u>
98	\$ 7,367	103 年度	申報數
101	10,023	106 年度	申報數
	<u>\$ 17,39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金額</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1,17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7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6,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3,548</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728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23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9,6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5
虧損扣除	(1,573)
投資抵減	(5,2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467
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餘額	<u>21,1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7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1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二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131,964</u>	<u>62,307</u>	<u>(72,1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4,373</u>	<u>4,732</u>	<u>3,895</u>
		<u>102年度(預計)</u>	<u>101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94%</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計數。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422千股、77,965千股及77,744千股。

	<u>普 通 股</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期初餘額	\$ 77,965	77,74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8,422</u>	<u>77,965</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40千股及7,372千股，每股分別以11.95元及10元發行，此二項增資案已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設備。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餘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計222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700千股，實際發行700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無償收回243千股。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發行股票溢價	\$ 824	824	53,908
員工認股權	4,537	3,335	1,4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72	-	-
	<u>\$ 13,333</u>	<u>4,159</u>	<u>55,32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908千元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427千元及6,9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1千元及1,159千元，係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彌補虧損17,411千元、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44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918千元外，不予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	6,957	(6,957)
董監酬勞	-	1,159	(1,159)
	<u>\$ -</u>	<u>8,116</u>	<u>(8,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數，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918)	-	(11,918)
外幣換算兌換差異(稅後淨額)：	3,536		3,5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542)	(12,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870	7,8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82)	(4,672)	(13,05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9,637)	-	(9,637)
外幣換算兌換差異(稅後淨額)：	(2,281)		(2,28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	-	(11,918)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243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457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2 年度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8.7 及 41.2
給與日股價	28.7 及 41.2
執行價格	-
預期波動率(%)	45.0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2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1.3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選擇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23	1,231,000	21.59	1,452,500
本期執行數量	-	-	13.72	(221,50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23.00	1,231,000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23	1,231,000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元及13.72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	23	13.72	13.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7 個月	-	8 個月

3. 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202	1,921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7,870	-
	\$ 9,072	1,92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283	80,5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78,400	77,885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283	80,5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400	77,8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36	188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449	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9,285	78,098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1.03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270,374	1,020,934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294	430
其他	4,233	-
	\$ 4,527	43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5,563	(24,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淨(損)益	(68)	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86	344
其他	-	(966)
	<u>\$ 15,981</u>	<u>(25,250)</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241	5,116
減：利息資本化	(4,040)	(1,802)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5,201</u>	<u>3,314</u>

(十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42	189,306	187,37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487,323	353,860	270,392
存出保證金	5,381	4,337	3,80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1,693	6,208
小計	<u>722,269</u>	<u>549,196</u>	<u>467,787</u>
合計	<u>\$ 722,269</u>	<u>549,264</u>	<u>467,787</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770	130,325	13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2,985	54,946	33,944
應付款項	339,962	208,262	181,693
長期借款	224,460	117,496	48,526
合計	<u>\$ 927,177</u>	<u>511,029</u>	<u>399,16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22,269千元、549,264千元及467,787千元。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88%、65%及51%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1,550	284,517	82,606	59,101	101,460	41,3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5,665	322,237	291,300	16,288	14,6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4,434	164,434	164,434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75,528	175,528	175,528	-	-	-
	\$ 927,177	946,716	713,868	75,389	116,109	41,35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3,192	166,497	47,878	43,567	75,05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575	142,083	140,810	1,2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653	112,653	112,653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95,609	95,609	95,609	-	-	-
	\$ 511,029	516,842	396,950	44,840	75,052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4,220	65,403	25,404	22,606	17,39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250	156,175	146,755	8,147	1,2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301	91,301	91,301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90,392	90,392	90,392	-	-	-
	\$ 399,163	403,271	353,852	30,753	18,666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9,246	29.805	573,627	11,123	29.04	323,012	10,407	30.28	315,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3,049	29.805	90,875	954	29.04	27,704	1,253	30.28	37,937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034千元及12,25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41千元及5,48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68	-	68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660千元、369,675千元及2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948,752	528,625	408,27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9,042	189,306	187,378
淨負債	<u>\$ 889,710</u>	<u>339,319</u>	<u>220,893</u>
權益總額	<u>\$ 954,745</u>	<u>834,198</u>	<u>750,928</u>
資本總額	<u>\$ 1,844,455</u>	<u>1,173,517</u>	<u>971,821</u>
負債資本比率	<u>48.24%</u>	<u>28.91%</u>	<u>22.73%</u>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u>
合併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 <u>73,877</u>	<u>6</u>	<u>193,543</u>	<u>1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三個月後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減損損失。

上述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解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	-	82,461	24	47,909	19

3. 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董事長無擔保借款金額為12,176千元，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4. 設備之購買

合併公司預計向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購買模具設備及加工機具一批，總價為30,000千元，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0,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37	9,886
退職後福利	260	25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953	324
	<u>\$ 14,750</u>	<u>10,46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113,271	142,395	125,3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69,663	1,693	6,2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	100,860	-	-
		<u>\$ 283,794</u>	<u>144,088</u>	<u>131,57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55	90,207	85,156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並進入本案訴訟，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產線，並無上述二項專利之裝置，此經智慧財產法院確定無訛，故本件裁定准許部分，對本公司目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8,561	107,288	335,849	196,859	88,717	285,576
勞健保費用	14,245	7,256	21,501	14,310	6,648	20,958
退休金費用	14,049	5,058	19,107	13,849	4,741	18,5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549	5,667	22,216	14,378	5,008	19,386
折舊費用	139,137	3,924	143,061	101,595	23,324	124,919
攤銷費用	1,133	4,669	5,802	1,019	4,996	6,01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本期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是	68,165	361,957	-	-	營運週轉	652,229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	652,229 (註1)	373,929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1.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情形易不同及原因之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4,545)	(39)%	註1	-	註1	73,758	1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52,229	84%	註1	-	註1	-	-	
-----	----------------	--------------	----	---------	-----	----	---	----	---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二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2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31,375	無可供比較	2.47%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402,080	無可供比較	31.65%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154,396	無可供比較	12.15%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 人帳款	73,758	無可供比較	3.87%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748	無可供比較	0.20%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200	無可供比較	0.06%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收款	21,083	無可供比較	1.10%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付款	49,145	無可供比較	2.58%
0	本公司	昶星	1	預付設備款	20,079	無可供比較	1.05%
0	本公司	昶星	1	機器設備	47,280	無可供比較	2.48%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3,309	無可供比較	0.2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3,657	無可供比較	0.29%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	31,375	無可供比較	2.47%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3,309	無可供比較	0.26%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00	無可供比較	0.06%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銷貨	402,080	無可供比較	31.65%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進貨	154,396	無可供比較	12.15%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3,657	無可供比較	0.29%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73,758	無可供比較	3.87%
3	昶星	本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1,083	無可供比較	1.10%
3	昶星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9,145	無可供比較	2.58%
3	昶星	本公司	2	進貨	20,079	無可供比較	1.58%
3	昶星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7,281	無可供比較	3.7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 貨	77,317	無可供比較	7.58%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 貨	171,190	無可供比較	16.79%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 貨	220,110	無可供比較	21.59%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關係 人帳款	18,025	無可供比較	1.32%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 人帳款	222,924	無可供比較	16.3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109,872	無可供比較	8.06%
2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長期應收款—關 係人	43,471	無可供比較	3.19%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601	無可供比較	0.16%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3,518	無可供比較	0.35%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銷 貨	77,317	無可供比較	7.58%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1,601	無可供比較	0.16%
1	先進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025	無可供比較	1.32%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銷 貨	171,190	無可供比較	16.79%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進 貨	220,110	無可供比較	21.59%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其他費用	3,518	無可供比較	0.35%
2	先進鎮江	本公司	2	應付關係人帳款	376,267	無可供比較	27.6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000	-	3,000	60.00%	29,885	(192)	(115)	3,000	60.00%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2,628	218	(3)	-	2.38%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80,857	261,752	12,100	100.00%	209,210	(19,437)	(19,437)	12,100	100.00%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08,525	(151)	(151)	4,100	100.00%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244,970	125,865	8,000	100.00%	135,189	(19,286)	(19,286)	8,000	100.00%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08,525	218	(151)	-	97.62%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投資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股數	持股比例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8,000	(註1)	US\$4,000	US\$4,000	-	US\$8,000	(9,221)	100%	(19,286)	135,189	-	100%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000	US\$8,000	NT\$560,893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鏡頭模組部門，該部門主要從事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包含折舊與攤銷、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損益及其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鏡頭模組部門	
	102 年度	101 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0,374	1,020,934
部門間收入	-	-
利息收入	263	412
收入總計	<u>\$ 1,270,637</u>	<u>1,021,346</u>
利息費用	<u>\$ 5,170</u>	<u>3,296</u>
折舊與攤銷	<u>\$ 148,863</u>	<u>130,93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87,206</u>	<u>80,546</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1,903,497</u>	<u>1,362,823</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948,752</u>	<u>528,625</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產業部門係經營光學玻璃及塑膠鏡片製造與銷售之鏡頭模組部門。因該部門之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所使用之可辨認資產均佔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總資產百分之九十以上，故屬單一產品別。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 年度	101 年度
臺 灣	\$ 94,737	155,167
中 國	1,121,519	795,584
其他國家	54,118	70,183
	<u>\$ 1,270,374</u>	<u>1,020,93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12.31	101.12.31
臺 灣	\$ 935,810	440,398
中 國	57,029	47,901
其他國家	47,789	51,148
	\$ 1,040,628	539,447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A 客戶金額	\$ 522,193	298,474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B 客戶金額	176,824	194,697
合併公司總收入中來自鏡頭模組 之 C 客戶金額	153,032	136,630
	\$ 852,049	629,80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306	-	189,306	187,378	-	187,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	68	-	-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含關係人)	355,699	-	355,699	272,795	-	272,795
存 貨	247,184	-	247,184	211,733	-	211,733
其他流動資產	9,820	129	9,949	5,879	33	5,91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729	(18,729)	-	3,111	(3,111)	-
流動資產合計	820,806	(18,600)	802,206	680,896	(3,078)	677,8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841	(91,885)	413,956	418,181	(84,359)	333,822
無形資產	17,241	(10,467)	6,774	20,552	(10,857)	9,6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	18,729	21,170	7,904	5,824	13,728
預付設備款	-	92,163	92,163	-	84,359	84,359
存出保證金	4,337	-	4,337	3,809	-	3,809
遞延費用	10,464	(10,464)	-	18,936	(18,936)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3	1,693	-	6,208	6,208
長期預付租金	-	10,467	10,467	-	10,857	10,857
受限制資產	1,693	(1,693)	-	6,208	(6,20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0,057	10,057	-	18,903	18,90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2,017	18,600	560,617	475,590	5,791	481,381
資產總計	\$ 1,362,823	-	1,362,823	1,156,486	2,713	1,159,199
負 債						
短期借款	\$ 130,325	-	130,325	135,000	-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2,653	-	112,653	91,301	-	91,301
其他應付款	78,178	(9,818)	68,360	52,181	2,374	54,555
應付設備款	27,249	-	27,249	35,837	-	35,83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705	13,705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24	-	1,424	3,693	-	3,69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946	-	54,946	33,944	-	33,944
流動負債合計	404,775	3,887	408,662	351,956	2,374	354,330
長期借款	117,496	-	117,496	48,526	-	48,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2,713	2,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7	(1,780)	2,467	4,202	(1,500)	2,70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43	(1,780)	119,963	52,728	1,213	53,941
負債總計	526,518	2,107	528,625	404,684	3,587	408,271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779,650	-	779,650	777,435	-	777,435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4,159	-	4,159	55,322	-	55,32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414	(2,107)	62,307	(71,318)	(874)	(72,192)
其他權益	(11,918)	-	(11,918)	(9,637)	-	(9,637)
權益總計	836,305	(2,107)	834,198	751,802	(874)	750,92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2,823	-	1,362,823	1,156,486	2,713	1,159,199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020,934	-	1,020,934
營業成本	694,167	1,251	695,41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毛利	326,767	(1,251)	325,516
推銷費用	29,813	-	29,813
管理費用	99,550	27	99,577
研究發展費用	78,950	-	78,950
營業費用合計	208,313	27	208,340
營業淨利	118,454	(1,278)	117,1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430	-	4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50)	-	(25,250)
財務成本	(3,314)	-	(3,314)
稅前淨利	90,320	(1,278)	89,042
所得稅費用	8,496	-	8,496
本期淨利	81,824	(1,278)	80,54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48)	(2,7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45	4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67	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36)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24	(3,514)	78,31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824	(1,278)	80,546
非控制權益	-	-	-
本期淨利	\$ 81,824	(1,278)	80,5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1,824	(3,514)	78,310
非控制權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24	(3,514)	78,31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0.02)	1.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5	(0.02)	1.0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35)
其他綜合損益		(45)
	\$	(28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0)	(1,500)
保留盈餘調整數－員工福利	\$ 1,780	1,500

2.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251
管理費用		<u>262</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1,513</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 3,887	2,374
保留盈餘調整數－員工福利	\$ (3,887)	(2,374)

3.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0元及2,713千元。

4.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則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92,163千元及84,359千元。

5.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質押活期存款之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而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則係揭露於受限制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693千元及6,208千元。

6.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費用依交易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0,464千元及18,936千元。

7.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土地使用權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0,467千元及10,857千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u>\$ (2,107)</u>	<u>(874)</u>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 92,640 千元及 137,120 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63%及 7.16%，負債總額分別為 6,678 千元及 23,731 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68%及 2.45%；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 19,992 千元、(2,609)千元、31,326 千元及(2,238)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7.74%、(12.68)%、36.94%及(2.53)%。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9.30		102.12.31		102.9.30			負債及權益	103.9.30		102.12.31		102.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6,533	19	59,042	3	44,188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96,672	15	259,770	14	270,061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0	-	7	-	257	-	2150 應付票據	9,770	1	26,793	1	4,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1,740	18	475,565	25	521,164	27	2170 應付帳款	178,591	9	137,641	7	173,078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7,255	1	18,229	1	14,33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06,804	5	98,266	5	88,595	5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8,714	16	276,006	14	304,653	16	2213 應付設備款	43,253	2	77,262	4	66,73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20	1	20,472	1	47,98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18	1	17,256	1	16,777	1		
	<u>1,101,342</u>	<u>55</u>	<u>849,321</u>	<u>44</u>	<u>932,584</u>	<u>49</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40	-	2,743	-	5,457	-		
非流動資產：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u>113,264</u>	<u>6</u>	<u>102,985</u>	<u>6</u>	<u>95,627</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八及九)	675,307	33	591,643	31	452,772	24		<u>777,412</u>	<u>39</u>	<u>722,716</u>	<u>38</u>	<u>720,462</u>	<u>37</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951	-	3,919	-	3,843	-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276	1	13,548	1	19,15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198,241	10	224,460	12	243,811	13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	145,460	7	253,574	13	368,991	1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0	-	1,576	-	2,507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49	1	5,381	-	5,448	-		<u>199,681</u>	<u>10</u>	<u>226,036</u>	<u>12</u>	<u>246,318</u>	<u>13</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31,697	2	170,523	9	115,938	6	負債總計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0,302	1	10,098	1	10,190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11	-	5,490	-	6,786	-	3100 股本	784,220	39	784,220	41	786,650	41		
	<u>899,553</u>	<u>45</u>	<u>1,054,176</u>	<u>55</u>	<u>983,118</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14,235	1	13,333	1	16,879	1		
資產總計								3300 保留盈餘	232,391	11	150,323	8	148,225	8	
	<u>\$ 2,000,895</u>	<u>100</u>	<u>1,903,497</u>	<u>100</u>	<u>1,915,702</u>	<u>100</u>	3400 其他權益	(7,044)	-	(13,054)	(1)	(23,74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五))	1,023,802	51	934,822	49	928,007	49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00,895</u>	<u>100</u>	<u>1,903,497</u>	<u>100</u>	<u>1,915,70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4110	\$ 451,255	104	353,318	102	1,149,640	103	948,286	104
4170	4,574	1	329	-	7,999	-	8,115	1
4190	12,212	3	8,298	2	29,036	3	29,168	3
	營業收入淨額		344,691	100	1,112,605	100	911,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十三))		251,134	73	822,571	74	649,313	71
	營業毛利		93,557	27	290,034	26	261,690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6100	7,794	1	9,061	3	22,363	2	23,726	2
6200	39,333	9	32,202	9	102,515	9	87,130	10
6300	20,793	5	21,248	6	65,120	6	58,752	6
	67,920	15	62,511	18	189,998	17	169,608	18
	營業淨利		31,046	9	100,036	9	92,08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1,304	-	3,774	1	4,934	-	3,657	-
7020	8,814	2	(4,581)	(1)	12,360	1	18,055	2
7050	(3,216)	(1)	(3,631)	(1)	(9,518)	-	(7,367)	(1)
	6,902	1	(4,438)	(1)	7,776	1	14,345	1
7900	稅前淨利		26,608	8	107,812	10	106,42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646	1	25,667	3	19,594	2
	本期淨利		21,962	7	82,145	7	86,833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5,556	1	(1,676)	(1)	3,202	-	1,869	-
8399	(944)	-	285	-	(544)	-	(318)	-
	4,612	1	(1,391)	(1)	2,658	-	1,551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91)	(1)	2,658	-	1,55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571	6	84,803	7	88,384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 67,466	15	21,047	7	82,145	7	85,918	10
8620	-	-	915	-	-	-	915	-
	\$ 67,466	15	21,962	7	82,145	7	86,833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72,078	16	19,656	6	84,803	7	87,469	10
8720	-	-	915	-	-	-	915	-
	\$ 72,078	16	20,571	6	84,803	7	88,38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 0.86		0.27		1.05		1.10	
9810	\$ 0.86		0.27		1.04		1.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4,159	-	-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834,198	-	83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41	-	(6,44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18	(11,918)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02	-	-	-	-	-	-	-	902	-	9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11,818	-	-	-	-	-	(18,818)	(18,818)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5,438	5,438	5,438	-	5,4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20,000	20,000
	786,650	16,879	6,441	11,918	43,948	62,307	(11,918)	(13,380)	(25,298)	840,538	20,000	860,538
本期淨利	-	-	-	-	85,918	85,918	-	-	-	85,918	915	86,8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51	-	1,551	1,551	-	1,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918	85,918	1,551	-	1,551	87,469	915	88,384
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86,650	16,879	6,441	11,918	129,866	148,225	(10,367)	(13,380)	(23,747)	928,007	20,915	948,92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4,220	13,333	6,441	11,918	131,964	150,323	(8,382)	(4,672)	(13,054)	934,822	19,923	954,7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28	-	(8,728)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902	-	-	-	-	-	-	-	902	-	90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3,352	3,352	3,352	-	3,3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20,000)	(20,00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77)	(77)	-	-	-	(77)	77	-
	784,220	14,235	15,169	11,918	123,159	150,246	(8,382)	(1,320)	(9,702)	938,999	-	938,999
本期淨利	-	-	-	-	82,145	82,145	-	-	-	82,145	-	82,1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58	-	2,658	2,658	-	2,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145	82,145	2,658	-	2,658	84,803	-	84,803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784,220	14,235	15,169	11,918	205,304	232,391	(5,724)	(1,320)	(7,044)	1,023,802	-	1,023,8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812	106,4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20	102,301
攤銷費用	2,109	4,7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68
利息費用	9,518	7,367
利息收入	(544)	(16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54	6,3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8	(50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62,327	25,0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352	145,2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3)	758
應收帳款	113,825	(259,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2,461
存貨	(105,468)	(76,729)
其他應收款	974	(4,099)
其他金融資產	138,826	(114,245)
其他營業資產	(3,473)	(34,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611	(406,290)
應付票據	(17,023)	1,610
應付帳款	40,950	62,9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	40
其他應付款	8,538	20,235
其他營業負債	197	4,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26	88,8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7,137	(317,428)
調整項目合計	411,489	(172,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9,301	(65,728)
收取之利息	544	167
支付之利息	(9,518)	(7,367)
支付之所得稅	(27,210)	(14,0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3,117	(86,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776)	(35,8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8	3,96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68)	(1,111)
取得無形資產	(261)	(1,8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81,534)	(343,6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9,551)	(378,5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變動	36,902	139,736
舉借長期借款	75,700	259,770
償還長期借款	(91,640)	(92,774)
非控制權益增減	(20,000)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2	326,7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3	(6,2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7,491	(145,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042	189,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533	44,18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投資個體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經評估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9.30	102.12.31	102.9.3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2.38%	2.38%	2.38%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光學儀器之製造	100.00%	60.00%	6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 -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國際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光學鏡片之製造	97.62%	97.62%	97.62%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100.00%	100.00%	100.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現金	\$ 893	724	7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75,604	58,318	43,481
定期存款	36	-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76,533</u>	<u>59,042</u>	<u>44,188</u>

上列銀行存款中因合併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投資：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1,697</u>	<u>170,523</u>	<u>115,938</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假扣押、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0	7	257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80</u>	<u>7</u>	<u>257</u>
應收帳款	\$ 362,407	476,232	521,831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667)
合 計	<u>\$ 361,740</u>	<u>475,565</u>	<u>521,164</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其他應收款	\$ 17,255	18,229	14,335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17,255</u>	<u>18,229</u>	<u>14,335</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逾期 30 天以下	\$ 9,409	53,959	17,807
逾期 31~120 天	-	-	919
	<u>\$ 9,409</u>	<u>53,959</u>	<u>18,72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9 月 30 日餘額)	<u>\$ 66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9 月 30 日餘額)	<u>\$ 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應收帳款，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四)存 貨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製成品	\$ 129,986	124,240	135,095
減：備抵損失	(38,296)	(34,702)	(26,392)
	<u>91,690</u>	<u>89,538</u>	<u>108,703</u>
在製品	88,768	90,360	91,204
減：備抵損失	(39,605)	(35,582)	(28,779)
	<u>49,163</u>	<u>54,778</u>	<u>62,425</u>
原 料	72,032	81,084	73,917
減：備抵損失	(12,489)	(13,263)	(11,464)
	<u>59,543</u>	<u>67,821</u>	<u>62,453</u>
商 品	147,265	88,334	90,905
減：備抵損失	(28,947)	(24,465)	(19,833)
	<u>118,318</u>	<u>63,869</u>	<u>71,072</u>
	<u>\$ 318,714</u>	<u>276,006</u>	<u>304,65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 月	102年7月至9 月	103年1月至9 月	102年1月至9 月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	7,495	5,118	17,75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0,612)	6,782	10,893	25,093
存貨報廢損失	44,664	-	51,434	-
存貨盤(盈)虧	171	(21)	246	953
列入營業成本	\$ 24,223	14,256	67,691	43,797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上述存貨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存貨，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五)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0,000千元增加取得昶星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60%增加至1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9,92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20,000)
未分配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77)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009	892,900	168,397	84,539	13,503	1,196,348
增添	-	8,100	20,338	819	562	29,819
處分	-	(3,812)	(10,787)	-	(248)	(14,847)
重分類	-	159,604	30,481	20,275	2,218	212,578
匯率影響數	764	3,643	-	112	31	4,550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7,773	1,060,435	208,429	105,745	16,066	1,428,448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09	649,710	100,674	78,725	7,967	874,585
增添	2,544	25,707	14,870	4,206	396	47,723
處分	-	(7,813)	-	-	(364)	(8,177)
重分類	-	81,965	11,806	762	-	94,533
匯率影響數	(3,335)	3,996	-	197	5,351	6,209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6,718	753,565	127,350	83,890	13,350	1,014,87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326	424,333	121,976	32,922	8,148	604,705
本期折舊	1,362	79,376	65,119	8,522	2,241	156,620
處分	-	(1,971)	(10,787)	-	(33)	(12,791)
重分類	-	-	-	630	481	1,111
匯率影響數	371	3,035	-	61	29	3,496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9,059</u>	<u>504,773</u>	<u>176,308</u>	<u>42,135</u>	<u>10,866</u>	<u>753,14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302	337,814	77,132	23,387	6,994	460,629
本期折舊	1,168	62,243	30,593	6,503	1,794	102,301
處分	-	(4,506)	-	-	(209)	(4,715)
重分類	-	1,118	-	-	(1,118)	-
匯率影響數	273	2,984	-	476	153	3,886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6,743</u>	<u>399,653</u>	<u>107,725</u>	<u>30,366</u>	<u>7,614</u>	<u>562,10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19,683</u>	<u>468,567</u>	<u>46,421</u>	<u>51,617</u>	<u>5,355</u>	<u>591,643</u>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u>\$ 18,714</u>	<u>555,662</u>	<u>32,121</u>	<u>63,610</u>	<u>5,200</u>	<u>675,307</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22,207</u>	<u>311,896</u>	<u>23,542</u>	<u>55,338</u>	<u>973</u>	<u>413,956</u>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u>\$ 19,975</u>	<u>353,912</u>	<u>19,625</u>	<u>53,524</u>	<u>5,736</u>	<u>452,772</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上述設備包含合併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設備，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截至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假扣押已解除。

(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帳面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19</u>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u>\$ 951</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u>\$ 6,774</u>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u>\$ 3,843</u>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均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本期攤銷金額請詳附註十二(一)，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2.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八)短期借款

	103.9.30	102.12.31	10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296,672</u>	<u>259,770</u>	<u>270,061</u>
尚未使用額度	<u>\$ 161,328</u>	<u>234,230</u>	<u>423,939</u>
利率區間	<u>1.59%~2.1%</u>	<u>1.497%~2%</u>	<u>1.497%~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43,000千元及263,592千元，利率分別為1.818%~2.07%及1.497%~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四年一月至三月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至一〇三年八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06,098千元及123,856千元。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9,510	55,895	59,994
擔保銀行借款	241,995	271,550	279,44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264)	(102,985)	(95,627)
合 計	\$ 198,241	224,460	243,811
尚未使用額度	\$ 35,730	61,430	117,030
利率區間	<u>1.745%~3.925%</u> <u>1.745%~2.4%</u> <u>1.745%~2.4%</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發行之金額分別為75,700千元及259,770千元，利率分別為2.17%~3.925%及1.745%~2.4%，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至一〇七年七月及一〇四年一月至一〇九年七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91,640千元及92,774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新增之營業租賃合約，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 月	102年7月至9 月	103年1月至9 月	102年1月至9 月
管理費用	\$ 18	72	54	21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營業成本	\$ 5,875	3,555	13,317	10,632
推銷費用	187	183	526	554
管理費用	678	582	1,865	1,830
研究發展費用	478	513	1,379	1,401
	<u>\$ 7,218</u>	<u>4,833</u>	<u>17,087</u>	<u>14,417</u>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379	2,824	27,773	11,87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16	311	1,4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稅額	-	-	7,855	4,605
	<u>20,379</u>	<u>4,240</u>	<u>35,939</u>	<u>17,891</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674)	406	(10,272)	1,703
所得稅費用	<u>\$ 12,705</u>	<u>4,646</u>	<u>25,667</u>	<u>19,594</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944</u>	<u>(285)</u>	<u>544</u>	<u>318</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 未分配盈餘	\$ <u>205,304</u>	<u>131,964</u>	<u>129,86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33,732</u>	<u>24,376</u>	<u>15,013</u>

	102年度(實際)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94%</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383千元、2,358千元、9,754千元及9,39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96千元、423千元、1,625千元及1,566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8,728千元及分配員工紅利4,713千元外，不予分配業主股利，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4,713	9,427	(4,714)
董監酬勞	-	1,571	(1,571)
	<u>\$ 4,713</u>	<u>10,998</u>	<u>(6,2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彌補虧損17,411千元、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44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918千元外，不予分配業主股利，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	6,957	(6,957)
董監酬勞	-	1,159	(1,159)
	\$ -	8,116	(8,1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數，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年度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股份基礎給付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10元或最近會計師查核後股權淨值孰高者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二年及三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243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457千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3年1月至9月
	月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8.7 及 41.2
給與日股價	28.7 及 41.2
執行價格	-
預期波動率(%)	45.05%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2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選擇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3	1,231,000	23	1,231,000
本期執行數量	-	-	-	-
9月30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23	1,231,000
9月30日可執行數量	23	1,231,000	23	1,231,0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執行價格區間	23	23	23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8個月	27個月	30個月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7,466	21,047	82,145	85,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78,168	77,965	78,086	77,965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0.27	1.05	1.1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67,466	21,047	82,145	85,9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168	77,965	78,076	77,9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293	91	432	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之影響	-	115	278	203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268	681	219	45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8,729	78,852	79,005	79,078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0.27	1.04	1.09

(十六)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商品銷售	\$ 434,469	344,691	1,112,605	911,003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利息收入	\$ 177	51	544	167
其他	1,127	3,723	4,390	3,490
	\$ 1,304	3,774	4,934	3,65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外幣兌換(損)益	\$ 8,891	(4,657)	12,428	17,6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7)	(8)	(68)	5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損失)	-	84	-	(68)
	\$ 8,814	(4,581)	12,360	18,055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u>3,216</u>	<u>3,631</u>	<u>9,518</u>	<u>7,367</u>

(十八)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3,039	30.42	700,846	19,246	29.805	573,627	20,347	29.57	601,66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3,958	30.42	120,402	3,049	29.805	90,875	3,509	29.57	103,761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088千元及20,66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2.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季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合併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 -	-	-	<u>73,877</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月結三個月後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減損損失。

上述合併公司法人董事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解任，因此僅揭露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2.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向董事長無擔保借款金額為12,176千元，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皆已付訖。

3.其設備之購買

合併公司預計向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購買模具設備及加工機具一批，總價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20,000千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復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解除其購買合約已收回20,000千元。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7月至9月	102年7月至9月	103年1月至9月	102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612	2,306	5,481	10,882
退職後福利	45	66	134	196
離職福利	-	-	-	-
其他長期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2,657</u>	<u>2,372</u>	<u>5,615</u>	<u>11,07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9.30	102.12.31	102.9.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347,768	113,271	123,6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31,697	69,663	9,43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	-	100,860	106,501
		<u>\$ 379,465</u>	<u>283,794</u>	<u>239,5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9.30	102.12.31	102.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356	98,555	157,229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四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大立光公司提起抗告，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九日亦駁回其抗告，大立光公司再次提起抗告，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亦駁回其抗告，本件假扣押案廢棄之裁定，全案確定。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並進入本案訴訟。此二項專利假處分案最高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駁回，本案訟訴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7 月 至 9 月			102 年 7 月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501	19,779	98,280	64,653	35,012	99,665
勞健保費用	5,528	1,783	7,311	3,711	1,816	5,527
退休金費用	5,875	1,361	7,236	3,555	1,350	4,9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006	1,471	7,477	5,475	1,565	7,040
折舊費用	52,391	975	53,366	32,962	769	33,731
攤銷費用	160	320	480	468	936	1,404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 年 1 月 至 9 月			102 年 1 月 至 9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9,815	64,844	274,659	166,778	84,382	251,160
勞健保費用	14,465	5,494	19,959	10,520	5,530	16,050
退休金費用	13,316	3,825	17,141	10,632	4,001	14,6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40	4,425	19,465	12,430	4,292	16,722
折舊費用	153,472	3,148	156,620	99,198	3,103	102,301
攤銷費用	702	1,407	2,109	1,593	3,185	4,778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 電科技 (鎮江)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	380,240	-	-	營運週 轉	666,990	為強化先 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 財 務結構	-	-	-	666,990 (註 1)	409,521 (註 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合併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合併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12,040)	22%	註1	-	註1	106,993	29%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66,990	86%	註1	-	註1	-	-	

註1：合併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106,993	0.75	-	積極改善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	截至103年10月31日止回收金額 66,820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九月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1,032	無可供比較	0.09%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506,674	無可供比較	45.54%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51,724	無可供比較	4.65%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06,993	無可供比較	5.35%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02	無可供比較	0.01%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收款	1,083	無可供比較	0.05%
0	本公司	昶星	1	其他應付款	48,005	無可供比較	2.40%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1,714	無可供比較	0.15%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945	無可供比較	0.08%
1	先進鎮江	先進越南	3	進貨	114,505	無可供比較	10.29%
1	先進鎮江	先進越南	3	應付關係人帳款	53,352	無可供比較	2.67%

(2)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九月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02年1月至9月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 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營收或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進貨	21,763	無可供比較	2.39%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進貨	249,615	無可供比較	27.40%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銷貨	136,764	無可供比較	15.01%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應付關係人帳款	3,232	無可供比較	0.17%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5,503	無可供比較	10.21%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應收款	265	無可供比較	0.01%
0	本公司	先進越南	1	其他收入	306	無可供比較	0.03%
0	本公司	先進鎮江	1	其他收入	480	無可供比較	0.0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 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 造業	50,000	30,000	5,000	100.00%	49,319	(489)	(489)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 製造	3,086	3,086	-	2.38%	3,367	31,815	737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80,857	380,857	12,100	100.00%	266,931	63,089	63,089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41,290	30,219	30,219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244,970	244,970	8,000	100.00%	168,654	32,870	32,870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 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 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41,290	31,815	30,219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先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限 公司	光學鏡頭 之組裝	US\$8,000	(註1)	US\$8,000	US\$-	-	US\$8,000	34,979	100%	32,870	168,654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8,000	US\$8,000	NT\$614,281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一月至九月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鏡頭模組部門			
	103年7月至9 月	102年7月至9 月	103年1月至9 月	102年1月至9 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434,469</u>	<u>344,691</u>	<u>1,112,605</u>	<u>911,00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7,466</u>	<u>21,962</u>	<u>82,145</u>	<u>86,833</u>
	<u>103.9.30</u>	<u>102.12.31</u>	<u>102.9.3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000,895</u>	<u>1,903,497</u>	<u>1,915,702</u>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824,640	109	657,480	106
4170 減：銷貨退回	25,013	3	15,798	2
4190 銷貨折讓	43,757	6	22,124	4
營業收入淨額	755,870	100	619,558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六)、(十一)及五)	474,552	63	437,433	71
營業毛利	281,318	37	182,125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五))	(56,536)	(7)	28,515	5
已實現營業毛利	224,782	30	210,640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027	3	18,312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345	10	78,14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950	10	60,534	10
營業費用合計	171,322	23	156,987	25
營業淨利	53,460	7	53,653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1,668	-	1,66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9,435	8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1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7,411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68	-	-	-
748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五)	1,238	-	16,547	2
	62,626	8	35,627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	3,314	-	2,40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44,662	7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6,095	3	-	-
	29,409	3	47,068	7
稅前淨利	86,677	12	42,212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4,853	1	24,958	4
9600 本期淨利	\$ 81,824	11	\$ 17,254	3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1	1	0.54	0.22
978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1.05	0.54	0.2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 餘(累積虧損)	合計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776,780	611	53,664	-	(88,572)	(88,572)	(8,463)	734,020
預收股本	-	288	-	-	-	-	-	288
員工行使認股權	655	(899)	24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414	-	-	-	-	1,41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17,254	17,254	-	17,25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1,174)	(1,174)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77,435	-	55,322	-	(71,318)	(71,318)	(9,637)	751,802
預收股本	-	3,039	-	-	-	-	-	3,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908)	-	53,908	53,908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15	(3,039)	824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921	-	-	-	-	1,92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81,824	81,824	-	81,824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2,281)	(2,28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64,414	64,414	(11,918)	836,30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1,824	17,25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1,243	99,034
攤銷費用	5,979	4,552
壞帳迴轉利益	-	(3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21	1,41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8)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9,000	10,5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損失	(59,435)	44,662
處份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2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546	(7,084)
應收帳款	(47,080)	(34,0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14	(75,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805)	(18,536)
其他金融資產	5,017	(3,251)
存貨	(57,077)	(24,6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88)	24,949
其他營業資產	(3,452)	1,5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056	486
應付帳款	10,215	15,1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07	(36,972)
應付費用	29,523	9,9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5	49
遞延貸項	56,536	(28,515)
其他營業負債	(2,268)	(1,1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836</u>	<u>(537)</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21,984)	(116,887)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840)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9)	(42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515	(9)
購置無形資產	(3,094)	(6,087)
遞延費用增加	(1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694)	(123,4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675)	9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11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138)	(38,5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9	2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36	66,7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7,522)	(57,1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629	211,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107	\$ 154,6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15	3,414
減：資本化利息	(1,801)	(1,00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314	2,406
支付所得稅	\$ 837	9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4,946	33,944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51,579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213,478	143,16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8,506	(26,27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221,984	\$ 116,88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羅章浚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計有341人及252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有關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五)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為下列三類：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八)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本公司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關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機器設備：2~10 年
- 模具設備：2 年
- 租賃改良：10 年
- 其他設備：2~10 年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九)無形資產

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其研究階段之支出除於企業合併認列為商譽或無形資產者外，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為費用：

- 1.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6.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於該專案計畫已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以直線法依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電腦軟體係屬外部取得，於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三年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退休金

本公司原依據勞動基準法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據此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原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且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法配合新制實施修訂。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成本、利息成本、退休金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處理原則如下：

- 1.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含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 2.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之前者，無須追溯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惟仍揭露依該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或修正日在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九十六年間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之規定處理，並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十二)營業收入

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與客戶時認列。

(十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考量永久性差異後之金額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未來課稅所得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人才培訓等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係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已發行之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股份時，採追溯調整計算。

本公司發行國內員工認股權及依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69號函規定，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係屬潛在普通股，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估列之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並考量最近期除權除息之影響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依據，列為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當期損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之。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1	3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606	77,331
定期存款	5,000	76,900
	\$ 147,107	154,629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12.31	100.12.31
股票投資－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 -	-

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因發生資產減損，本公司已於以前年度就原始投資成本全數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目前已辦妥解散程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1.12.3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 68	USD 1,5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為68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1,015	7,561
應收帳款	188,884	141,804
	189,899	149,365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 189,232	148,69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u>101.12.31</u>	<u>100.12.31</u>
製成品	\$ 14,584	9,376
減:備抵損失	(6,546)	(1,251)
	<u>8,038</u>	<u>8,125</u>
在製品	24,716	20,197
減:備抵損失	(9,960)	(6,732)
	<u>14,756</u>	<u>13,465</u>
原料	4,310	6,093
減:備抵損失	(431)	(472)
	<u>3,879</u>	<u>5,621</u>
商品	67,161	18,028
減:備抵損失	(13,935)	(3,417)
	<u>53,226</u>	<u>14,611</u>
	<u>\$ 79,899</u>	<u>41,822</u>

存貨相關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u>101 年度</u>	<u>100 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17,631	22,9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9,000	(6,000)
存貨報廢損失	-	16,554
存貨盤虧(盈)	2,898	(306)
列入營業成本	<u>\$ 39,529</u>	<u>33,198</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及當期認列投資收益(損失)如下：

	<u>101.12.31</u>			
	<u>原始投資 成 本</u>	<u>持股比例</u>	<u>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u>	<u>期 末 帳面價值</u>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越南)	\$ 3,086	2.38%	(314)	2,591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261,752	100.00%	<u>59,749</u>	<u>140,932</u>
			<u>\$ 59,435</u>	<u>143,523</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0.12.31			
	原始投資 成 本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帳面價值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越南)	\$ 3,086	2.38%	(19)	3,023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1,912	100.00%	(44,643)	23,974
			<u>\$ (44,662)</u>	<u>26,997</u>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南向政策，於民國八十九年投資設立先進越南於越南胡志明市。除部份持股係本公司直接投資外，另透過100%投資之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再轉投資先進越南，故本公司對先進越南之綜合持股比例為10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依經濟部投審會之核准，分別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十四年一月及一〇一年六月及七月透過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轉投資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再轉投資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皆為1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與聯屬公司出售存貨等順流交易所產生尚未實現之遞延利益分別為73,626千元及17,090千元，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換算國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之淨額分別為(11,918)千元及(9,637)千元。

有關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五之說明。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列股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六)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u>101.01.01 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1.12.31 餘額</u>
原始成本	\$ 16,214	3,094	2,396	16,912
減：累計攤銷	6,599	5,935	2,396	10,138
	<u>\$ 9,615</u>	<u>(2,841)</u>	<u>-</u>	<u>6,774</u>

	<u>100.01.01 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100.12.31 餘額</u>
原始成本	\$ 21,523	6,087	11,396	16,214
減：累計攤銷	13,484	4,511	11,396	6,599
	<u>\$ 8,039</u>	<u>1,576</u>	<u>-</u>	<u>9,615</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電腦軟體攤銷費用分別為5,935千元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51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製造費用項下。

(七)固定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801千元及1,008千元。另，本公司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信用借款	\$ 130,325	135,000
尚未動支之授信額度	\$ 319,675	280,000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9%~1.998%及1.48%~2.356%。

(九)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內容及還款期間	101.12.31	100.12.31
土地銀行	96年4月~101年4月，自96年5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 -	2,839
土地銀行	96年10月~101年10月，自96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	320
土地銀行	98年3月~103年3月，自98年4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5,174	9,220
彰化銀行	98年8月~103年8月，自98年9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9,522	15,097
彰化銀行	98年12月~103年9月，自99年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57期。	10,062	15,409
彰化銀行	99年6月~102年10月，自99年7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40期。	5,000	11,000
彰化銀行	99年9月~104年1月，自99年10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52期。	14,547	21,335
彰化銀行	100年1月~103年5月，自100年2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40期。	4,250	7,250
永豐銀行	101年8月~106年8月，自101年9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19,686	-
兆豐銀行	101年8月~106年8月，自101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20期。	18,896	-
土地銀行	101年9月~106年9月，自101年10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74,974	-
土地銀行	101年10月~106年10月，自101年11月起開始還款，每個月為一期，共60期。	10,331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946)	(33,944)
		<u>\$ 117,496</u>	<u>48,52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5%~2.13%及1.42%~2.0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年度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54,946
103.01.01~103.12.31	43,968
104.01.01~104.12.31	26,750
105.01.01~105.12.31	26,649
106.01.01~106.12.31	20,129
	<u>\$ 172,442</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為50,000千元及0元，上述長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退 休 金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69)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591)	(7,562)
累積給付義務	(7,760)	(7,56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076)	(3,158)
預計給付義務	(10,836)	(10,7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805	8,467
提撥狀況	(2,031)	(2,253)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4,696)	(4,843)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480	2,894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u>\$ (4,247)</u>	<u>(4,202)</u>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42	72
利息成本	214	207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2)	(16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攤銷數	(198)	(20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14	414
淨退休金成本	<u>\$ 300</u>	<u>320</u>

重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 現 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250%	2.2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12.31	100.12.31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8,785	8,373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00	32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6,722	5,493

(十一)員工認股選擇權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千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不得 認股期間	原每股 認購價格	調整後每股 認購價格(元)
九十四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4.8.1	888	94.8.01~ 99.7.31	94.8.01~ 96.7.31	22	15.25
九十六年員工 認股權憑證	96.8.31	1,112	96.8.31~ 101.8.30	96.8.31~ 98.8.30	16.35	13.72
一〇〇年員工認 股權憑證	100.4.6	1,231	100.4.06~ 105.4.05	100.4.06~ 102.4.05	23	23

2.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其中九十四年及九十六年員工認股權憑證係依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此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皆等於給與日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故其內含價值及酬勞成本均為0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及相對之資本公積分別為1,921千元及1,414千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項下。

4.本公司上述員工認股權(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94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96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100 年員工認 股選擇權計畫
股利率	3.63%	4.89%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18.94%	28.12%	46.80%
無風險利率	1.86%	2.78%	0.81%~1.11%
預期存續期間	5 年	5 年	5 年
公平市價	2.4 元	2.6 元	7.93~9.08 元

5.該等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認股選擇權	101.12.31		100.12.31	
	數量	加權平均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1,452,500	\$ -	312,000	13.72
本期給與	-	-	1,231,000	23.00
本期行使	(221,500)	13.72	(21,000)	13.72
本期沒收	-	-	(69,500)	-
期末流通在外	<u>1,231,000</u>		<u>1,452,500</u>	
期末仍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u>		<u>221,500</u>	

6.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列示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81,824	17,254
	擬制淨利	81,824	17,214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22
	擬制每股盈餘	1.05	0.22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1.05	0.22
	擬制每股盈餘	1.05	0.22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得稅費用項目組成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當 期	\$ 14,541	9
遞 延	(9,688)	24,949
所得稅費用	<u>\$ 4,853</u>	<u>24,958</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帳載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735	7,17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影響數	(10,104)	7,593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575)	3,080
前期所得稅費用低估	801	-
投資抵減本期失效數	-	7,022
其他	(4)	87
	<u>\$ 4,853</u>	<u>24,958</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之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3,230)	1,0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611)	4,848
未實現兌換損益影響數	(3,678)	7,043
投資抵減	5,258	8,468
虧損扣除	1,573	3,570
	<u>\$ (9,688)</u>	<u>24,949</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投資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3,626	12,516	17,090	2,905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30,872	5,248	11,872	2,018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674	965	(15,961)	(2,713)
投資抵減	-	-	-	90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18,729</u>		<u>3,11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除	\$ -	-	9,250	1,573
投資抵減	-	-	-	4,357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359	2,441	11,610	1,97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441</u>		<u>7,904</u>

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由於聯屬公司間資金運用考量，預期盈餘將不會匯回予本公司，故計算所得稅時，將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視為永久性差異。

依據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投資抵減可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其未抵減餘額可遞延至以後四年內扣抵，每年抵減數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所得稅之半數，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抵減。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九年度。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64,414	(71,318)
	\$ 64,414	(71,31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732	3,798
	101年度	100年度
盈餘分配予中華民國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7.35%(預計)	(註)

註：本公司無可供分配之盈餘，是以無法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額定股本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實收股本分別為779,650千元及777,43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分別計222千股及66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股本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40千股及7,372千股，每股分別以11.95元及10元發行，此二項增資案已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設備。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908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分別為4,159千元及55,322千元。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認列之資本公積累計分別為3,335千元及1,414千元。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可供分配盈餘。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提撥：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由董事會擬具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議案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6.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無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金額乘上本公司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6,957千元，董監酬勞為1,159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86,677	81,824	42,212	17,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885	77,885	77,739	77,739
每股盈餘(元)	\$ 1.11	1.05	0.54	0.22
稀釋每股盈餘(元)：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86,677	81,824	42,212	17,25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885	77,885	77,739	77,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認股權	25	25	43	43
－員工紅利分配股數	188	188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8,098	78,098	77,782	77,78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1	1.05	0.54	0.22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107	147,107	154,629	154,6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8	6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412,226	412,226	258,918	258,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872	109,872	151,102	151,1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8	10,008	15,025	15,025
存出保證金	4,212	4,212	3,673	3,67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93	1,693	6,208	6,208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3,471	43,471	136,524	136,52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0,325	130,325	135,000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107,355	107,355	84,377	84,377
應付設備款	27,158	27,158	35,664	35,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2,442	172,442	82,470	82,47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應收及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金融資產或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長期借款因係另付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係以現金收支，故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5)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因係另收利息，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金融資產及負債名稱</u>	<u>101.12.31</u>		<u>100.12.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7,107	-	154,629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	412,226	-	258,9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9,872	-	151,10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8	-	15,025
存出保證金	4,212	-	3,673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693	-	6,208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3,471	-	136,52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325	-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107,355	-	84,377
應付設備款	-	27,158	-	35,66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2,442	-	82,47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故本公司並未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另主要的潛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有顯著集中在少數客戶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之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82%及71%皆來自五家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每年現金流出增加約3,028千元。

5.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之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及負債未來現金流動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從事衍生行金融商品交易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越南)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鎮江)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實盈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常熟實盈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常熟實盈)	實盈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帳款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淨額%
先進鎮江	\$ 220,110	29	154,312	25
常熟實盈	206	-	3,700	1
	\$ 220,316	29	158,012	26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銷貨而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先進鎮江	\$ 222,924	54	297,293	67
常熟實盈	70	-	15	-
	\$ 222,994	54	297,308	67

上述應收帳款之帳列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 齡	金 額	帳 齡	金 額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六個月內	\$ 222,994	六個月內	110,22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七~九個月	-	七~九個月	71,782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流動	十個月~一年	-	十個月~一年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	一年以上	-	一年以上	115,306
		\$ 222,994		297,30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關係人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三個月部分分別為0元及71,782千元，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另，帳齡超過子公司授信期間(六個月)三個月部分皆為0元，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0元及115,306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銷售予先進越南及先進鎮江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因前述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之；銷售予常熟實盈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後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先進越南及先進鎮江之授信期間皆為六個月。

2.代購原物料、固定資產及應收款項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先進越南	\$ 58,238	109,105
先進鎮江	106,457	98,679
	\$ 164,695	207,784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代先進越南及先進鎮江購買原物料及出售樣品，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5,119千元及1,84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代先進鎮江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而尚未收取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先進鎮江	\$ 151,211	99,708

上述其他應收款之帳列情形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 齡	金 額	帳 齡	金 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九個月內	\$ 83,046	九個月內	78,490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流動	十個月~一年	24,694	十個月~一年	-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	一年以上	43,471	一年以上	21,218
		\$ 151,211		99,7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超過子公司授信期間(六個月)三個月以上部分分別為68,165千元及21,218千元，分別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流動24,694千元及0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43,471千元及21,218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本公司代先進越南及先進鎮江購買原物料及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

3.進 貨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如下：

	101		100	
	年度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	年度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
先進越南	\$ 77,317	22	111,910	44
先進鎮江	171,190	49	106,580	42
	\$ 248,507	71	218,490	86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關係人進貨而尚未支付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
先進越南	\$ 18,025	17	6,318	7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關係人購入鏡頭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料價款)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101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先進越南	\$ 6,811	-	84,128	77,317
先進鎮江	442,105	220,110	393,185	171,190

	100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先進越南	\$ 11,377	-	123,287	111,910
先進鎮江	279,865	154,312	232,133	106,58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本公司向先進越南及先進鎮江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關係人款項互抵，其餘額則依關係人資金需求情況還款。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業務需要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1年度					資金融通原因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先進鎮江	\$ 156,080	68,165	1.775%~1.788%	1,302	2,132	營運週轉

	100年度					資金融通原因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先進鎮江	\$ 137,448	136,524	1.48%~2.31	830	830	營運週轉

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資金融通係分別由逾期應收帳款 0 元及 115,306 千元及逾期其他應收款 68,165 千元及 21,218 千元轉列，且未取具擔保品。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註 2)
薪資	\$ 9,426	9,940
業務執行費用	275	350
員工紅利(註 1)	-	-
	<u>\$ 9,701</u>	<u>10,290</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薪資包含本期董監酬勞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說明。

註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估列6,957千元之員工紅利，但尚未決定分派予主要管理階層之成數。

註2：係為實際發放數。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抵押資產	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機器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141,824	125,364
其他設備	"	571	-
受限制資產	"	1,693	6,208
		<u>\$ 144,088</u>	<u>131,572</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國內廠商簽約購買設備尚未支付款項各約為 90,207 千元及 85,156 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租賃契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如下：

期間	金額
102.01.01~102.12.31	\$ 12,176
103.01.01~103.12.31	11,907
104.01.01~104.12.31	96
	<u>\$ 24,179</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875	77,647	164,522	56,755	62,982	119,737
勞健保費用		7,149	6,047	13,196	4,787	6,278	11,065
退休金費用		3,240	3,782	7,022	2,068	3,745	5,813
其他用人費用		3,378	3,300	6,678	2,040	3,321	5,361
折舊費用		88,791	22,452	111,243	73,526	25,508	99,034
攤銷費用		1,443	4,536	5,979	167	4,385	4,552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薪資費用包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計8,116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1,022	29.04	\$ 610,492	USD 19,576	30.28	\$ 592,76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USD 4,942	29.04	\$ 143,523	USD 892	30.28	\$ 26,9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777	29.04	\$ 22,555	USD 1,028	30.28	\$ 31,135

(註)係分別為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三)採用 IFRS 揭露事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IFRSs相關資訊。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融貸款	156,080	326,340	68,165	1.775%~1.788%	營運週轉	442,105	為強化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財務結構	-	-	-	442,105 (註1)	334,522 (註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單位/千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股權淨值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 責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591	2.38	2,583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00	140,932	100.00	80,603	註
本公司	益進光電科技(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票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42,105)	(58) %	註	-	註	222,924	54 %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93,185	66 %	註	-	註	-	-	

註：本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22,924 其他應收款 153,343	1.70	-	積極改善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	截至 102 年 1 月 20 日止回收金額 18,792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衍生性	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到期日	公平市價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14,620 USD 500	102.01.17	104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賣出美金/買入新台幣	29,100 USD 1,000	102.03.14	(3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 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2,591	(13,506)	(314)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261,752	201,912	8,100	100.00%	140,932	59,749	59,749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06,293	(12,612)	(12,612)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125,865	66,025	4,000	100.00%	34,639	72,361	72,361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06,293	(13,506)	(12,612)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	光學鏡頭之組裝	125,865	66,025	-	100.00%	34,639	8,856	72,361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股票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0	106,293	100.00	USD3,648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股票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34,639	100.00	USD(872)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6,293	97.62	USD3,648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639	100.00	USD(872)	

註：股票未公開交易且無明確市價，故按持股比例揭露其股權淨值。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442,105	66%	註	-	註	(222,924)	(60)%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393,185)	(47)%	註	-	註	-	-%	

註：本公司將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與向其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互抵。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4,000	(註)	US\$2,000	US\$2,000	-	US\$4,000	100%	\$72,361	34,639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4,000	US\$4,000	NT\$501,783

註：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

註五「關係人交易事項」項下說明。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士華

會計師：

陳君滿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六日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0,733	3	147,107	11	154,629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59,770	14	130,325	10	135,00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八))	-	-	68	-	-	-	2150 應付票據	26,793	1	2,519	-	1,46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	-	1,015	-	7,561	1	2170 應付帳款	71,495	4	86,811	6	76,59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80,358	21	188,217	14	141,137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8,025	1	6,31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3,758	4	222,994	17	110,22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75,456	4	49,789	4	33,54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975	2	10,008	1	15,025	1	2213 應付設備款	75,270	4	27,158	2	35,66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031	1	109,872	8	151,102	1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9,145	3	-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99,336	5	79,899	6	41,822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225	1	13,70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68	1	5,964	-	2,41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1	-	1,424	-	3,693	-
	664,666	37	765,144	57	623,912	5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及八)	102,985	6	54,946	4	33,944	3
非流動資產：								674,870	37	384,702	28	326,224	2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41,723	13	68,809	5	9,907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24,460	12	117,496	10	48,5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502,543	27	335,427	24	243,16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	-	-	-	2,71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919	-	6,774	1	9,615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576	-	2,467	-	2,7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3,548	1	21,170	3	13,728	1		226,036	12	119,963	10	53,941	4
1915 預付設備款	233,574	13	92,163	7	84,359	7		900,906	49	504,665	38	380,165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5,232	-	4,212	-	3,673	-	負債合計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	-	43,471	3	136,524	12	權益：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70,523	9	1,693	-	6,208	1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784,220	43	779,650	58	777,435	69
	1,171,062	63	573,719	43	507,181	4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3,333	1	4,159	-	55,322	5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50,323	8	62,307	5	(72,192)	(6)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三))	(13,054)	(1)	(11,918)	(1)	(9,637)	(1)
							權益合計	934,822	51	834,198	62	750,928	67
資產總計	\$ 1,835,728	100	1,338,863	100	1,131,09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5,728	100	1,338,863	100	1,131,093	100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122,157	107	824,640	109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26	3	25,013	3
4190 銷貨折讓	43,168	4	43,757	6
營業收入淨額	1,048,263	100	755,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781,552	75	474,815	63
營業毛利	266,711	25	281,055	3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9,104)	(4)	56,536	7
營業毛利	305,815	29	224,519	3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及(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7,598	2	19,027	3
6200 管理費用	93,044	9	73,27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134	8	78,950	10
	192,776	19	171,249	23
營業淨利	113,039	10	53,2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870	1	2,9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49	1	(25,810)	(3)
7050 財務成本	(5,201)	-	(3,31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55)	(2)	58,347	8
	2,063	-	32,129	5
稅前淨利	115,102	10	85,39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819	3	4,853	1
8200 本期淨利	87,283	7	80,54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4,260	-	(2,748)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一))	733	-	4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724	-	(4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69	-	(2,2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52	7	78,310	1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0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1.03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其他權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7,435	-	55,322	-	-	(72,192)	(72,192)	(9,637)	-	(9,637)	750,928
預收股本	-	3,039	-	-	-	-	-	-	-	-	3,03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53,908)	-	-	53,908	53,908	-	-	-	-
員工行使認股權	2,215	(3,039)	824	-	-	-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921	-	-	-	-	-	-	-	1,921
	<u>779,650</u>	<u>-</u>	<u>4,159</u>	<u>-</u>	<u>-</u>	<u>(18,284)</u>	<u>(18,284)</u>	<u>(9,637)</u>	<u>-</u>	<u>(9,637)</u>	<u>755,888</u>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80,546	80,546	-	-	-	80,546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	45	(2,281)	-	(2,281)	(2,23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91	80,591	(2,281)	-	(2,281)	78,310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79,650</u>	<u>-</u>	<u>4,159</u>	<u>-</u>	<u>-</u>	<u>62,307</u>	<u>62,307</u>	<u>(11,918)</u>	<u>-</u>	<u>(11,918)</u>	<u>834,198</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779,650	-	4,159	-	-	62,307	62,307	(11,918)	-	(11,918)	834,19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41	-	(6,44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918	(11,918)	-	-	-	-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202	-	-	-	-	-	-	-	1,20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0	-	11,818	-	-	-	-	-	(18,818)	(18,818)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0)	-	(3,846)	-	-	-	-	-	6,276	6,276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7,870	7,870	7,870
	<u>784,220</u>	<u>-</u>	<u>13,333</u>	<u>6,441</u>	<u>11,918</u>	<u>43,948</u>	<u>62,307</u>	<u>(11,918)</u>	<u>(4,672)</u>	<u>(16,590)</u>	<u>843,270</u>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	87,283	87,283	-	-	-	87,28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3	733	3,536	-	3,536	4,269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8,016	88,016	3,536	-	3,536	91,55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784,220</u>	<u>-</u>	<u>13,333</u>	<u>6,441</u>	<u>11,918</u>	<u>131,964</u>	<u>150,323</u>	<u>(8,382)</u>	<u>(4,672)</u>	<u>(13,054)</u>	<u>934,822</u>

註：董監酬勞 1,159 千元及員工紅利 6,957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之差異列於民國一〇二年之損益。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102	85,3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7,935	111,243
攤銷費用	5,802	5,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8	(68)
利息費用	9,241	5,116
利息收入	(2,279)	(1,6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072	1,92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7,314	19,0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9,555	(58,3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1)	(217)
未實現銷貨利益淨變動數	(39,104)	56,5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47,063</u>	<u>139,45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008	6,546
應收帳款	(192,141)	(47,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9,236	74,314
其他應收款	(6,967)	5,0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312	(52,805)
存貨	(36,751)	(57,077)
其他金融資產	(168,830)	4,515
其他營業資產	(11,504)	(3,5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38,637)</u>	<u>(70,117)</u>
應付票據	24,274	1,056
應付帳款	(15,316)	10,2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25)	11,707
其他應付款	25,667	16,2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58)	(190)
其他營業負債	1,307	(2,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7,749</u>	<u>36,7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0,888)</u>	<u>(33,354)</u>
調整項目合計	<u>26,175</u>	<u>106,097</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277	191,496
收取之利息	2,279	1,668
支付之利息	(9,241)	(5,116)
支付之所得稅	(23,401)	(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914</u>	<u>187,2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955)	(54,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0)	(53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90	2,38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49,105)	(59,840)
取得無形資產	(2,947)	(3,09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7,599)	(167,4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1,736)</u>	<u>(283,0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9,445	(4,675)
舉借長期借款	259,770	130,110
償還長期借款	(104,767)	(40,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448</u>	<u>88,3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6,374)	(7,5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107	154,6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0,733</u>	<u>147,107</u>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忠和

經理人：高維亞

會計主管：黃好婷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大雅區科雅路33號2樓，公司原名為先進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二月變更名稱為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光學鏡片製造買賣、鏡片組合裝配製造買賣、光學原器加工製造買賣及前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若採用上述規定，評估並不影響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本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支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性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機器設備：2~12 年
- 模具設備：2 年
- 租賃改良：10 年
- 其他設備：2~10 年

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潔淨室系統等，並皆按其耐用年限10年予以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承租人

本公司之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成本：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

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紅利估列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評價及六(十二)，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現金	\$ 434	501	398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99	141,606	77,331
定期存款	-	5,000	76,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0,733</u>	<u>147,107</u>	<u>154,629</u>

上列銀行存款中因本公司與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銀行存款已轉列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金融資產投資：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1,693	6,208
	<u>\$ 170,523</u>	<u>1,761</u>	<u>6,2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該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解散已清算完結。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作為假扣押、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幣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	-	-	USD1,500	美元兌台幣	102.01.17~102.03.14	-	-	-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	1,015	7,561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7</u>	<u>1,015</u>	<u>7,561</u>
應收帳款	381,025	188,884	141,804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758	222,994	110,220
減：備抵減損損失	(667)	(667)	(667)
合 計	<u>\$ 454,116</u>	<u>411,211</u>	<u>251,357</u>
其他應收款	\$ 16,975	10,008	15,02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031	109,872	151,10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3,471	136,524
減：備抵減損損失	-	-	-
合 計	<u>\$ 43,006</u>	<u>163,351</u>	<u>302,651</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逾期 30 天以下	\$ 49,190	65,656	51,350
逾期 31~120 天	115,181	107,094	38,096
逾期 121 天以上	-	123,046	130,075
	<u>\$ 164,371</u>	<u>295,796</u>	<u>219,5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7</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即 12 月 31 日餘額)	\$ <u>667</u>

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210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 210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逾期180天以內之應收款，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用評等後，本公司認為未提列備抵減損之逾期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須提列備抵減損。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本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應收帳款，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四)存 貨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製成品	\$ 15,708	14,584	9,376
減：備抵損失	(4,109)	(6,546)	(1,251)
	<u>11,599</u>	<u>8,038</u>	<u>8,125</u>
在製品	32,117	24,716	20,197
減：備抵損失	(12,385)	(9,960)	(6,732)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19,732	14,756	13,465
原 料	4,321	4,310	6,093
減：備抵損失	(185)	(431)	(472)
	<u>4,136</u>	<u>3,879</u>	<u>5,621</u>
商 品	88,334	67,161	18,028
減：備抵損失	(24,465)	(13,935)	(3,417)
	<u>63,869</u>	<u>53,226</u>	<u>14,611</u>
	<u>\$ 99,336</u>	<u>79,899</u>	<u>41,822</u>

存貨相關損失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0,405	17,63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17,314	19,000
存貨盤盈	950	2,898
列入營業成本	<u>\$ 38,669</u>	<u>39,529</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上述存貨包含本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存貨，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子公司－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 2,628	2,589	3,032
子公司－Elite Opeical Technology Co., Ltd.	209,210	66,220	6,875
子公司-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29,885	-	-
	<u>\$ 241,723</u>	<u>68,809</u>	<u>9,907</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7,666	100,674	42,458	4,430	615,228
增添	68,141	32,288	4,206	-	104,635
處分	(3,625)	-	-	-	(3,625)
重分類	155,568	35,435	762	-	191,765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750	168,397	47,426	4,430	908,00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8,114	161,794	23,686	4,532	538,126
增添	20,314	22,842	2,915	-	46,071
處分	(13,090)	(115,380)	-	(102)	(128,572)
重分類	112,328	31,418	15,857	-	159,60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7,666	100,674	42,458	4,430	615,22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399	77,132	10,617	2,653	279,801
本期折舊	75,196	44,844	6,856	1,039	127,935
處分	(2,276)	-	-	-	(2,276)
重分類	1,278	-	-	(1,278)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3,597	121,976	17,473	2,414	405,46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8,175	139,599	5,645	1,540	294,959
本期折舊	52,143	52,913	4,972	1,215	111,243
處分	(10,919)	(115,380)	-	(102)	(126,40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9,399	77,132	10,617	2,653	279,801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424,153	46,421	29,953	2,016	502,54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78,267	23,542	31,841	1,777	335,42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99,939	22,195	18,041	2,992	243,1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平均借款利率計算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040千元及1,80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上述設備包含本公司與大立光公司之訴訟案件而遭假扣押之設備，訴訟案件之說明請詳附註九。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912
本期外購	2,947
本期減少	<u>(1,44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8,419</u>
	<u>電腦軟體</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6,214
本期外購	3,094
本期減少	<u>(2,396)</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6,9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0,138
本期攤銷	5,802
本期減少	<u>(1,440)</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4,500</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599
本期攤銷	5,935
本期減少	<u>(2,396)</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10,138</u>
帳面價值：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3,919</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u>\$ 6,774</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u>\$ 9,615</u>

認列之攤銷及減損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營業成本	\$ 1,133	1,109
營業費用	<u>4,669</u>	<u>4,826</u>
	<u>\$ 5,802</u>	<u>5,935</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59,770</u>	<u>130,325</u>	<u>135,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234,230</u>	<u>319,675</u>	<u>280,000</u>
利率區間	<u>1.497%~2%</u>	<u>1.59%~1.998%</u>	<u>1.48%~2.356%</u>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2.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2.3%	103~105年	\$ 55,895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45%~2.40%	103~109年	<u>271,550</u>
				327,445
減：一年到期部分				<u>(102,985)</u>
合 計				<u>\$ 224,460</u>
尚未使用額度				<u>\$ 61,430</u>

<u>10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4%	102~103年	\$ 9,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5%~2.13%	103~106年	<u>163,192</u>
				172,44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54,946)</u>
合 計				<u>\$ 117,4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50,000</u>

<u>101.1.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63%~1.84%	102~103年	\$ 18,25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2%~2.03%	101~104年	<u>64,220</u>
				82,47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3,944)</u>
合 計				<u>\$ 48,52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15,450	12,176	10,841
一年至五年	617	12,003	176
	\$ 16,067	24,179	11,01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辦公室設備。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5,070千元及11,443千元。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10,709	11,272	11,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33)	(8,805)	(8,46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1,576	2,467	2,7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13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272	11,16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4	237
精算損(益)	<u>(787)</u>	<u>(134)</u>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709</u>	<u>11,27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05	8,46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4	25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68	172
精算損益	<u>(54)</u>	<u>(89)</u>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133</u>	<u>8,80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	42
利息成本	181	19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u>(167)</u>	<u>(172)</u>
	<u>\$ 57</u>	<u>65</u>
管理費用	<u>\$ 57</u>	<u>65</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13</u>	<u>8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45	-
本期認列	<u>733</u>	<u>45</u>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778</u>	<u>4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12 月 31 日折現率	2.000%	1.6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0%	1.875%
未來薪資增加	2.250%	2.25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	\$ 10,709	11,272	11,1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33)	(8,805)	(8,467)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1,576	2,467	2,702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787	134	-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54)	(84)	-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1,576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1%時，本公司認列之應付退休金將分別增加1,438千元或減少 1,758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26千元及6,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921	14,54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898	(9,688)
所得稅費用	\$ 27,819	4,853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724	(4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 115,102		85,39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7%	19,567	17%	14,51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影響數	17%	3,325	17%	(9,91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7%	(15)	17%	(4)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數	-	-	-	(575)
前期低估	-	337	-	833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4,605	-	-
合 計		\$ 27,819		4,85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21,734	18,429	28,348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93	408	412
	\$ 22,127	18,837	28,760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70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1,746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6,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4)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3,548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728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3,230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毛利		9,61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65
虧損扣除		(1,573)
投資抵減		(5,2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467</u>
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餘額	\$	<u>21,1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金額</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
未實現兌換損益		<u>(2,713)</u>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 二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 分配盈餘	\$ <u>131,964</u>	<u>62,307</u>	<u>(72,19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24,373</u>	<u>4,732</u>	<u>3,895</u>
		<u>102 年度(預計)</u>	<u>101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4.94%</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係考慮繳納民國一〇二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計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500,000千元(其中20,000千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之用)，每股面額10元，皆為15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422千股、77,965千股及77,744千股。

	普 通 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 77,965	77,744
員工認股權執行	-	2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00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43)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 78,422	77,965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640千股及7,372千股，每股分別以11.95元及10元發行，此二項增資案已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且已辦妥變更登記。現金增資之目的主要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充設備。私募之普通股除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外，其餘權利義務原則上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選擇權已執行認購並轉換為普通股計222千股，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帳列股本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700千股，實際發行700千股，上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分別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及八月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減資基準日，收回註銷243千股。皆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824	824	53,908
員工認股權	4,537	3,335	1,41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72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3,333 4,159 55,322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53,908千元彌補虧損。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產業發展之成長期，故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外，將視公司資本規劃、經營成果、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每年股利分派方式。惟原則採取股利穩健平衡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9,427千元及6,95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71千元及1,159千元，係以本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2%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擬分配，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彌補虧損17,411千元、依法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6,441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1,918千元外，不予分配。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股東會決議	財務報告	差異數
	配發情形	認列之金額	
員工紅利	\$ -	6,957	(6,957)
董監酬勞	-	1,159	(1,159)
	\$ -	8,116	(8,11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分派數，與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 酬勞	合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918)	-	(11,918)
外幣換算兌換差異(稅後淨額)	3,536		3,5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2,542)	(12,5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7,870	7,87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82)	(4,672)	(13,05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9,637)	-	(9,637)
外幣換算兌換差異(稅後淨額)	(2,281)		(2,28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18)	-	(11,918)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00千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收回註銷243千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457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得以每股0元認購所獲配之股份，並於自認購之日起持續於本公司任職滿一年及二年時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50%。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予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2 年度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給與日公允價值	28.7 及 41.2
給與日股價	28.7 及 41.2
執行價格	-
預期波動率(%)	45.05%
認股權存續期間 (年)	2 年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	1.3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2. 員工認股選擇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23	1,231,000	21.59	1,452,500
本期執行數量	-	-	13.72	(221,500)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數量	\$ 23	1,231,000	23.00	1,231,000
12 月 31 日可執行數量	23	1,231,000	-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0元及13.72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執行價格區間	23	13.72	13.7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27 個月	-	8 個月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202	1,921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7,870	-
	\$ 9,072	1,921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7,283	80,5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78,400	77,885
基本每股盈餘	\$ 1.11	1.0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283	80,5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78,400	77,8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436	188
股票選擇權發行之影響	449	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79,285	78,098
稀釋每股盈餘	\$ 1.10	1.03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商品銷售	\$ 1,048,263	755,870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收入	\$ 2,279	1,668
其他	10,591	1,238
	\$ 12,870	2,9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如下：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 13,476	(26,0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益	(68)	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41	217
	<u>\$ 13,949</u>	<u>(25,810)</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9,241	5,116
減：利息資本化	(4,040)	(1,802)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5,201</u>	<u>3,314</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8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33	147,107	154,62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	490,651	531,926	422,642
存出保證金	5,232	4,212	3,67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43,471	136,5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23	1,693	6,208
小計	<u>717,139</u>	<u>728,409</u>	<u>723,676</u>
合計	<u>\$ 717,139</u>	<u>728,477</u>	<u>723,676</u>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770	130,325	135,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02,985	54,946	33,944
應付款項	298,159	184,302	153,587
長期借款	224,460	117,496	48,526
合計	<u>\$ 885,374</u>	<u>487,069</u>	<u>371,057</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7,139千元、728,477千元及723,676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3%、82%及71%係由五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71,550	284,517	82,606	59,101	101,460	41,35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15,665	322,237	291,300	16,288	14,64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8,288	98,288	98,28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199,871	199,871	199,871	-	-	-
	\$ 885,374	904,913	672,065	75,389	116,109	41,350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63,192	166,497	47,878	43,567	75,05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575	142,083	140,810	1,27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9,330	89,330	89,33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25	18,025	18,025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76,947	76,947	76,947	-	-	-
	\$ 487,069	492,882	372,990	44,840	75,052	-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64,220	65,403	25,404	22,606	17,39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250	156,175	146,755	8,147	1,27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059	78,059	78,05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18	6,318	6,318	-	-	-
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69,210	69,210	69,210	-	-	-
	\$ 371,057	375,165	325,746	30,753	18,666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19,067	29.805	568,292	21,022	29.04	610,492	19,576	30.28	592,7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893	29.805	26,616	777	29.04	22,555	1,028	30.28	31,13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2,480千元及24,39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7,341千元及5,48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 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8	-	68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50,660千元、369,675千元及28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營運中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及美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並無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900,906	504,665	380,16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0,733	147,107	154,629
淨負債	<u>\$ 850,173</u>	<u>357,558</u>	<u>225,536</u>
權益總額	<u>\$ 934,822</u>	<u>834,198</u>	<u>750,928</u>
資本總額	<u>\$ 1,784,995</u>	<u>1,191,756</u>	<u>976,464</u>
負債資本比率	<u>47.63%</u>	<u>30.00%</u>	<u>23.10%</u>

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u>子 公 司 名 稱</u>	<u>設立地</u>	<u>業主權益(持股%)</u>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先進鎮江)	江蘇省	100%	100%	100%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先進越南)	越南	100%	100%	100%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昶星)	中華民國	60%	-	-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貨金額如下：

	<u>102 年度</u>		<u>101 年度</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銷 貨淨額%</u>
子公司	\$ 154,396	15	220,110	29
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73,877	7	206	-
	<u>\$ 228,273</u>	<u>22</u>	<u>220,</u>	<u>29</u>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因前述銷貨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互抵之；銷售予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收款條件為月結90天後收款，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間並無重大不同。

註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對子公司之授信期間皆為六個月

註2：上述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任期屆滿解任。

2.代購原物料及商品

本公司代關係人購買原物料及商品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子公司	\$ 115,525	164,695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代子公司購買原物料及商品，而收取之服務收入分別為6,966千元及5,11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

3.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
子公司	\$ 433,455	89	248,507	71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之產品並無其他交易對象，故無交易條件可供比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所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關係人款項互抵，其餘額則依子公司資金需求情況還款。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購入製成品，而關係人部分原料零件係向本公司購入；本公司財務報表業已同額消除(相當於該部分原料價款)銷貨及進貨，明細如下：

	102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445,047	154,396	724,106	433,455
	101 年度			
	銷貨金額		進貨金額	
	消除前	消除後	消除前	消除後
子公司	448,916	220,110	477,313	248,507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73,758	15	222,924	39	110,205	20
應收帳款	關係人	-	-	70	-	1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6,031	5	109,872	19	151,102	27
長期應收款	子公司	-	-	43,471	8	136,524	24
		\$ 99,789	20	376,337	66	397,846	7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於關係人逾期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7.9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三個月部分為71,782千元，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依其逾期帳齡(九個月)三個月以上者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為115,306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其他應收關係人款超過子公司授信期間(六個月)三個月以上部分別為68,165千元及21,218千元，分別依其逾期帳齡予以轉列應收關係人融資款—流動24,694千元及0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融資款—非流動43,471千元及21,218千元(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上述逾期帳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90千元及1,302千元。另，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期末應收利息(帳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090千元、2,132千元及830千元)。

5.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含其他)%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	-	18,025	10	6,318	4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49,145	16	-	-	-	-
		\$ 49,145	16	18,025	10	6,318	4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產交易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47,280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向子公司購買設備，未稅總價為47,28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含稅尾款為49,145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7.應收關係人融資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業務需要對子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102年度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帳列其他應 收關係人款	資 金 融通原因
先進鎮江	\$ 68,165	-	1.74%~1.79%	2,090	2,090	營運週轉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帳列其他應 收關係人款	資 金 融通原因
先進鎮江	\$ 156,080	68,165	1.775%~1.788%	1,302	2,132	營運週轉

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資金融通係逾期其他應收款 68,165 千元轉列，且未取具擔保品。

8.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董事長無擔保借款金額為12,176千元，並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償還期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五)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537	9,886
退職後福利	260	25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1,953	324
	<u>\$ 14,750</u>	<u>10,461</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擔保借款	\$ 113,271	142,395	125,3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銀行擔保借款	69,663	1,693	6,2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假扣押	100,860	-	-
		\$ 283,794	144,088	131,5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555	90,207	85,156

(二)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侵犯其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程序，大立光公司為保全其損害賠償金額 15.22 億元之主張，遂向桃園地方法院於同額內自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陸續就本公司部分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存貨、設備及負責人相關財產聲請假扣押，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異議，桃園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五日裁定廢棄原裁定，駁回大立光公司假扣押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經智慧財產法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一日裁定為一部駁回、一部准許，大立光公司未聲請執行上開裁定，且已逾聲請執行期間。大立光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提供 1.21 億元擔保金對二項專利聲請禁止讓與、信託、授權他人實施、設定質權、拋棄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或對任何人行使權利及維持原損害賠償金額，並進入本案訴訟，目前由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本公司目前產線，並無上述二項專利之裝置，此經智慧財產法院確定無訛，故本件裁定准許部分，對本公司目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9,889	95,872	195,761	86,875	77,647	164,522
勞健保費用	7,801	6,628	14,429	7,149	6,047	13,196
退休金費用	3,575	3,708	7,283	3,240	3,547	6,7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21	3,677	7,498	3,378	3,300	6,678
折舊費用	124,938	2,997	127,935	88,791	22,452	111,243
攤銷費用	1,134	4,668	5,802	1,443	4,492	5,9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本 期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先進光 電科技(鎮江)有 限公司	應收關 係人融 資款	是	68,165	361,957	-	-	營運週 轉	652,229	為強化先 進光電科 技(鎮江)有 限公司財 務結構	-	-	652,229 (註 1)	373,929 (註 2)	

註:限額計算方式: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票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404,545)	(39)%	註1	-	註1	73,758	16%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652,229	84%	註1	-	註1	-	-	

註1：本公司將進銷貨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應收帳款互抵。

註2：合併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昶星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光學儀器製造業	30,000	-	3,000	60.00%	29,885	(192)	(115)	註
本公司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片之製造	3,086	3,086	-	2.38%	2,628	218	(3)	註
本公司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維京群島	轉投資事業	380,857	261,752	12,100	100.00%	209,210	(19,437)	(19,437)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開曼群島	轉投資事業	135,887	135,887	4,100	100.00%	108,525	(151)	(151)	註
Elite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Excellence Electro-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事業	244,970	125,865	8,000	100.00%	135,189	(19,286)	(19,286)	註
Shian Jinn Optical Technology Co., Ltd.	先進光電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胡志明市	光學鏡頭、鏡片之製造	135,887	135,887	-	97.62%	108,525	218	(151)	註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先進光電科技(鎮江)有限公司	光學鏡頭之組裝	US\$8,000	(註1)	US\$4,000	US\$4,000	-	US\$8,000	(9,221)	100%	(19,286)	135,189	-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7,590	(92,163)	335,427	327,526	(84,359)	243,167
無形資產	6,774	-	6,774	9,615	-	9,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1	18,729	21,170	7,904	5,824	13,728
預付設備款	-	92,163	92,163	-	84,359	84,359
存出保證金	4,212	-	4,212	3,673	-	3,673
遞延費用	129	(129)	-	33	(33)	-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43,471	-	43,471	136,524	-	136,52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93	1,693	-	6,208	6,208
受限制資產	1,693	(1,693)	-	6,208	(6,2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9,833</u>	<u>(56,114)</u>	<u>573,719</u>	<u>518,480</u>	<u>(11,299)</u>	<u>507,181</u>
資產總計	<u>\$ 1,413,577</u>	<u>(74,714)</u>	<u>1,338,863</u>	<u>1,145,470</u>	<u>(14,377)</u>	<u>1,131,093</u>
負債						
短期借款	\$ 130,325	-	130,325	135,000	-	135,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7,355	-	107,355	84,377	-	84,377
其他應付款	60,695	(10,906)	49,789	31,172	2,374	33,546
應付設備款	27,158	-	27,158	35,664	-	35,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3,705	13,705	-	-	-
其他流動負債	1,424	-	1,424	3,693	-	3,69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4,946	-	54,946	33,944	-	33,944
流動負債合計	<u>381,903</u>	<u>2,799</u>	<u>384,702</u>	<u>323,850</u>	<u>2,374</u>	<u>326,224</u>
長期借款	117,496	-	117,496	48,526	-	48,5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	-	2,713	2,7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47	(1,780)	2,467	4,202	(1,500)	2,70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3,626	(73,626)	-	17,090	(17,0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5,369</u>	<u>(75,406)</u>	<u>119,963</u>	<u>69,818</u>	<u>(15,877)</u>	<u>53,941</u>
負債總計	<u>577,272</u>	<u>(72,607)</u>	<u>504,665</u>	<u>393,668</u>	<u>(13,503)</u>	<u>380,165</u>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779,650	-	779,650	777,435	-	777,435
預收股本	-	-	-	-	-	-
資本公積	4,159	-	4,159	55,322	-	55,322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4,414	(2,107)	62,307	(71,318)	(874)	(72,192)
其他權益	(11,918)	-	(11,918)	(9,637)	-	(9,637)
權益總計	<u>836,305</u>	<u>(2,107)</u>	<u>834,198</u>	<u>751,802</u>	<u>(874)</u>	<u>750,92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3,577</u>	<u>(74,714)</u>	<u>1,338,863</u>	<u>1,145,470</u>	<u>(14,377)</u>	<u>1,131,093</u>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 年度		
	先前之一般	轉換至	IFRSs
	公認會計	IFRSs	
	原則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755,870	-	755,870
營業成本	474,552	263	(474,815)
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損益	(56,536)	-	56,536
營業毛利	<u>224,782</u>	<u>(263)</u>	<u>224,519</u>
推銷費用	19,027	-	19,027
管理費用	73,345	(73)	73,272
研究發展費用	78,950	-	78,950
營業費用合計	<u>171,322</u>	<u>(73)</u>	<u>171,249</u>
營業淨利	<u>53,460</u>	<u>(190)</u>	<u>53,27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906	-	2,906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10)	-	(25,810)
財務成本	(3,314)	-	(3,31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9,435	(1,088)	58,347
稅前淨利	86,677	(1,278)	85,399
所得稅費用	4,853	-	4,853
本期淨利	81,824	(1,278)	80,54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748)	(2,7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45	4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67	4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236)	(2,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824	(3,514)	78,31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5	(0.02)	1.0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5	(0.02)	1.03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本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 年度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235)
其他綜合損益		(45)
	\$	(280)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0)
保留盈餘調整數－員工福利	\$	1,780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本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 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63
管理費用		1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1,088</u>
所得稅前調整數	<u>\$</u>	<u>1,513</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其他應付款	<u>\$</u>	<u>2,799</u> <u>2,374</u>
保留盈餘調整數－員工福利	<u>\$</u>	<u>(2,799)</u> <u>(2,374)</u>
保留盈餘調整數－子公司	<u>\$</u>	<u>(1,088)</u> <u>-</u>

3.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互相抵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特定條件時始應互抵。此項變動使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同時增加 0 元及 2,713 千元。

4.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揭露於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而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則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92,163 千元及 84,359 千元。

5.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質押活期存款之性質屬其他金融資產，依而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則係揭露於受限制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693 千元及 6,208 千元。

6.本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遞延費用依交易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 129 千元及 33 千元。

7.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員工福利	<u>\$</u>	<u>(2,107)</u> <u>(874)</u>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忠和